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財務披露文件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之持牌銀行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
可進行第1、2、4、5、6及9類受規管活動)

作為發行人

非上市結構性產品計劃 (計劃)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作為計劃的產品安排人

本計劃下發行的本公司的非上市結構性產品並不同於定期存款。本產品內含衍生工具。投資者可能損失其全部投資。

閣下如對結構性產品發售文件的任何內容或閣下於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投資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徵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獨立專業意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1)條認可發出按所提呈的標準格式編製的本財務披露文件。證監會對本財務披露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財務披露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證監會認許或推介本財務披露文件所提述的結構性產品。

重要提示

本財務披露文件載列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前，應細閱本財務披露文件、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計劃備忘錄（「**計劃備忘錄**」）、有關產品手冊（包括於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的此等文件的任何附錄）及有關指示性條款表（統稱為「**結構性產品發售文件**」），並確保閣下完全明白並願意承擔該投資涉及的風險。一系列結構性產品的結構性產品發售文件的電子版本可於閣下的分銷商及本公司網站（網址現為 <https://www.hsbcnet.com/gbm/structured-investments/asia-pacific/unlisted-structured-products-programme>）瀏覽。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閣下如對本財務披露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務請注意，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市值可能出現波動，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因此，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前，應確保閣下明白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性質，並小心研究計劃備忘錄及其他結構性產品發售文件所載的風險警告，並在有需要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發售文件載有遵照證監會發出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守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產品安排人）、計劃及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資料。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就結構性產品發售文件的內容及當中所載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所知及所信，當中概無任何失實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財務披露文件的任何陳述變得失實或具誤導性。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確認結構性產品遵照《守則》的規定。發行人亦確認其符合《守則》所載適用於發行人的資格規定，而產品安排人確認其符合《守則》所載適用於產品安排人的資格規定。就《守則》而言，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產品安排人」。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構成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如閣下投資於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閣下所倚賴的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信用可靠性。

本財務披露文件的英文版本可於閣下的分銷商及本公司網站（網址現為 <https://www.hsbcnet.com/gbm/structured-investments/asia-pacific/unlisted-structured-products-programme>）瀏覽。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financial disclosure document is also available from your distributor(s) and at our website which is presently at <https://www.hsbcnet.com/gbm/structured-investments/asia-pacific/unlisted-structured-products-programme>. This website has not been reviewed by the SFC.

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不會發售予屬於以下的任何人士：(a)美籍人士（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b) 17 C.F.R. § 23.23(a)(23)所界定的美籍人士（「**CFTC美籍人士**」），或向任何上述CFTC美籍人士或代任何上述CFTC美籍人士或為任何上述CFTC美籍人士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的其他人士；或(c)於美國第13959號行政命令（經美國第14032號行政命令修訂），或於中國軍事工業複合體制裁條例（31 C.F.R.第586部）所界定的「美籍人士」（「**第13959號行政命令美籍人士**」），以相關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i)包括受第13959號行政命令（經修訂）限制第13959號行政命令美籍人士購買或出售的證券或(ii)提供任何涉及該等證券的投資（(i)及(ii)統稱為「**受第13959號行政命令限制的相關資產**」）為限。

於對該等相關資產適用的第13959號行政命令（經修訂）限制的生效日期後，第13959號行政命令美籍人士被限制購買或出售包括受第13959號行政命令限制的相關資產的結構性產品，投資者應就遵守第13959號行政命令（經修訂）自行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本公司於本公司的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即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刊發本公司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於本公司的每個半年度中期財政期間結束（即於六月三十日）後刊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財務披露文件所提述的網站內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財務披露文件的一部分。

出售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的分銷商不會以任何方式負責確保本財務披露文件、本公司的計劃備忘錄及任何產品手冊（包括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此等文件的任何附錄）或任何條款表的準確性。

本財務披露文件並不構成香港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本財務披露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提呈或註冊，亦不會於香港以外任何監管機構註冊。閣下投資於本公司的結構性產品時，應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限制。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年報及賬目（包括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	5
風險管理系統	77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
年報及賬目（包括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

下列資料乃摘錄自發行人二零二四年度年報及賬目。本節所提述的頁碼（即本節內所提述的數字頁碼及本財務披露文件的頁碼上所示的數字頁碼）為二零二四年度年報及賬目所示的頁碼。本節所載的摘錄並不完整，請參閱二零二四年度年報及賬目，有關二零二四年度年報及賬目可於發行人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18樓）查閱。

本節凡提述「滙豐」、「滙豐集團」或「集團」，乃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節凡提述「本行」，乃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以及「本集團」乃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已就於本文件載入其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有關發行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以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該報告並非專為收納入本文件而編製。盡本公司所知，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的核數師於編製該報告的過程中有任何利益衝突。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股東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貴銀行」)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貴集團」) 列載於第71至13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¹，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d)所述若干規定披露已於《2024年報及賬目》其他部分呈列，而非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該等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互相參照並標示為「經審核」。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 於聯營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 之投資的減值評估

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關鍵審計事項的性質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客戶貸款錄得357億港元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非信貸已減值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損失需利用貴集團過往在違約和損失、借款人信用、客戶或組合類別劃分和經濟狀況之間相關性的經驗，並使用應用複雜的信貸風險計算法模型釐定。

釐定非信貸已減值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損失方面，亦必須釐定假設，當中涉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就用於預期信貸損失的假設而言，我們專注於包括牽涉較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以及其變動對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損失影響最大的假設。具體而言，有關假設包括不同的經濟境況及其出現的可能性。同樣地，外部經濟師提出的一致經濟預測數據亦存有內在的不確定性。重要假設亦包括客戶風險評級。

中國內地商業房地產行業的相關影響，以及現時宏觀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均對釐定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損失所涉及的內在風險及估算不確定性造成影響。

上述的現時狀況繼續產生與無抵押離岸中國內地商業房地產行業相關的重大信貸已減值企業貸款。在此情況下，影響最重大的假設為該等用以估算相關貸款之可收回性的假設。

與監察委員會討論的事項

我們就有關方法、方法的應用、重大假設以及相關披露是否適當與監察委員會進行了討論，並考慮了現時宏觀經濟狀況的影響。這包括多個經濟境況及發生的可能性、管理層為得出客戶貸款預期信貸損失所作的判斷調整，以及日後收回若干重大信貸已減值批發貸款的可能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釐定客戶貸款預期信貸損失相關的方法、其應用、重大假設和數據所實施的監控措施進行測試。有關測試包括以下各項相關的監控措施：

- 模型的制訂、驗證及監察；
- 對經濟境況的批核；
- 就經濟境況所設定的或然率權重的批核；
- 客戶風險評級的設定；及
- 審閱用以估算信貸已減值批發貸款可收回性的輸入數據和假設。

我們對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損失估算方法的合規情況進行了實質性審計程序。我們邀請了具備預期信貸損失建模經驗的專業人士，評估方法及相關模型是否適當。

我們進一步實行以下措施，就重大假設及數據進行評估：

- 我們對重大假設是否適當提出質詢，並獲得了相關核實憑證；
- 我們邀請了我們的經濟專家，評估若干經濟境況之嚴重程度及可能性是否合理；
- 我們就批發貸款所設定的客戶風險評級進行樣本測試；及
- 我們對用以釐定預期信貸損失的關鍵數據進行樣本測試。

我們已對信貸已減值批發貸款的樣本進行評估，並對已釐定的預期信貸損失是否恰當提出質詢。

我們亦進一步考慮了在選擇重大假設及信貸已減值批發貸款時所作的判斷，是否可能存在管理層偏見。

我們已按適用之財務報告框架，就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客戶貸款預期信貸損失之披露是否充足進行評估。

根據我們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損失準備乃屬合理。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提述

「風險」之「信貸風險」一節，與綜合財務報表（僅確定為經審核的資料）互相參照，第25至48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i)：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第81至84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e)：營業利潤 — 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第89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客戶貸款，第104至105頁。

於聯營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之投資的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的性質

2024年是本集團於交通銀行的投資發生減值後的首個年度報告期；於2024年12月31日，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為1,742億港元。與該項投資相關的估計不確定性在2024年仍然較高，而中國政府期間就財政刺激方案宣布了進一步的政策方向。

賬面值必須就潛在的進一步減值和先前減值撥回的指標予以評估。於2024年12月31日，並未發現在交通銀行的投資有進一步減值或先前減值撥回的指標。

管理層對減值或先前減值撥回指標的評估，乃基於運用使用價值模型對可收回金額的估計。使用價值模型對交通銀行的投資於當前情況下預計未來產生的現金流進行估計，但並不反映未來資本交易的影響。使用價值模型仍然是估計可收回金額的一種可行方法。

使用價值模型中應用的方法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本質上屬短期至中期乃至長期的假設。該等假設受估計的不確定性局限，乃透過管理層判斷、分析員預測、市場數據或其他相關資料綜合所得。

我們在審計中所專注的假設涉及較高程度的管理層判斷和主觀成分，而其變動對使用價值的影響最大。具體而言，這些重大假設包括：

- 折現率；
- 對營業收益增長率、客戶貸款增長率、成本收益比率、預期信貸損失佔客戶貸款的百分比的短期至中期假設；
- 對利潤增長率、資產增長率、預期信貸損失佔貸款的百分比及實質稅率的長期假設；及
- 對資本充足比率、一級資本充足比率及風險加權資產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的資本相關假設。

與監察委員會討論的事項

我們就有關方法、其於各有關期間應用的一致性以及重大假設是否適當與監察委員會進行了討論。這包括管理層持續的減值監察方案，包括是否存在進一步減值或先前減值撥回的指標，使用價值模型中採用的重大假設的適當性，以及與交通銀行投資有關的披露，包括用作解釋估計不確定性所使用的敏感度分析。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評估減值指標所採用的重大假設、方法及其應用相關的監控措施進行了測試。就使用價值而言，我們評估了方法及其應用是否適當。就使用價值中採用的重大假設而言，我們已執行以下各項工作：

- 對重大假設是否適當及其相互關係（如相關）提出質詢；
- 就支持重大假設的數據取得相關核實憑證，包括過往經驗、外部市場資訊、第三方來源（包括分析師報告）、交通銀行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以及過往公開的交通銀行財務資料；並考慮核實憑證與重大假設之間的任何不一致之處；
- 在我們的估值專家協助下，就折現率假設釐定獨立的合理範圍，並与管理層使用的折現率作比較；及
- 評估在選擇重大假設時所作的判斷是否可能存在管理層偏見。

我們曾列席旁聽管理層與交通銀行管理層的會議，以識別影響與釐定使用價值相關的重大假設的事實及狀況。

我們取得 貴銀行的聲明，表示所採用的假設與 貴銀行當前獲得的資料一致。

我們已按適用之財務報告框架，就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交通銀行投資之披露是否充足進行評估。

總體而言，我們發現管理層持續的減值監察和減值評估的方法是可接受的。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提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a)：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綜合計算及相關政策，第78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第107至110頁。

其他信息

貴銀行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2024年報及賬目》的所有信息、《2024年12月31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以及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19日期間 貴銀行附屬業務董事名單，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已取得其他信息，包括《2024年報及賬目》內「若干界定用語」、「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中英文本」、「財務摘要」、「董事會報告」、「氣候相關金融信息披露工作組」、「財務回顧」、「風險」及「補充資料」章節內的資料。其他餘下資料，包括《2024年12月31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以及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19日期間 貴銀行附屬業務董事名單將預期會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後取得。其他信息不包括該等文件內呈列的特定信息，該特定信息被識別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並因此涵蓋在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審計意見中。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既也不將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對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餘下的其他信息後，如果我們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就有關事項與監察委員會溝通，並考慮我們的法律權利和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及監察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銀行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監察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 貴集團審計而進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監察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監察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監察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葉少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5年2月19日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淨利息收益	2a	117,637	130,780
– 利息收益		315,868	295,212
– 利息支出		(198,231)	(164,432)
費用收益淨額	2b	42,517	38,043
– 費用收益		56,219	51,025
– 費用支出		(13,702)	(12,982)
持作交易用途或按公允值予以管理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2c	91,930	74,43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保險業務資產和負債 (包括相關衍生工具) 淨收益	2c	36,024	48,959
保險財務支出		(35,663)	(48,798)
保險服務業績	3	8,131	6,558
– 保險收入		16,533	13,007
– 保險服務支出		(8,402)	(6,449)
其他營業收益 / (支出)	2d	5,119	(298)
未扣除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之營業收益淨額		265,695	249,679
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	2e	(11,946)	(12,843)
營業收益淨額		253,749	236,836
僱員報酬及福利	4	(40,028)	(38,547)
一般及行政開支	2f	(57,967)	(54,53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減值	2g	(10,925)	(9,724)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8,672)	(7,184)
營業支出總額		(117,592)	(109,993)
經營利潤		136,157	126,843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	14	17,775	18,55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14	—	(23,955)
除稅前利潤		153,932	121,443
稅項支出	5	(24,681)	(23,916)
本年度利潤		129,251	97,527
應佔：			
–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118,787	87,191
– 其他權益持有人		3,576	3,556
– 非控股股東權益		6,888	6,780
本年度利潤		129,251	97,52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本年度利潤	129,251	97,527
其他全面收益 / (支出)		
符合特定條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183)	7,953
– 公允值增益	173	6,256
– 撥入收益表之公允值 (增益) / 虧損	(52)	3,799
– 於收益表確認之預期信貸 (收回額) / 損失	49	(372)
– 所得稅	(353)	(1,730)
現金流對沖	(1,156)	3,605
– 公允值增益	15,398	7,581
– 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公允值增益	(16,764)	(3,282)
– 所得稅	210	(694)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2,978	736
匯兌差額	(18,086)	(9,043)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物業重估	(203)	4,496
– 公允值增益 / (虧損)	(271)	5,330
– 所得稅	68	(834)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790	(899)
– 公允值增益 / (虧損)	974	(895)
– 所得稅	(184)	(4)
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於首次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	(2,365)	(5,410)
– 未扣除所得稅	(2,831)	(6,457)
– 所得稅	466	1,047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資產 / 負債	685	21
– 未扣除所得稅	812	26
– 所得稅	(127)	(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支出) (除稅淨額)	(17,540)	1,45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1,711	98,986
應佔：		
–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101,367	88,289
– 其他權益持有人	3,576	3,556
– 非控股股東權益	6,768	7,14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1,711	98,98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百萬元	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		211,047	232,987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328,454	328,304
交易用途資產	7	1,085,321	941,250
衍生工具	8	505,260	409,253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9	781,210	707,573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816,102	831,186
同業貸款		480,740	563,801
客戶貸款	10	3,494,298	3,557,076
金融投資	11	2,337,844	2,029,212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31	175,004	158,592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14	178,330	170,206
商譽及無形資產	15	41,308	38,923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120,774	129,675
遞延稅項資產	5	10,307	9,315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¹	17	382,941	393,040
資產總值		10,948,940	10,500,393
負債			
香港紙幣流通額		328,454	328,304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624,784	521,984
同業存放		183,612	182,146
客戶賬項	18	6,564,606	6,261,051
交易用途負債	19	86,557	103,050
衍生工具	8	473,488	450,216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20	178,739	170,728
已發行債務證券	21	64,362	87,745
退休福利負債	4	805	1,362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31	396,356	465,476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其他負債及準備 ¹	22	339,713	285,649
保單未決賠款	3	799,443	730,829
本期稅項負債		7,096	15,344
遞延稅項負債	5	22,917	23,923
負債總額		10,070,932	9,627,807
股東權益			
股本	23	180,181	180,181
其他股權工具	24	64,677	52,465
其他儲備		102,993	117,214
保留盈利		471,198	462,866
股東權益總額		819,049	812,726
非控股股東權益		58,959	59,860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878,008	872,586
負債及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10,948,940	10,500,393

1 2023年，「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220億港元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現已於《2024年報及賬目》中計入「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項下。同樣，「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280億港元現已計入「應計項目、遞延收益及其他負債」項下。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其他儲備										
	股本 ¹	其他 股權工具	保留盈利	物業 重估儲備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金融 資產儲備	現金流 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 ⁴	股東 權益總額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各類股東 權益總額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	180,181	52,465	462,866	65,279	(2,546)	1,851	(47,899)	100,529	812,726	59,860	872,586
本年度利潤	—	—	122,363	—	—	—	—	—	122,363	6,888	129,251
其他全面收益 / (支出) (除稅淨額)	—	—	(1,796)	23	2,962	(1,140)	(17,493)	24	(17,420)	(120)	(17,540)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債務工具	—	—	—	—	(289)	—	—	—	(289)	106	(183)
–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	—	—	—	605	—	—	—	605	185	790
– 現金流對沖	—	—	—	—	—	(1,136)	—	—	(1,136)	(20)	(1,156)
– 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於 首次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 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變動	—	—	(2,364)	—	—	—	—	—	(2,364)	(1)	(2,365)
– 物業重估	—	—	—	23	—	—	—	—	23	(226)	(203)
–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資產 / 負債	—	—	561	—	—	—	—	—	561	124	685
–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益	—	—	7	—	2,947	—	—	24	2,978	—	2,978
– 匯兌差額	—	—	—	—	(301)	(4)	(17,493)	—	(17,798)	(288)	(18,086)
本年度全面收益 / (支出) 總額	—	—	120,567	23	2,962	(1,140)	(17,493)	24	104,943	6,768	111,711
其他已發行股權工具 ²	—	27,873	—	—	—	—	—	—	27,873	—	27,873
其他已贖回股權工具 ³	—	(15,661)	—	—	—	—	—	—	(15,661)	—	(15,661)
派付予股東之股息 ⁵	—	—	(109,776)	—	—	—	—	—	(109,776)	(4,844)	(114,620)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安排之 變動	—	—	(212)	—	—	—	—	(252)	(464)	10	(454)
轉撥及其他變動 ⁶	—	—	(2,247)	(4,098)	8	(1)	—	5,746	(592)	(2,835)	(3,427)
於2024年12月31日	180,181	64,677	471,198	61,204	424	710	(65,392)	106,047	819,049	58,959	878,008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其他儲備										
	股本 ¹ 百萬元	其他 股權工具 百萬元	保留盈利 百萬元	物業 重估儲備 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金融 資產儲備 百萬元	現金流 對沖儲備 百萬元	匯兌儲備 百萬元	其他 ⁴ 百萬元	股東 權益總額 百萬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百萬元	各類股東 權益總額 百萬元
於2023年1月1日	180,181	52,386	466,148	65,148	(11,186)	(1,487)	(38,470)	94,832	807,552	56,828	864,380
本年度利潤	—	—	90,747	—	—	—	—	—	90,747	6,780	97,527
其他全面收益 / (支出) (除稅淨額)	—	—	(5,415)	4,186	7,840	3,342	(8,698)	(157)	1,098	361	1,459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債務工具	—	—	—	—	7,784	—	—	—	7,784	169	7,953
–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	—	—	—	(689)	—	—	—	(689)	(210)	(899)
– 現金流對沖	—	—	—	—	—	3,334	—	—	3,334	271	3,605
– 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於 首次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 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變動	—	—	(5,413)	—	—	—	—	—	(5,413)	3	(5,410)
– 物業重估	—	—	—	4,186	—	—	—	—	4,186	310	4,496
–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資產 / 負債	—	—	(7)	—	—	—	—	—	(7)	28	21
–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益 / (支出)	—	—	5	—	888	—	—	(157)	736	—	736
– 匯兌差額	—	—	—	—	(143)	8	(8,698)	—	(8,833)	(210)	(9,043)
本年度全面收益 / (支出) 總額	—	—	85,332	4,186	7,840	3,342	(8,698)	(157)	91,845	7,141	98,986
其他已發行股權工具 ²	—	7,850	—	—	—	—	—	—	7,850	—	7,850
其他已贖回股權工具 ³	—	(7,771)	(406)	—	—	—	—	—	(8,177)	—	(8,177)
派付予股東之股息 ⁵	—	—	(86,356)	—	—	—	—	—	(86,356)	(3,843)	(90,199)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安排之 變動	—	—	(99)	—	—	—	—	(208)	(307)	12	(295)
轉撥及其他變動 ⁶	—	—	(1,753)	(4,055)	800	(4)	(731)	6,062	319	(278)	41
於2023年12月31日	180,181	52,465	462,866	65,279	(2,546)	1,851	(47,899)	100,529	812,726	59,860	872,586

1 普通股股本包括往年以支付可供分派利潤方式贖回或購回的優先股。

2 2024年6月，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發行金額為15億新加坡元的額外一級資本工具，發行成本為1,500萬新加坡元。2024年9月，本行進一步發行25億美元的額外一級資本工具，發行成本為2,500萬美元。

2023年，本行發行金額為10億美元的額外一級資本工具，並無發行成本。

3 2024年，本行按面值（20億美元）贖回額外一級資本工具。

2023年，本行按公允價值（10.41億美元）贖回額外一級資本工具。

4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自同系附屬公司轉入業務產生之購買溢價、有關轉撥物業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物業重估儲備，及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儲備。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儲備是用以記錄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股份獎勵及認股權所涉及之相關金額。

5 包括根據HKFRS分類為股東權益的永久後償貸款之已付分派。

6 將保留盈利轉移至其他儲備的變動包括聯營公司因應地方監管規定作出的相關轉撥，以及與重估物業折舊相關由物業重估儲備轉移至保留盈利的轉撥。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除稅前利潤	153,932	121,443
非現金項目調整：		
折舊、攤銷及減值	19,597	16,908
投資活動虧損淨額	1,022	4,247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	(17,775)	(18,55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	23,955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增益	—	(4)
未減收回額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之預期信貸損失變動	12,803	13,707
準備	584	369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968	976
計入除稅前利潤之其他非現金項目	(32,152)	(26,335)
撇銷匯兌差額	44,740	(3,50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交易用途證券及衍生工具淨額之變動	(233,299)	(288,737)
同業及客戶貸款之變動	74,347	76,084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之變動	(32,957)	55,259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變動	(77,256)	(51,239)
其他資產之變動	(32,822)	(77,121)
同業存放及客戶賬項之變動	302,457	130,580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之變動	102,800	170,891
已發行債務證券之變動	(23,383)	(13,164)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變動	8,011	2,985
其他負債之變動	62,226	149,791
已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	5,930	5,878
已支付之界定福利計劃供款	(332)	(628)
已付稅項	(34,908)	(15,725)
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04,533	278,060
購入金融投資	(2,883,041)	(3,563,846)
出售金融投資及金融投資到期所得款項	2,569,243	3,270,020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2,077)	(2,17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持作出售用途資產所得款項	37	36
出售客戶貸款組合所得款項	—	967
投資於無形資產之淨額	(10,765)	(9,641)
收購業務及合資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4,821	—
出售業務及聯營公司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750)	4,869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45)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23,877)	(299,771)
發行其他股權工具	27,873	7,850
贖回其他股權工具	(15,661)	(8,177)
所持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006)	(159)
已發行之後償借資本 ¹	4,398	66,521
已償還之後償借資本 ¹	(9,733)	(74,277)
已付予母公司股東及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114,620)	(90,19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10,749)	(98,44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增額／（減額）	(130,093)	(120,152)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96,638	1,121,69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匯兌差額	(43,296)	(4,905)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²	823,249	996,63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		
—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	211,047	232,987
— 1個月或以下之同業貸款	295,345	355,725
— 結算賬項、現金抵押品及向其他銀行託收中／傳送中之項目淨額	(3,901)	49,566
— 1個月或以下之同業反向回購協議	166,961	223,563
— 3個月以下之國庫票據、其他票據及存款證	153,797	134,797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²	823,249	996,638

已收取利息為3,237.58億港元（2023年：2,941.11億港元），已支付利息為2,111.63億港元（2023年：1,572.8億港元），而已收取股息為112.32億港元（2023年：82.61億港元）。

- 1 年內後償借資本（包括向集團旗下公司發行的後償借資本）之變動包括上列發行額及還款額，以及來自2024年匯兌收益24.66億港元（2023年：匯兌收益2.16億港元）和2024年對沖後公允值增益11.05億港元（2023年：虧損98.99億港元）的非現金項目變動。該等款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項下呈列。
- 2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可動用之金額為1,375億港元（2023年：1,505.37億港元），是包括匯兌及其他限制等一系列限制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1.1 編製基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適用於編製財務報表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規定。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的準則

概無任何新準則、準則之修訂或詮釋對本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b) 會計處理法之未來發展

HKFRS的細微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對HKFRS的細微修訂，並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包括缺乏可兌換性（HKAS 21之修訂）。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影響甚微。

HKFRS 9「金融工具」及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

2024年8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對HKFRS 9「金融工具」及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適用於自202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有關修訂除就在使用電子支付系統時若干金融負債何時被視為已償付提供指引外，亦就包含可改變合約現金流時間或金額的合約條款的金融資產之分類提供進一步釐清（包括由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或有項目所產生者及帶有若干無追索權特性的金融資產）。本集團現正評估其潛在影響。

HKFRS 18「財務報表之呈列與披露」

2024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了HKFRS 18「財務報表之呈列與披露」，適用於自202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新會計準則旨在就實體的財務表現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更多透明及便於比較的資訊，並將取代HKAS 1「財務報表之呈列」，但沿用該準則的多項原有規定。此外，新準則亦設有關於收益表結構、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以及財務資訊的匯總和分解的三組新規定。

HKFRS 18將不會改變確認準則或計量基準，但可能對財務報表資料的呈列產生影響，特別是收益表，其次是現金流量表。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影響及數據的準備程度，以便制訂更詳盡的執行計劃。

(c) 外幣

列入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項目，均使用該公司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列賬。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唯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使用初次進行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各項匯兌差額會視乎相關項目之損益於何處確認而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收益表。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功能貨幣並非港元的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於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彼等的業績則按業績報告期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會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出售海外業務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的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d) 呈列資料

披露的若干資料已於本《年報及賬目》其他部分呈列，而非於財務報表附註呈列。這些披露資料已標示為（「經審核」），詳情如下：

- 按可呈報類別列示的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數據載於第15頁的「財務回顧」一節，標示為「經審核」。
- 銀行及保險業務之相關風險性質及程度的披露資料載於第25至55頁以及第61至65頁的「風險」部分，標示為「經審核」。
- 資本的披露資料載於第49至53頁的「財資風險」部分，標示為「經審核」。

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本集團會披露資料，讓持份者了解本集團的表現、財務狀況及有關變動。「風險」部分提供的資料，已超出會計準則、法定和監管規定所訂定的最低要求。此外，本集團會評估相關監管機構及制訂標準機關不定期頒布的良好實務建議，亦會評估該等指引是否適用及相關，並會在適當情況下提升披露水平。

(e) 關鍵估算及判斷

編製財務資料須使用有關日後情況之估算及判斷。鑑於確認及計量項目時，涉及內在不確定因素和高度主觀成分（見下文附註1.2之「關鍵估算及判斷」），下個財政年度的結果可能有別於管理層所作估算時依據的狀況。這可導致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所作之估算及判斷大幅偏差。管理層選取的本集團會計政策（包括關鍵估算及判斷），反映政策適用項目的重要性及所涉判斷及估計的高度不確定性。

管理層已審議氣候相關風險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儘管氣候變化的影響構成不確定因素，唯於2024年12月31日，管理層認為就中短期而言，實體、過渡及其他氣候相關風險不會對關鍵判斷及估算構成重大影響。具體而言，管理層已審議氣候相關風險對計算使用價值所涉判斷及估算可能造成的已知及可觀察影響。

(f) 持續經營

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因各董事信納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業務。作出此評估時，各董事已考慮有關目前及日後情況的廣泛資料，包括對日後盈利能力、現金流、資本規定及資本來源的預測。

這些考慮包括了反映下列宏觀經濟環境產生不確定性的壓力境況：供應鏈中斷、經濟活動放緩以及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亦計及其他主要和新出現的風險（包括氣候變化），以及對盈利能力、資本和流動資金之相關影響。

1.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綜合計算及相關政策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某家公司受投票權規管，而本集團於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必要的投票權，足以使公司的管治組織通過決議，本集團便會將該公司綜合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控制權的評估更為複雜，並需要判斷其他因素，包括對回報變動的風險承擔、對相關活動可行使的權力，以及是否以代理人或主事人身分持有權力。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金額按公允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相應比例計量。每項業務合併均會就此選取計量方法。

本行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列賬。

商譽

商譽會分配至各個創現單位及於最低層級進行減值測試，並就內部管理目的於該層級予以監察。減值測試最少每年一次或在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方法是比較創現單位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距。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倘若本集團於所投資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但此等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安排，則分類為聯營公司。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確認。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儲備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計量基準為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或就刊發財務報表日期至12月31日期間發生的任何重大交易或事件作出調整的金額。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評估，並在有跡象顯示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時測試有否減值，方法是比較相關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收購聯營公司之權益所產生的商譽並無就減值另行測試，但作為投資的賬面值一部分進行評估。在有跡象顯示早前已確認之減值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時，將對其作出評估以進行撥回。任何撥回（可能僅因用於確定之前減值損失的估算發生變化而產生）在不使賬面值增至高於之前未確認減值損失時的水平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關鍵估算及判斷

最重大的關鍵估算涉及評估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之投資的減值或減值撥回，當中涉及估算使用價值。

判斷	估算
	- 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的折現現金流預測數值，是基於管理層對根據HKAS 36「資產減值」編製的普通股股東可獲未來盈利之最佳估計而作出。這些現金流使用基於交通銀行當前狀況的估算，因此不納入由可能影響投資表現的未承諾之未來活動產生的估算現金流，這些估算現金流如出現，則將於相關時間予以考慮。 - 估算交通銀行使用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以及使用價值計算對不同假設的敏感度，載於附註14。

(b) 收益及支出

營業收益

利息收益及支出

除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外，所有金融工具之利息收益及支出均採用實質利率法在收益表的「利息收益」及「利息支出」項內確認。然而，本集團為融資而發行並為減少會計錯配而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及與該等債務工具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所產生之利息則另行計入利息支出。

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的利息，乃應用實質利率，按已攤銷成本金額（即資產賬面總值減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確認。

非利息收益及支出

本集團的費用收益來自所提供的長期服務（如戶口服務及卡費），或於某個時間點執行的特定交易（如經紀服務及進出口服務）。除若干基金管理及表現費外，所有其他費用均按固定價格產生。基金管理及表現費視乎客戶投資組合規模及本集團作為基金經理之表現而異，可變費用在所有不確定性消除後確認。費用收益通常來自付款條款不包括重大融資元素之短期合約。

本集團在大多數客戶合約中擔任主事人，唯經紀服務除外。就經紀交易而言，如本集團在交易中擔任代理，將於扣除該安排中應付其他參與方的費用後確認經紀服務收益。

當本集團完成提供服務予客戶時，會按照交易所訂之安排確認從中賺取的費用。倘合約要求長期服務，則收益於協議期內有系統地確認。

倘本集團提供包含多項非分明履約責任之服務方案，例如戶口服務方案牽涉履約責任，當中協定的服務會被視為單一履約責任。倘服務方案包括分明的履約責任，則相應交易價格會按估計單獨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股息收益於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支出）包括如下各項：

- 「持作交易用途或按公允值予以管理之金融工具淨收益」：由交易活動淨額組成，包括持作交易用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和按公允值予以管理之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所有損益，連同相關利息收益、利息支出及股息收益，不包括按公允值予以管理之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其亦包括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一併管理的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所有損益。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保險業務資產和負債（包括相關衍生工具）淨收益 /（支出）」：包括公允值變化產生的所有損益，以及有關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利息收益、利息支出及股息收益；及與上述項目一併管理、可從其他交易用途衍生工具中予以單獨識別的衍生工具之相關收益 / 支出。
- 「指定債務工具及相關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若能減少會計錯配，就債務工具支付的利息及相關衍生工具之利息現金流會呈列為利息支出。
- 「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包括未能通過僅就本金及利息支付測試之工具的利息，見下文(d)。

保險服務業績以及保險財務收益 /（支出）之會計政策於附註1.2(j)披露。

(c) 金融工具估值

首次列賬之所有金融工具均按公允值確認。公允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將收取或就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首次確認入賬之金融工具公允值一般為其交易價格，即已付出或收取之代價的公允值。然而，倘金融工具之交易價格與公允值之間存在差異，而該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根據活躍市場之報價或根據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方法計算，則本集團會將差額確認為訂約交易損益（「首日損益」）。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首日損益會全數遞延，並於交易有效期內在收益表確認，直至交易到期、平倉、估值數據變為可觀察或本集團訂立相關對銷交易為止。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一般按個別基準計量。然而，本集團在按市場或信貸風險淨額管理一整體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情況下，會按淨額基準計量金融工具組合的公允值，並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分別呈列相關金融資產及負債，唯符合HKFRS對銷準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金融工具被分為公允值等級制的三個等級之一，在附註32「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中描述。

關鍵估算及判斷

大部分估值方法只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然而，若干金融工具在分類方面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包含一項或多項重大而不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因此計量這些工具的公允值時牽涉較大程度的主觀判斷。

判斷	估算
- 倘管理層認為該工具訂約時逾5%的估值是依據不可觀察的數據計算，則該工具將完全歸類為按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估值。 - 在此情況下，「不可觀察」指僅得少量甚至沒有當前市場數據可用以釐定可能出現的公平交易之價格，但一般而言並非毫無數據可作為釐定公允值的依據（例如可採用一致訂價的數據）。	有關本集團第三級金融工具，以及在應用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確定其公允值時的估值敏感度，詳情載於附註32。

(d)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

為收取約定現金流而持有及包含在特定日期產生僅就本金及利息支付之現金流的合約條款的金融資產，按已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包括大多數同業及客戶貸款及若干債務證券。此外，大多數金融負債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本集團對按常規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使用交易日會計法入賬。該等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入賬時之賬面值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可能會承諾於特定期間內按固定合約條款批核貸款。倘若因貸款承諾而產生之貸款預期於承造後不久出售，則貸款承諾將入賬列作衍生工具。倘本集團擬持有該項貸款，則貸款承諾納入下述減值計算中。

非交易用途反向回購、回購及類似協議

出售之債務證券如附有按預訂價格回購之承諾（「回購」），會保留於資產負債表內，並將收取的代價列作負債入賬。根據轉售承諾而購入之證券（「反向回購」）不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而最初支付的代價將會列作資產入賬。非交易用途回購及反向回購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出售與回購價格之間的差額或購入與轉售價格之間的差額會列作利息處理，並於協議有效期內在淨利息收益項內確認。

經濟效益等同反向回購或回購協議的合約（例如與相同交易對手的總回報掉期合約一併訂立的債務證券出售或購買），均同樣按反向回購或回購協議之方式入賬，並連同反向回購或回購協議呈列。

(e)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以透過收取約定現金流及出售而實現的業務模式管理及包含在特定日期產生僅就本金及利息支付之現金流的合約條款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該等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務證券，於本集團訂立合約安排以購買該等金融資產之交易日確認，且一般於出售或贖回時撤銷確認。該等資產其後會按公允值重新計量，當中的變動（不包括與減值、利息收益以及匯兌損益相關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直至資產出售為止。出售後，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的累計損益均會於收益表的「其他營業收益」內確認為「金融投資減除虧損後增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納入下述減值計算中，減值於收益表內確認。

(f) 按公允值計量且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之股權證券

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之股權證券是指本集團並非為產生資本回報而持有的促進業務工具和其他類似投資。該等投資所得股息於收益表內確認。撤銷確認該等股權證券之損益不會轉撥至收益表。在其他情況下，股權證券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

(g)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

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準則的金融工具（不包括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工具）均會歸入此類別，並會於訂立時不可撤回地指定按此方式列賬：

-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 該組金融資產和負債或該組金融負債乃根據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值管理並評估其表現。
- 金融負債內含一項或多項非密切相關之衍生工具。

已指定此列賬方式之金融資產會於本集團與交易對手訂立合約時（一般為交易日）確認，且一般會於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轉讓時撤銷確認。已指定此列賬方式之金融負債會於本集團與交易對手訂立合約時（一般為結算日）確認，且一般會於償清時撤銷確認。其後公允值變動於收益表的「持作交易用途或按公允值予以管理之金融工具淨收益」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保險業務資產和負債（包括相關衍生工具）淨收益 / （支出）」或於「其他營業收益」內的「指定債務及相關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項內確認，而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則另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呈列，除非此舉會造成或擴大損益賬中的會計錯配。

根據此標準，本集團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主要類別為：

-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以減少會計錯配，並作融資用途的債務工具：若干已發行定息債務證券的利息及 / 或匯兌風險，已與若干掉期的利息及 / 或匯兌風險配對，此為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策略之一部分。
- 在單位相連及非相連投資合約下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本集團不為另一方承擔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不會分類為保單（附有酌情參與條款（「DPF」）的投資合約除外），但會入賬列為金融負債。由保險附屬公司簽發之相連及若干非相連投資合約下的客戶負債，乃根據相連基金持有資產的公允值或估值法釐定。相關金融資產和負債按公允值進行管理並向管理層報告。就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指定按公允值列賬的方式而言，公允值的變動可計入收益表，並在同一項內呈列。
- 內含存款及衍生工具成分的金融負債：此類金融負債按公允值管理並評估其表現。

(h)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是一種金融工具，其價值來自相關項目（例如股票、利率或其他指數）之價格。衍生工具首次列賬會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若衍生工具的公允值為正數，會分類為資產，若為負數則分類為負債。此類工具包括在符合獨立衍生工具定義之情況下與主體合約分開計量的金融負債內含衍生工具。

若能減少會計錯配，衍生工具便會與本集團發行的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證券一併管理，而合約利息則連同已發行債務應付利息一併於「利息支出」項內列賬。

對沖會計法

就並非屬公允值指定關係的衍生工具而言，如持有作風險管理用途，則會在符合明文規定及對沖有效性之指定條件時指定按對沖關係入賬。本集團會於公允值對沖、現金流對沖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對沖中，按所對沖的風險適當使用該等衍生工具或（如獲准）其他非衍生對沖工具。

公允值對沖

公允值對沖會計法不會改變衍生工具及其他對沖工具之損益的入賬方式，但會導致本不會於收益表中確認的已對沖風險所致之已對沖資產或負債公允值變動被確認。如對沖關係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則不再採用對沖會計法，而被對沖項目賬面值的累計調整（已使用實質利率法）將按重新計算之實質利率在收益表內攤銷，但若被對沖項目已撤銷確認，有關數額會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現金流對沖

對沖工具損益的有效部分會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而屬於現金流對沖關係的衍生對沖工具的公允值變動之低效用部分，則會即時在收益表內的「持作交易用途或按公允值予以管理之金融工具淨收益」項內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的累計損益，在被對沖項目影響利潤或虧損的相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當對沖關係終止或部分終止時，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的任何累計損益仍會繼續保留在股東權益項內，直至預計交易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止。如預計交易不再預期落實，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的累計損益會即時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未符合條件採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

不合資格對沖乃訂立為資產及負債的經濟對沖項目，但並無使用對沖會計法處理的衍生工具。

(i)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

同業及客戶貸款、非交易用途反向回購協議、按已攤銷成本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以及若干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約均會確認預期信貸損失。於首次確認入賬時，我們須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如尚餘期限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內發生的違責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確認備抵（如為某些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則為準備）。倘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我們則須就金融工具預計期限內可能發生的所有違責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損失（「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確認備抵（或準備）。已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金融資產被視為屬「第一級」；被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金融資產屬「第二級」；而憑客觀減值證據被視為違責或信貸已減值的金融資產屬於「第三級」。如下文所述，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的處理方式有所不同。

信貸已減值（第三級）

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是否信貸已減值及屬於第三級時，會考慮相關客觀證據，主要包括是否存在以下情況：合約的本金或利息還款逾期超過90日；有其他跡象顯示借款人不太可能還款，例如已就有關借款人財務狀況基於經濟或法律原因而授予還款優惠；或貸款因其他原因被視為違責。

倘未能於較早階段識別不能還款的情況，相關貸款將於逾期90日時列作違責。因此，信貸已減值與違責的定義已盡可能一致，使第三級貸款代表所有被視為已違責或信貸已減值的貸款。

確認利息收益時乃應用實質利率，按已攤銷成本金額（即賬面總值減預期信貸損失準備）計算。

撤銷

倘收回機會渺茫，金融資產（及相關減值準備）通常會部分或全數撤銷。倘屬有抵押貸款，一般會在收取抵押品變現所得款項後再撤銷。倘任何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已經釐定，且並無合理期望可於日後進一步收回款項，則可能提早撤銷。

暫緩還款

倘本集團因借款人面對財務壓力而修訂合約條款，則貸款會識別為暫緩還款，可分類為履約或不履約。不履約的暫緩償還貸款屬第三級，在其符合適用信貸風險政策指定的補救準則（例如貸款須不再違責、最少12個月無其他違責指標）前，會一直分類為不履約。倘進入暫緩還款階段時因任何合約條款修訂而出現任何撇賬額，則該等款額不會撥回。

本集團就零售貸款組合採納歐洲銀行管理局「應用違責定義的指引」，該指引影響信貸風險政策及如何呈報主要因暫緩還款（或其補救）而狀況屬信貸已減值的貸款。詳情載於第26頁「暫緩償還貸款」。

履約暫緩償還貸款起初屬第二級，於符合適用補救準則（例如貸款須持續不再違責、最少24個月無其他違責指標）前，會一直分類為暫緩還款。自符合準則起，視乎呈報日發生的違責風險（根據經修訂合約條款計算）與首次確認入賬時發生的違責風險（根據未經修訂原有合約條款計算）的比較，將貸款歸入第一級或第二級。

倘現有協議被取消，且所訂新協議與被取消協議在條款方面存在顯著差異，或現有協議的條款經過修訂，以致暫緩償還貸款成為截然不同的金融工具，則暫緩償還貸款將撤銷確認。在此等情況下，撤銷確認事件後產生的新造貸款一般分類為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並繼續作為暫緩償還貸款予以披露。

暫緩償還貸款以外的修訂貸款

未識別為暫緩還款的修訂貸款被視為商業重組。倘商業重組引發修訂（無論透過修訂現有條款或訂立新貸款合約使之合法），以致本集團根據原有合約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則撤銷確認原有貸款，並按公允值確認新造貸款。倘商業重組以市場利率進行，且並無提供還款相關寬減，則現金流權利通常被視為已屆滿。若干信貸風險較高的批發貸款如有修訂，會評估是否須撤銷確認，當中會考慮合約條款的修訂個別或合計是否評定為會令貸款成為截然不同的金融工具。並無指定借款人的強制性及全面要約貸款修訂，例如涵蓋整個市場的客戶紓困計劃，一般不會導致撤銷確認，但其級別分配須根據我們的預期信貸減值政策經考慮所有可得及可靠資料而釐定。對該等金融工具作出經濟效益上等同及利率基準改革所需要的變動，不會導致金融工具撤銷確認或其賬面值有所變動，但需要更新實質利率以反映利率基準的變動。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第二級）

我們於每個業績報告期均會考慮金融工具於尚餘期限內的違責風險變動，以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較首次確認入賬時大幅增加。評估會以明確或隱含方式比較業績報告日期與首次確認入賬時的違責風險，並考慮合理和可靠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日後經濟狀況的資料。評估中立地採用或然率加權的方式進行，在相關情況下使用與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所用資料一致的前瞻性資料。信貸風險分析涵蓋多重因素。在判斷某特定因素是否相關及其相對於其他因素的權重時，會視乎產品類別、金融工具和借款人特點，以及所在地區而定。因此，並不可能設單一標準以釐定何謂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而有關標準亦會因應貸款類別而有所不同，尤其是零售貸款與批發貸款之間的差異。

然而，除非已在較早階段識別，否則所有金融資產均會在逾期30日時被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此外，個別評估的批發貸款（通常為企業和工商客戶）和列入觀察或關注名單的批發貸款，均納入第二級。

對於批發組合，定量比較會採用期限內違責或然率來評估違責風險，當中涵蓋多種資料，包括債務人的客戶風險評級、宏觀經濟狀況預測和信貸變動或然率。就承辦時客戶風險評級不高於3.3的貸款而言，計量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方法為比較承辦時及業績報告日期對於尚餘期限平均違責或然率所作的同樣估算。

大幅變動的定量指標因承辦時的信貸質素而異，詳情如下：

承辦時客戶風險評級	大幅變動觸發點 – 違責或然率增幅
0.1–1.2	15個基點
2.1–3.3	30個基點

就客戶風險評級超過3.3但並非已減值的貸款而言，若承辦時違責或然率上升一倍，則被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違責或然率的大幅變動以信貸風險的專家判斷為依據，並參考過往信貸質素的變化和外圍市場利率的相對變動。

對於HKFRS 9實施前承辦的貸款，其承辦時違責或然率並無計及反映日後宏觀經濟狀況預期的調整，因為其需要之數據在事後方可取得。在缺乏此項數據的情況下，須假設整個週期違責或然率和整個週期質素變化或然率，以得出承辦時違責或然率的約數，與有關工具的相關模型計算法和承辦時客戶風險評級的做法一致。此類貸款的定量比較會以額外的客戶風險評級惡化界限作為補充，詳情載於下表：

承辦時客戶風險評級	額外大幅變動標準 – 識別為重大信貸惡化（第二級）所需的客戶風險評級下調級數（大於或等於）
0.1	5級
1.1– 4.2	4級
4.3 – 5.1	3級
5.2 – 7.1	2級
7.2 – 8.2	1級
8.3	0級

客戶風險評級所用23級制度的詳情載於第26頁。

就零售組合而言，違責風險乃採用來自內部模型的業績報告日期12個月違責或然率予以評估，當中納入有關客戶的所有可得資料。此違責或然率會就超過12個月期間的宏觀經濟預測影響作出調整，並被視為與期限內違責或然率之數值合理相若。零售貸款風險一般先按國家／地區、產品及品牌劃入同類組合。於各組合內，經調整12個月違責或然率大於該組合貸款逾期30日前12個月的平均12個月違責或然率之賬項，會界定為第二級。信貸風險的專家判斷先前出現的信貸風險增幅並不重大。此組合特定界限因此識別違責或然率高於按原本預期履約貸款的預期違責或然率及高於承辦時可接受的違責或然率之貸款，因此近似承辦時違責或然率與業績報告日期違責或然率之比較。

零售轉撥準則法會因應所得數據增加而持續改良，以對若干貸款組合使用更相關的做法。此等改良能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利用更多承辦相關數據，按組合特定的承辦類別，將尚餘期限違責或然率，與相應的承辦時尚餘期限違責或然率比較。

未減值且信貸風險無大幅增加（第一級）

本集團會就仍屬第一級的金融工具確認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責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資產

按反映已產生信貸損失的大幅折扣購入或承辦之金融資產被視為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此等資產包括（在大部分情況下）暫緩還款撤銷確認後確認的新金融工具。即使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小於首次確認入賬時估計現金流內包含的預期信貸損失額，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貸款的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變動亦會在損益賬中確認，直至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貸款撤銷確認為止。

各級間之變動

金融資產可視乎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入賬以來的相對增幅而在不同類別（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之間轉移。倘按照上文所述的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不再被視為自首次確認入賬以來大幅增加，則該等金融工具會自第二級撥出。若為不履約暫緩還款貸款，當該等金融工具如上文所述不再出現任何信貸減值證據，符合補救準則，則該等金融工具會自第三級撥出。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

信貸風險之評估及預期信貸損失之估計均中立地採用或然率加權的方式進行，並納入與評估相關之所有可得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及當前狀況的資料，以及於業績報告日期對未來事件及經濟狀況之合理及有依據預測。此外，預期信貸損失之估計應計及金錢的時間價值，並考慮氣候相關風險等其他因素。

一般而言，本集團採用三大成分計算預期信貸損失：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乃按12個月違責或然率乘以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計算。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則採用期限內違責或然率計算，而12個月違責或然率及期限內違責或然率則分別指未來12個月及工具尚餘期限內違責的或然率。

違責風險承擔指預期違責結欠，經計及自結算日起至發生違責事件之間的本金及利息還款，連同任何預期根據承諾取用的貸款。違責損失率指違責風險承擔因違責事件而產生的預期損失，乃經計及（其中包括）抵押品預期變現時的價值對減少損失的作用及金錢的時間價值。

本集團盡可能利用監管內部評級基準架構，並予以重新校準以符合HKFRS 9的不同要求，詳情如下：

模型	監管規定資本	HKFRS 9
違責或然率	- 反映整個經濟週期的長期平均違責或然率（對於按揭組合，根據審慎監管局的要求，採用一種涉及整個周期內兩個極端時間點之間的混合方法來計算長期平均值）。 - 違責界限為逾期90日以上（適用於所有組合）（根據內部政策，包括不太可能還款標準）。 - 可能受限於主權上限。	- 反映當前組合的質素及表現，就多種前瞻性宏觀經濟境況的影響作出調整。 - 違責界限為逾期90日以上（適用於所有組合）（根據內部政策，包括不太可能還款標準）。
違責風險承擔	不可低於當前結欠。	- 就有期產品覆蓋的攤銷數額。 - 就循環產品覆蓋的未來提取金額。
違責損失率	- 衰退下違責損失率（相當於預期在嚴重但可能出現的經濟衰退期間遭受的損失）。 - 可能採用監管規定下限，以減輕因缺乏歷史數據而低估衰退下違責損失率的風險。 - 按適用指數折算（最小9%）。 - 包含所有追收欠款費用。	- 違責損失率基於組合的近期表現數據，並計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期影響，包括抵押品價值變動等。 - 無下限，按原訂實質利率折算。 - 僅包含與出售抵押品相關的成本及若干第三方成本。
其他		自違責時間點至結算日予以折算。

12個月違責或然率盡可能按內部評級基準模型重新校準，而期限內違責或然率乃透過使用期限結構預測12個月違責或然率而釐定。對於批發貸款計算方法而言，期限內違責或然率亦納入賬項信貸質素的變化（即客戶於期限內在相同客戶風險評級組別之間的變動）作為計量因素。

第三級批發貸款的預期信貸損失主要是以現金流折現法按個別基準釐定。預計日後現金流乃根據於業績報告日期的估計，反映對未來收回額及預計日後利息收入的合理而有依據的假設及預測。

倘若收回的未償還金額很可能包括變現抵押品，則將抵押品納入考慮，方式為以預期變現時抵押品的估計公允值，減去獲取和出售抵押品的成本。

現金流以原訂實質利率的合理約數折現。對於重大情況，則參考借款人的狀況、本集團更普遍應用的各種經濟境況以及對重組貸款策略成功或需要接管的可能性的判斷，然後以或然率加權方式計算最多四種不同境況下的現金流。對於進行個別評估的重要程度較低的個案，不同經濟境況和重組貸款策略的影響會導致基於最可能結果計算預期信貸損失，而該結果會經過調整以反映不太可能出現但仍屬可能的結果所造成的損失。對於若干重要程度較低的個案，本集團可能使用基於違責損失率的模型方法來評估預期信貸損失，而該方法會納入一系列經濟境況作為考慮因素。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期間

預期信貸損失自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入賬時起計量。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不論12個月或期限內的預期信貸損失）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然而，倘金融工具包括已提取及未提取承諾額，以及要求還款及取消未提取承諾額的合約能力未能將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限制於合約通知期內，則所考慮的期間上限不能以合約期限決定。相反，在本集團仍須承受信貸風險管理措施所未能緩減的信貸風險期間，均應計量預期信貸損失。這適用於零售透支及信用卡，其計量期間為從第二級風險承擔變成違責或終止為履約賬項所用的平均時間，按組合基準釐定且介乎兩至六年。此外，就該等信貸安排而言，我們不大可能從金融資產成分中，單獨識別出貸款承諾成分的預期信貸損失。因此，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的損失準備額中確認預期信貸損失總額，除非預期信貸損失總額超過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而在該情況下預期信貸損失將確認為準備。就批發透支安排而言，採取信貸風險管理措施的頻率不會少於每年一次。

前瞻性經濟數據

本集團應用多種前瞻性環球經濟境況，而有關境況乃參考能代表我們對預期經濟狀況看法的外部預測分布釐定。此方法被視為足以在大多數經濟環境下公正客觀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於若干經濟環境下，我們可能須進行更多分析，並將導致出現額外的境況或調整，以反映進行公正客觀估算所需的一系列可能經濟結果。計算方式的詳情披露於第31至36頁的「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一節。

關鍵估算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HKFRS 9的要求計算本身的預期信貸損失時，必須作出一系列判斷、假設和估算，當中最重大者載於下表：

判斷	估算
- 界定何謂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釐定透支及信用卡的期限及首次確認入賬時間。 - 選擇及校準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和違責風險承擔模型。該等模型對計算提供支持，包括就模型對現在及未來的經濟狀況作出合理而有依據的判斷。 - 選擇模型輸入數據及經濟預測，包括釐定是否已納入足夠及適當加權的經濟預測，以公正客觀計算預期信貸損失。 - 管理層作出調整，以計及最新突發事件、模型和數據的局限性和不足，以及專家的信貸判斷。 - 就若干信貸已減值的批發貸款選擇適用的收回策略。	第31至36頁的經審核章節「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載有關於釐定預期信貸損失的假設，並顯示計量結果對各種經濟假設應用不同加權之敏感度。

(j) 保單

倘若本集團訂立合約為另一方承擔重大保險風險，同意在對方受到未來特定不確定事件的不利影響時向對方作出補償，該類合約將分類為保單。保單亦可轉移財務風險，唯倘若保險風險重大，則在賬目中仍列作保單。此外，本集團簽發附有酌情參與條款（「DPF」）的投資合約，其亦按照HKFRS 17「保單」入賬。

保單匯總

一併管理並承受類似風險的個別保單均被識別為同一個組合。一併管理的保單通常屬於同一產品組別，具有相似的訂價架構或相似的產品管理特點，且由同一法律實體簽發。若一份保單承受多於一種風險，則憑其主要風險來評估保單的風險是否相似。各組合均按合約的預期盈利能力進一步區分。組合按其盈利能力分為：(i)在首次確認入賬時即屬條件繁苛的保單；(ii)在首次確認入賬時沒有重大可能在之後變得條件繁苛的保單；及(iii)其餘保單。該等盈利能力組別隨後按照簽發日期劃分，而本集團在過渡日期後簽發的保單則按季度分組。就多貨幣保單組別而言，本集團將相關保單組別視為以單一貨幣計價。

計量保單未決賠款是以首次確認入賬時確定的保單組別為基礎，並會包括履約現金流以及代表未賺取利潤的合約服務收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規定按年初至今基準更新計量中使用的估算。

履約現金流

履約現金流由以下項目組成：

日後現金流的最佳估算

組別內每份保單的合約界限內的現金流包括預期所收保費金額及所付索償、福利及開支，並根據本集團的人口和營運經驗以及外部死亡率數據（如本集團本身經驗數據規模的龐大程度未能令人信服），以公正的方式透過一系列境況和假設進行預測。

就金錢的時間價值及日後現金流相關財務風險而作的調整

對日後現金流的估計進行調整，以反映金錢的時間價值（即折現）和財務風險，從而得出預期現值。本集團通常使用隨機建模技術來估計具有選擇權和擔保的產品。

集團使用由下而上的方法確定應用於預期日後現金流特定組合的貼現率。這是由無風險收益率加上非流動性溢價所得出。在相關市場被認為屬有深度、具流動性和透明時，無風險收益率乃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予以釐定。當無法獲得資料時，則運用管理層判斷釐定適當的無風險收益率。非流動性溢價乃反映相關保單的流動性特點。

就非財務風險作出風險調整

風險調整乃反映承擔非財務風險所產生的日後現金流金額和時間的不確定性所需的補償。其按一年內第75個百分位的壓力水平計算。壓力水平乃參考外部監管壓力和內部經濟資本壓力來釐定。

就本集團的主要訂訂保險產品實體而言，一年內第75個百分位的壓力水平相當於基於所有未來年份風險總體觀點的第60個百分位（2023年：第60個百分位）水平。

本集團並無分拆保險服務業績（包括保險收入和保險服務支出）與保險財務收益或支出之間的風險調整變動。所有變動均包含在保險服務業績中。

計量模型

本集團簽發的絕大部分保單均使用「可變費用計算法」（「VFA」）計量模型，在保單設立時符合以下資格標準則必須使用：

- 保單條款訂明投保人參與明確識別的相關項目組合的一部分；
- 本集團預期向投保人支付相關項目公允值回報的重大部分。本集團認為，重大部分是指大部分回報；及
- 本集團預計，支付予投保人的金額之變動中的重大比例將隨著相關項目公允值的變動而有所變化。本集團認為，重大比例是指所有境況的現值或然率加權平均值變化的大部分比例。

減低風險措施選項用於對滿足特定要求的工具進行多項經濟對銷。

餘下之已簽發保單和持有的再保險合約按一般計量模型（「GMM」）入賬。

合約服務收益和保障單位

合約服務收益代表未賺取利潤，因此保單組別錄得盈利時，於首次確認入賬不會錄得收益或支出。合約服務收益在其後每個業績報告期根據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的變化（例如非經濟假設的變化，包括死亡率及發病率）進行調整。對於首次確認入賬條件繁苛的保單組別，以及保單組別其後變成繁苛時，虧損會即時於保險服務支出中確認。

對於使用可變費用計算法計量的保單組別，合約服務收益會根據本集團應佔相關項目份額的變化以及經濟經驗和經濟假設的變化有所調整，而一般計量模型下的合約服務收益不會因應這些變化而有所調整，但會在發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然而，在可變費用計算法保單的減低風險措施選項下，履約現金流的變化以及本集團應佔相關項目（採取減低風險措施者）之公允值回報的變化不會於合約服務收益中調整，但會於損益賬中確認。風險減低工具主要是持有的再保險合約。

合約服務收益根據保單組別的保障單位有系統地於保險收入中確認，以反映所提供的保單服務。保障單位乃根據福利數量和保單的預計保障期釐定。

本集團按以下方式識別所提供的福利數量：

- 保險保障：基於扣除減額準備後的每個期間的預期投保人保險利益淨額，其中投保人保險利益淨額是指保額減去基金價值或退保價值。
- 投資服務（包括投資回報服務和投資相關服務）：基於反映為投保人提供財務安排的固定計量基礎。

對於同時提供保險保障和投資服務的保單，保障單位根據每項服務日後現金流出的預期現值進行加權。

保險服務業績

保險收入反映本集團預期因提供保障及其他保單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不包括任何投資部分）。保險服務支出包括產生的賠償和產生的其他保險服務支出（不包括任何投資部分）以及條件繁苛保單組別的虧損和該等虧損的撥回。

保險財務收益及支出

保險財務收益或支出包括由於金錢的時間價值、財務風險及其變動的影響而導致的保單組別賬面值的變動。對於可變費用計算法保單，相關項目的公允值變動（不包括增加供款和提取款項）於保險財務收益或支出中確認。

關鍵估算及判斷

根據HKFRS 17對保單未決賠款進行計量，涉及下列重大判斷：

判斷	估算
– 可變費用計算法計量模型用於本集團簽發的絕大部分保單。在應用以上有關保單會計政策章節中所述的可變費用計算法資格標準時，本集團就標準(b)釐定重大部分是指大部分回報，以及就標準(c)釐定重大比例是指所有境況的現值或然率加權平均值變化的大部分比例。	
– 合約服務收益根據保單組別的保障單位有系統地於保險收入確認。本集團釐定，最能反映投資服務提供情況的保障單位基礎是財務安排隨著時間推移的可用性，因此所選的福利數量是一個固定的衡量標準。保障單位在每個業績報告日期予以審查和更新。	

(k) 物業

土地及樓宇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按其重估價值列賬，此數值即於重估當日之公允值減除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此等土地及樓宇的價值由具專業資格的估價師按市場基準以足夠頻密度定期進行重估，以確保其賬面淨值與公允值不會出現重大差距。因重估而產生之增值會先行撥入收益表，並以過往就相同土地及樓宇而扣取自收益表的重估減值為限，餘額隨後計入「物業重估儲備」項內。因重估而產生之減值，會先行用以對銷過往就相同土地及樓宇計入「物業重估儲備」項內之重估增值，餘額隨後於收益表內確認。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其尚餘租賃期或尚餘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基準分攤折舊。

香港政府擁有香港所有土地，並根據租賃安排授予土地使用許可。中國內地亦存在類似安排。本集團根據HKFRS 16將自用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權益入賬，但當使用權被視為足以構成控制權時，則披露為自有資產。

投資物業

本集團持有若干物業作投資用途，以賺取租金或實現資本增值或同時達致此兩種目標。該等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入資產負債表，而公允值變動則於收益表確認。

(l) 僱員報酬及福利

離職後福利計劃

本集團經營多項退休金計劃，包括界定福利、界定供款及其他離職後福利計劃。

向界定供款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列作支出扣除。

界定福利退休金責任採用預計單位基數精算成本法計算。扣取自收益表之淨額主要包括服務成本及界定福利的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之利息淨額，並於營業支出項內呈列。

界定福利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的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損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如有，不包括利息）的影響，均即時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界定福利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為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減除計劃資產進行資產上限測試（即界定福利盈餘淨額僅限於可得退款之現值及日後向計劃供款之扣減數額）後之公允值。

(m) 稅項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在收益表內確認，但若所得稅與其他全面收益項內或直接在股東權益項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所得稅會在相關項目出現的同一份報表內確認。

本期稅項指預期就本年度應課稅利潤而應繳之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而應繳之稅項。本集團按預計將向稅務機關繳納的稅項金額為可能產生之本期稅項負債提撥準備。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值兩者之間的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採用變現資產或償清負債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

評估日後出現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及充足程度時，管理層會考慮是否有證據支持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當中計及長期預測的內在風險（包括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及導致近期稅項虧損的驅動因素（如適用），並考慮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的日後撥回額及稅務規劃策略（包括企業重組）。

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乃根據在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n) 準備、或有負債及擔保

準備

倘若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解決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又能準確估計相關責任牽涉之數額，即會確認準備。

或有負債及擔保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包括若干擔保及作為抵押品而質押之信用證，以及與法律訴訟或監管事宜有關之或有負債）不會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但會作出有關披露，除非需要履行責任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財務擔保合約

並未分類為保單之財務擔保合約下的負債按其公允值（一般為已收費用或應收費用之現值）首次列賬。

(o) 非金融資產減值

開發中軟件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其他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及使用權資產等的非金融資產在個別資產層面出現減值跡象時，在該層面進行減值測試，個別資產層面無可收回金額的資產則在創現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此外，倘在創現單位層面出現減值跡象，亦會在該層面進行減值測試。就此而言，創現單位被認為是按類似於本集團營業類別劃分的主要經營法律實體及分行。

減值測試將非金融資產或創現單位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作比較。創現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包括直接歸屬至創現單位的非金融資產及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創現單位的非金融資產。不能分配至個別創現單位的非金融資產按創現單位的合適分組作減值測試。創現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創現單位的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乃由獨立及合資格估值師釐定（如相關））及使用價值（按合適的輸入數據計算）之間的較高者。

當創現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時，如減值可通過將賬面金額削減至個別可收回金額或零之較高者而按比例分配至非金融資產，則減值虧損便在收益表確認。減值不會分配至創現單位中的金融資產。

當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則過往期間就非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便會撥回。撥回的減值虧損以非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不超過於過往期間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釐定的金額（扣除攤銷或折舊）為限。

2 營業利潤

(a) 淨利息收益

淨利息收益包括：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已減值金融資產之確認利息收益	2,893	1,753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確認利息收益	253,022	247,90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確認利息收益	62,947	47,431
金融工具之利息支出（不包括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或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 ¹	(182,450)	(149,496)

1 包括2.56億港元（2023年：2.72億港元）的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b) 費用收益淨額

按可呈報類別劃分之費用收益淨額

	財富管理及 個人銀行 百萬港元	工商金融 百萬港元	環球銀行 百萬港元	資本市場及 證券服務 百萬港元	企業中心 ¹ 百萬港元	其他（環球銀 行及資本市場 業務－其他 業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戶口服務	830	1,109	350	112	—	—	2,401
管理資金	5,490	499	10	1,729	—	—	7,728
卡	9,495	317	80	—	—	—	9,892
信貸	183	1,335	1,017	34	—	—	2,569
經紀業務收益	3,387	51	—	772	—	—	4,210
進出口	—	2,271	973	—	—	—	3,244
單位信託	7,240	75	7	—	—	—	7,322
包銷	—	—	436	256	—	—	692
匯款	291	2,062	805	4	—	—	3,162
環球託管	874	46	33	3,005	—	—	3,958
保險代理佣金	1,836	116	—	—	—	—	1,952
其他	4,203	3,433	2,937	4,601	(5,247)	(838)	9,089
費用收益	33,829	11,314	6,648	10,513	(5,247)	(838)	56,219
費用支出	(9,787)	(487)	(1,330)	(8,493)	5,565	830	(13,70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042	10,827	5,318	2,020	318	(8)	42,517
戶口服務	809	1,092	351	75	—	—	2,327
管理資金	4,741	459	16	1,765	—	—	6,981
卡	9,055	313	56	—	—	—	9,424
信貸	310	1,360	1,173	24	—	—	2,867
經紀業務收益	2,650	46	—	601	—	—	3,297
進出口	—	2,326	790	2	—	—	3,118
單位信託	4,831	78	5	—	—	—	4,914
包銷	1	1	384	262	—	—	648
匯款	265	1,959	755	4	—	—	2,983
環球託管	814	40	41	2,979	—	—	3,874
保險代理佣金	1,510	117	—	—	—	—	1,627
其他	3,242	3,237	2,644	4,024	(3,601)	(581)	8,965
費用收益	28,228	11,028	6,215	9,736	(3,601)	(581)	51,025
費用支出	(8,802)	(364)	(1,177)	(7,084)	3,871	574	(12,98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426	10,664	5,038	2,652	270	(7)	38,043

1 包括項目之間的撇銷。

費用收益淨額包括：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所賺取之費用（不包括釐定實質利率時計入之金額）	8,968	9,110
－ 費用收益	16,353	15,927
－ 費用支出	(7,385)	(6,817)
就信託及其他受信業務所賺取之費用	9,207	8,861
－ 費用收益	11,182	10,374
－ 費用支出	(1,975)	(1,513)

(c)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¹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以下因素產生之淨收益 / (支出)：		
交易活動淨額	98,138	80,700
按公允值予以管理之其他工具	(6,208)	(6,265)
持作交易用途或按公允值予以管理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91,930	74,435
為應付保單未決賠款及投資合約負債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37,476	49,907
在投資合約下對客戶之負債	(1,452)	(94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保險業務資產和負債（包括相關衍生工具）淨收益	36,024	48,95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27,954	123,394

1 不包括「指定已發行債務及相關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的1.17億港元虧損（2023年：收益800萬港元）及「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6.31億港元（2023年：2.52億港元），其於附註2(d)其他營業收益 / (支出) 項下呈列。

(d) 其他營業收益 / (支出)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之虧損	(1,046)	(35)
指定已發行債務及相關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¹	(117)	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持作出售用途資產之虧損	(32)	(421)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增益	—	4
金融投資減除虧損後增益	56	(3,791)
股息收益	220	283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524	502
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631	252
其他 ^{2,3}	4,883	2,9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5,119	(298)

1 包括為籌資而發行並指定按公允值選項列賬以減少會計錯配的債務工具。

2 包括出售貸款及應收賬款所得增益1.01億港元 (2023年：4,000萬港元) 。

3 包括來自集團旗下其他公司之營業支出收回額。

(e) 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

下列資產類別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同業及客戶貸款	12,019	13,163
– 已扣除準備撥回額之新撥準備	12,636	14,021
– 收回先前撥賬額	(857)	(864)
– 修訂虧損及其他變動	240	6
貸款承諾及擔保	(138)	9
其他金融資產	65	(32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1,946	12,843

2024年，預期信貸損失變動佔客戶貸款總額平均值的百分比為0.34% (2023年：0.36%) 。

(f)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物業及設備	2,416	2,358
市場推廣及廣告支出	2,367	2,226
其他行政開支 ¹	53,184	49,95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57,967	54,538

1 包括本集團內實體之間分攤數額。詳情載列於附註31。

營業支出包括6,700萬港元 (2023年：6,000萬港元) 來自年內有租金收益之投資物業的直接營業支出。沒有租金收益之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營業支出為700萬港元 (2023年：800萬港元) 。

(g)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減值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自有物業、機器及設備	8,174	7,361
其他使用權資產	2,751	2,36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0,925	9,724

(h) 核數師費用

核數師費用為1.95億港元 (2023年：1.99億港元) 。

3 保險業務

保險服務業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壽險保單及 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投資合約 ¹	其他壽險 ²	總計	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壽險保單及 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投資合約 ¹	其他壽險 ²	總計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保險收入						
與尚餘保障未決賠款變動相關之金額	12,053	2,433	14,486	10,167	1,669	11,836
– 就已提供服務確認之合約服務收益	8,102	612	8,714	6,772	398	7,170
– 就已過期非財務風險作出之風險調整變動	271	79	350	108	43	151
– 預期已產生賠償及其他保險服務支出	3,674	1,742	5,416	3,289	1,228	4,517
– 其他	6	—	6	(2)	—	(2)
保險獲取現金流收回	1,493	554	2,047	867	304	1,171
保險收入總額	13,546	2,987	16,533	11,034	1,973	13,007
保險服務支出						
已產生賠償及其他保險服務支出	(3,353)	(2,222)	(5,575)	(3,274)	(1,305)	(4,579)
條件緊苛合約產生之虧損及虧損撥回	(395)	(498)	(893)	(173)	(515)	(688)
保險獲取現金流攤銷	(1,493)	(554)	(2,047)	(867)	(304)	(1,171)
已產生賠償負債之調整	(50)	163	113	(8)	(3)	(11)
保險服務支出總額	(5,291)	(3,111)	(8,402)	(4,322)	(2,127)	(6,449)
保險服務業績總額	8,255	(124)	8,131	6,712	(154)	6,558

1 大部分「附有直接參與條款的壽險保單及附有酌情參與條款的投資保險合約」按「可變費用計算法」計量模型計量。

2 「其他壽險」按一般計量模型計量。

投資回報淨額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壽險保單及 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投資合約 ¹	其他壽險	總計	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壽險保單及 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投資合約 ¹	其他壽險	總計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投資回報總額²	32,851	1,991	34,842	46,474	1,318	47,792
財務支出淨額						
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壽險保單相關項目之公允值變動	(32,922)	—	(32,922)	(46,491)	—	(46,491)
減低風險措施選項之影響	451	—	451	(271)	—	(271)
計提利息	—	(812)	(812)	—	(981)	(981)
利率及其他財務假設變動之影響	—	(2,363)	(2,363)	(96)	(944)	(1,040)
按當前利率計量估計變動及按首次確認時的比率調整合約服務收益之影響	—	(17)	(17)	—	(15)	(15)
保單財務支出淨總額	(32,471)	(3,192)	(35,663)	(46,858)	(1,940)	(48,798)
投資回報淨總額	380	(1,201)	(821)	(384)	(622)	(1,006)

1 所有項目於收益表內確認。

2 支持保單未決賠款的相關資產的投資回報為增益348.42億港元 (2023年：增益477.92億港元) · 呈列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保險業務資產和負債 (包括相關衍生工具) 淨收益」項下。

保單賬面值變動 — 按尚餘保障及已產生賠償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壽險保單及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投資合約				其他壽險				
	尚餘保障之負債：				尚餘保障之負債：				
	不包括 虧損成分 百萬元	虧損成分 百萬元	已產生 賠償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不包括 虧損成分 百萬元	虧損成分 百萬元	已產生 賠償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期初資產	(109)	5	6	(98)	(874)	(159)	40	(993)	(1,091)
期初負債	701,783	848	3,113	705,744	23,229	1,365	491	25,085	730,829
於2024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淨額	701,674	853	3,119	705,646	22,355	1,206	531	24,092	729,738
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之變動 ¹									
保險收入									
採用「公允值計算法」之合約 ²	(4,801)	—	—	(4,801)	(472)	—	—	(472)	(5,273)
其他合約 ³	(8,745)	—	—	(8,745)	(2,055)	—	—	(2,055)	(10,800)
保險收入總額	(13,546)	—	—	(13,546)	(2,527)	—	—	(2,527)	(16,073)
保險服務支出									
已產生賠償及其他保險服務支出	—	(52)	3,405	3,353	—	(368)	2,132	1,764	5,117
保險獲取現金流攤銷	1,493	—	—	1,493	544	—	—	544	2,037
條件繁苛合約產生之虧損及虧損撥回	—	395	—	395	—	498	—	498	893
已產生賠償負債之調整	—	—	50	50	—	—	(162)	(162)	(112)
保險服務支出總額	1,493	343	3,455	5,291	544	130	1,970	2,644	7,935
投資成分	(45,995)	—	45,995	—	(7,559)	—	7,559	—	—
保險服務業績	(58,048)	343	49,450	(8,255)	(9,542)	130	9,529	117	(8,138)
保單財務支出淨額	32,492	—	—	32,492	3,179	22	—	3,201	35,693
於損益表內確認之其他變動	—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5,692)	(35)	(32)	(5,759)	(459)	(2)	(15)	(476)	(6,235)
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之變動總額 ¹	(31,248)	308	49,418	18,478	(6,822)	150	9,514	2,842	21,320
現金流									
已收保費	103,285	—	—	103,285	11,516	—	—	11,516	114,801
已支付賠償及其他保險服務支出和其他現金流	253	—	(50,946)	(50,693)	12	—	(9,621)	(9,609)	(60,302)
保險獲取現金流	(6,298)	—	—	(6,298)	(1,576)	—	—	(1,576)	(7,874)
總現金流	97,240	—	(50,946)	46,294	9,952	—	(9,621)	331	46,625
其他變動	250	(63)	—	187	376	94	780	1,250	1,437
於2024年12月31日之期末結餘淨額	767,916	1,098	1,591	770,605	25,861	1,450	1,204	28,515	799,120
期末資產	(122)	5	10	(107)	(229)	(186)	199	(216)	(323)
期末負債	768,038	1,093	1,581	770,712	26,090	1,636	1,005	28,731	799,443
於2024年12月31日之期末結餘淨額	767,916	1,098	1,591	770,605	25,861	1,450	1,204	28,515	799,120

保單賬面值變動 — 按尚餘保障及已產生賠償分析 (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壽險保單及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投資合約				其他壽險				
	尚餘保障之負債：		已產生賠償	總計	尚餘保障之負債：		已產生賠償	總計	總計
	不包括虧損成分	虧損成分			不包括虧損成分	虧損成分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期初資產	(35)	—	—	(35)	(480)	163	7	(310)	(345)
期初負債	626,367	812	2,949	630,128	23,443	757	594	24,794	654,922
於2023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淨額	626,332	812	2,949	630,093	22,963	920	601	24,484	654,577
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之變動 ¹									
保險收入									
採用「公允值計算法」之合約 ²	(3,105)	—	—	(3,105)	(369)	—	—	(369)	(3,474)
其他合約 ³	(7,929)	—	—	(7,929)	(1,159)	—	—	(1,159)	(9,088)
保險收入總額	(11,034)	—	—	(11,034)	(1,528)	—	—	(1,528)	(12,562)
保險服務支出									
已產生賠償及其他保險服務支出	—	(43)	3,317	3,274	—	(178)	1,077	899	4,173
保險獲取現金流攤銷	867	—	—	867	295	—	—	295	1,162
條件繁苛合約產生之虧損及虧損撥回	—	173	—	173	—	508	—	508	681
已產生賠償負債之調整	—	—	8	8	—	—	3	3	11
保險服務支出總額	867	130	3,325	4,322	295	330	1,080	1,705	6,027
投資成分	(44,797)	—	44,797	—	(5,824)	—	5,824	—	—
保險服務業績	(54,964)	130	48,122	(6,712)	(7,057)	330	6,904	177	(6,535)
保單財務支出淨額	46,858	—	—	46,858	1,917	23	—	1,940	48,798
於損益內確認之其他變動	3,899	7	(610)	3,296	(18)	5	(88)	(101)	3,1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948	—	(255)	693	(9)	(12)	5	(16)	677
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之變動總額 ¹	(3,259)	137	47,257	44,135	(5,167)	346	6,821	2,000	46,135
現金流									
已收保費	82,050	—	—	82,050	6,188	—	—	6,188	88,238
已支付賠償及其他保險服務支出和其他現金流	374	—	(47,087)	(46,713)	4	—	(6,891)	(6,887)	(53,600)
保險獲取現金流	(3,919)	—	—	(3,919)	(1,693)	—	—	(1,693)	(5,612)
總現金流	78,505	—	(47,087)	31,418	4,499	—	(6,891)	(2,392)	29,026
其他變動	96	(96)	—	—	60	(60)	—	—	—
於2023年12月31日之期末結餘淨額	701,674	853	3,119	705,646	22,355	1,206	531	24,092	729,738
期末資產	(109)	5	6	(98)	(874)	(159)	40	(993)	(1,091)
期末負債	701,783	848	3,113	705,744	23,229	1,365	491	25,085	730,829
於2023年12月31日之期末結餘淨額	701,674	853	3,119	705,646	22,355	1,206	531	24,092	729,738

1 「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之變動總額」不包括滙豐集團旗下公司之收益及支出。

2 過渡至HKFRS 17後，本集團對最早自2018年起的新承保業務應用「全面追溯計算法」。在應用「全面追溯計算法」屬不切實可行時，本集團應用「公允值計算法」。

3 「其他合約」指自最初訂立合約起應用HKFRS 17計量之合約，包括於過渡時採用「全面追溯計算法」計量之合約以及過渡後訂立之合約。

保單賬面值變動 — 按計量成分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壽險保單及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投資合約									
	合約服務收益					其他壽險				
	日後現金流 現值估計和 風險調整	採用 「公允值 計算法」 之合約 ¹	其他合約 ²	總計	日後現金流 現值估計和 風險調整	採用 「公允值 計算法」 之合約 ¹	其他合約 ²	總計	總計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期初資產	(233)	25	110	(98)	(924)	62	(131)	(993)	(1,091)	
期初負債	631,309	35,955	38,480	705,744	21,908	1,730	1,447	25,085	730,829	
於2024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淨額	631,076	35,980	38,590	705,646	20,984	1,792	1,316	24,092	729,738	
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之變動 ³										
與當前服務相關之變動										
就已提供服務確認之合約服務收益	—	(3,640)	(4,462)	(8,102)	—	(219)	(373)	(592)	(8,694)	
就已過期非財務風險作出之風險調整變動	(271)	—	—	(271)	(64)	—	—	(64)	(335)	
經驗調整	(321)	—	—	(321)	437	—	—	437	116	
於保險服務業績確認之其他變動	—	403	(409)	(6)	—	—	—	—	(6)	
與未來服務相關之變動										
年內首次確認之合約	(18,094)	—	18,212	118	(924)	—	1,071	147	265	
用以調整合約服務收益之估計變動	(7,560)	1,923	5,637	—	(8)	92	(84)	—	—	
導致條件苛刻合約虧損及撥回虧損之估計變動	277	—	—	277	351	—	—	351	628	
與過往服務相關之變動										
已產生賠償負債之調整	50	—	—	50	(162)	—	—	(162)	(112)	
保險服務業績	(25,919)	(1,314)	18,978	(8,255)	(370)	(127)	614	117	(8,138)	
保單財務支出淨額	32,492	—	—	32,492	3,111	43	47	3,201	35,693	
於損益表內確認之其他變動	—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5,454)	213	(518)	(5,759)	(412)	(10)	(54)	(476)	(6,235)	
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之變動總額 ³	1,119	(1,101)	18,460	18,478	2,329	(94)	607	2,842	21,320	
現金流										
已收保費	103,285	—	—	103,285	11,516	—	—	11,516	114,801	
已支付賠償及其他保險服務支出和其他現金流	(50,693)	—	—	(50,693)	(9,609)	—	—	(9,609)	(60,302)	
保險獲取現金流	(6,298)	—	—	(6,298)	(1,576)	—	—	(1,576)	(7,874)	
總現金流	46,294	—	—	46,294	331	—	—	331	46,625	
其他變動	186	1	—	187	1,235	1	14	1,250	1,437	
於2024年12月31日之期末結餘淨額	678,675	34,880	57,050	770,605	24,879	1,699	1,937	28,515	799,120	
期末資產	(210)	24	79	(107)	(1,308)	379	713	(216)	(323)	
期末負債	678,885	34,856	56,971	770,712	26,187	1,320	1,224	28,731	799,443	
於2024年12月31日之期末結餘淨額	678,675	34,880	57,050	770,605	24,879	1,699	1,937	28,515	799,120	

保單賬面值變動 — 按計量成分分析 (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壽險保單及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投資合約					其他壽險				
	合約服務收益				總計	合約服務收益				總計
	日後現金流 現值估計和 風險調整	採用 「公允值 計算法」 之合約 ¹	其他合約 ²			日後現金流 現值估計和 風險調整	採用 「公允值 計算法」 之合約 ¹	其他合約 ²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港元	
期初資產	(137)	26	76	(35)	(875)	413	152	(310)	(345)	
期初負債	569,705	33,138	27,285	630,128	22,631	1,429	734	24,794	654,922	
於2023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淨額	569,568	33,164	27,361	630,093	21,756	1,842	886	24,484	654,577	
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之變動 ³										
與當前服務相關之變動										
就已提供服務確認之合約服務收益	—	(1,351)	(5,421)	(6,772)	—	(154)	(227)	(381)	(7,153)	
就已過期非財務風險作出之風險調整變動	(108)	—	—	(108)	(28)	—	—	(28)	(136)	
經驗調整	(15)	—	—	(15)	75	—	—	75	60	
於保險服務業績確認之其他變動	2	—	—	2	—	—	—	—	2	
與未來服務相關之變動										
年內首次確認之合約	(11,966)	—	12,062	96	(638)	—	891	253	349	
用以調整合約服務收益之估計變動	(7,206)	2,954	4,252	—	273	(1)	(272)	—	—	
導致條件繁苛合約虧損及撥回虧損之估計變動	77	—	—	77	256	—	—	256	333	
與過往服務相關之變動										
已產生賠償負債之調整	8	—	—	8	2	—	—	2	10	
保險服務業績	(19,208)	1,603	10,893	(6,712)	(60)	(155)	392	177	(6,535)	
保單財務支出淨額	46,858	—	—	46,858	1,869	40	31	1,940	48,798	
於損益表內確認之其他變動	2,007	1,146	143	3,296	(164)	57	6	(101)	3,1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433	67	193	693	(25)	10	(1)	(16)	677	
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之變動總額 ³	30,090	2,816	11,229	44,135	1,620	(48)	428	2,000	46,135	
現金流										
已收保費	82,050	—	—	82,050	6,188	—	—	6,188	88,238	
已支付賠償及其他保險服務支出和其他現金流	(46,713)	—	—	(46,713)	(6,887)	—	—	(6,887)	(53,600)	
保險獲取現金流	(3,919)	—	—	(3,919)	(1,693)	—	—	(1,693)	(5,612)	
總現金流	31,418	—	—	31,418	(2,392)	—	—	(2,392)	29,026	
其他變動	—	—	—	—	—	(2)	2	—	—	
於2023年12月31日之期末結餘淨額	631,076	35,980	38,590	705,646	20,984	1,792	1,316	24,092	729,738	
期末資產	(233)	25	110	(98)	(924)	62	(131)	(993)	(1,091)	
期末負債	631,309	35,955	38,480	705,744	21,908	1,730	1,447	25,085	730,829	
於2023年12月31日之期末結餘淨額	631,076	35,980	38,590	705,646	20,984	1,792	1,316	24,092	729,738	

1 過渡至HKFRS 17後，本集團對最早自2018年起的新承保業務應用「全面追溯計算法」。在應用「全面追溯計算法」不切實可行時，本集團應用「公允值計算法」。

2 「其他合約」指自最初訂立合約起應用HKFRS 17計量之合約，包括於過渡時採用「全面追溯計算法」計量之合約以及過渡後訂立之合約。

3 「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之變動」不包括滙豐集團旗下公司之收益及支出。

年內首次確認合約之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簽發之 盈利合約	已簽發之 條件繁苛合約	總計	已簽發之 盈利合約	已簽發之 條件繁苛合約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壽險保單及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投資保單合約						
現金流出現值估計	111,395	3,588	114,983	82,899	1,532	84,431
– 保險獲取現金流	6,146	297	6,443	4,603	165	4,768
– 應付賠償及其他保險服務支出	105,249	3,291	108,540	78,296	1,367	79,663
現金流入現值估計	(129,901)	(3,484)	(133,385)	(95,191)	(1,447)	(96,638)
就非財務風險作出風險調整	294	14	308	230	11	241
合約服務收益	18,212	—	18,212	12,062	—	12,062
於首次確認時確認之虧損	—	(118)	(118)	—	(96)	(96)
其他壽險						
現金流出現值估計	9,459	3,678	13,137	6,392	3,529	9,921
– 保險獲取現金流	737	509	1,246	762	388	1,150
– 應付賠償及其他保險服務支出	8,722	3,169	11,891	5,630	3,141	8,771
現金流入現值估計	(10,659)	(3,552)	(14,211)	(7,387)	(3,314)	(10,701)
就非財務風險作出風險調整	129	21	150	104	38	142
合約服務收益	1,071	—	1,071	891	—	891
於首次確認時確認之虧損	—	(147)	(147)	—	(253)	(253)

保單未決賠款及合約服務收益之預計日後現金流現值

	1年以內 百萬 港元	1至2年 百萬 港元	2至3年 百萬 港元	3至4年 百萬 港元	4至5年 百萬 港元	5至10年 百萬 港元	10至20年 百萬 港元	20年以上 百萬 港元	總計 百萬 港元
保單未決賠款日後現金流									
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壽險保單及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投資保單合約	(27,934)	(3,940)	18,316	22,151	23,964	82,963	164,159	396,429	676,108
其他壽險	3,561	(1,127)	1,677	483	685	721	854	19,063	25,917
於2024年12月31日之保單未決賠款日後現金流	(24,373)	(5,067)	19,993	22,634	24,649	83,684	165,013	415,492	702,025
尚餘合約服務收益									
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壽險保單及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投資保單合約	8,061	7,401	6,777	6,241	5,744	22,298	22,787	12,621	91,930
其他壽險	495	362	319	277	238	796	721	428	3,636
於2024年12月31日之尚餘合約服務收益	8,556	7,763	7,096	6,518	5,982	23,094	23,508	13,049	95,566
保單未決賠款日後現金流									
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壽險保單及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投資保單合約	(26,475)	(10,266)	11,783	12,531	20,017	70,271	181,383	368,698	627,942
其他壽險	6,507	1,862	(420)	(387)	530	503	576	12,374	21,545
於2023年12月31日之保單未決賠款日後現金流	(19,968)	(8,404)	11,363	12,144	20,547	70,774	181,959	381,072	649,487
尚餘合約服務收益									
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壽險保單及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投資保單合約	6,404	5,915	5,458	5,032	4,640	18,102	18,556	10,463	74,570
其他壽險	706	406	289	274	234	400	503	296	3,108
於2023年12月31日之尚餘合約服務收益	7,110	6,321	5,747	5,306	4,874	18,502	19,059	10,759	77,678

折現率

釐定應用於預期日後現金流的折現率時，會使用由下而上的方法，如第85頁所載附註1.2(j)「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保單」所述。我們最主要的制訂保險產品公司所使用的綜合平均折現率如下：

	滙豐人壽保險 (國際) 有限公司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10年折現率(%)	4.32	5.16	4.43	5.25
20年折現率(%)	4.42	5.51	4.53	5.60
於2023年12月31日				
10年折現率(%)	4.02	4.47	4.16	4.62
20年折現率(%)	4.21	4.91	4.34	5.06

4 僱員報酬及福利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工資及薪金 ¹	36,442	35,021
社會保障支出	1,359	1,352
離職後福利	2,227	2,174
–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1,875	1,748
–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	352	42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40,028	38,547

1 「工資及薪金」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安排之影響，為數11.1億港元（2023年：11.01億港元）。

離職後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僱員推行多項離職後福利計劃。當中部分計劃為界定福利計劃，其中滙豐集團香港本地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主計劃」）規模最大。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包括此等計劃的淨盈餘或赤字淨額，即各項計劃於結算日的計劃資產公允值與計劃負債貼現值之間的差額。倘透過減少未來供款或透過各項計劃日後可能退款的情況下可予收回，方會確認為盈餘。於評估盈餘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已考慮其當前獲得未來退款或減少未來供款之權利。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 (負債淨額)

	計劃資產之 公允值 百萬港元	界定福利 責任現值 百萬港元	界定福利 負債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8,333	(9,642)	(1,309)
服務成本	—	(302)	(302)
– 現時服務成本	—	(336)	(336)
– 過往服務成本及因償付而產生之增益	—	34	34
界定福利資產淨值 / (負債淨額) 之淨利息收益 / (支出)	261	(304)	(43)
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之重新計量影響	498	314	812
– 計劃資產回報 (不包括利息收益)	498	—	498
– 精算增益	—	314	314
本集團供款	331	—	331
已付福利	(935)	986	51
匯兌差額及其他變動	(76)	85	9
於2024年12月31日	8,412	(8,863)	(451)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負債			(805)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資產 (計入「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項內)			354
於2023年1月1日	8,266	(9,889)	(1,623)
服務成本	—	(362)	(362)
– 現時服務成本	—	(360)	(360)
– 過往服務成本及因償付而產生之增益	—	(2)	(2)
界定福利資產淨值 / (負債淨額) 之淨利息收益 / (支出)	292	(349)	(57)
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之重新計量影響	243	(217)	26
– 計劃資產回報 (不包括利息收益)	243	—	243
– 精算虧損	—	(217)	(217)
本集團供款	628	—	628
已付福利	(1,053)	1,132	79
匯兌差額及其他變動	(43)	43	—
於2023年12月31日	8,333	(9,642)	(1,309)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負債			(1,362)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資產 (計入「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項內)			53

按資產類別呈列之計劃資產公允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價值 百萬港元	於活躍市場之 市場報價 百萬港元	滙豐 百萬港元	價值 百萬港元	於活躍市場之 市場報價 百萬港元	滙豐 百萬港元
計劃資產之公允值	8,412	8,412	101	8,333	8,333	177
– 股票	1,302	1,302	—	1,187	1,187	—
– 債券	4,986	4,986	—	4,458	4,458	—
– 另類投資	1,762	1,762	—	2,268	2,268	—
– 其他 ¹	362	362	101	420	420	177

1 其他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存款。

主計劃

香港方面，主計劃「滙豐集團香港本地僱員退休福利計劃」涵蓋本集團及滙豐環球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服務公司」）僱員以及集團內的若干其他本地僱員，該公司為於香港成立的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作為復元和解決計劃的一部分，為本集團提供職能支援服務。主計劃由一項已置存基金的界定福利計劃（在退休時提供一筆整額款項福利，但現已不再接納新成員）和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所組成。後者於1999年1月1日為新僱員設立，本集團自此向所有新僱員提供界定供款計劃。由於主計劃下的界定福利計劃乃按最後薪金計算整額福利，與支付年金計劃相比，所承受的長壽風險及利率風險有限。

主計劃屬已置存基金的計劃，其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之信託基金持有。主計劃下的界定福利計劃投資策略是以固定收益投資作為資產的大部分，而較小部分投放於股票。組合的資產分配目標如下：固定收益投資75%、股票25%。各投資經理均獲指定適用於其各自資產類別的基準。主計劃之精算資金估值按本地慣例及規例，最少每三年檢討一次。用以計算主計劃精算資金估值的精算假設，會因應經濟環境而改變。

受託人作為本行的附屬公司，承擔主計劃的整體責任，而本集團亦成立了管理委員會及多個小組委員會，旨在擴展管治範疇及管理隨之而來的事宜。

本集團與服務公司均參與主計劃，作為同在集團控制下的公司而互相分擔風險。根據本集團與服務公司之間的協議，主計劃的界定福利計劃之界定福利成本淨額應予以獨立扣除。主計劃的界定福利計劃詳情披露如下。

主計劃的界定福利計劃資產淨值 / (負債淨額)

	計入本集團			計入服務公司		
	計劃資產之公允值 百萬港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百萬港元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百萬港元	計劃資產之公允值 百萬港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百萬港元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3,491	(3,894)	(403)	3,039	(3,218)	(179)
服務成本	—	(125)	(125)	—	(104)	(104)
— 現時服務成本	—	(125)	(125)	—	(104)	(104)
界定福利資產淨值 / (負債淨額) 之淨利息收益 / (支出)	96	(111)	(15)	88	(91)	(3)
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之重新計量影響	276	117	393	238	120	358
— 計劃資產回報 (不包括利息收益)	276	—	276	238	—	238
— 精算增益	—	117	117	—	120	120
供款	164	—	164	105	—	105
已付福利	(396)	396	—	(392)	392	—
匯兌差額及其他變動	(12)	12	—	8	(13)	(5)
於2024年12月31日	3,619	(3,605)	14	3,086	(2,914)	172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負債			—			—

於2023年1月1日	3,585	(3,902)	(317)	3,170	(3,265)	(95)
服務成本	—	(128)	(128)	—	(110)	(110)
— 現時服務成本	—	(128)	(128)	—	(110)	(110)
界定福利資產淨值 / (負債淨額) 之淨利息收益 / (支出)	118	(131)	(13)	110	(111)	(1)
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之重新計量影響	50	(170)	(120)	41	(123)	(82)
— 計劃資產回報 (不包括利息收益)	50	—	50	41	—	41
— 精算虧損	—	(170)	(170)	—	(123)	(123)
供款	173	—	173	114	—	114
已付福利	(406)	406	—	(422)	422	—
匯兌差額及其他變動	(29)	31	2	26	(31)	(5)
於2023年12月31日	3,491	(3,894)	(403)	3,039	(3,218)	(179)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負債			(403)			(179)

本集團預計於2025年對主計劃的界定福利計劃作出1.58億港元 (2024年：1.68億港元) 供款，服務公司預計於2025年對主計劃的界定福利計劃作出9,600萬港元 (2024年：1.05億港元) 供款。此乃參考主計劃當地精算師進行的精算資金估值分別由本集團及服務公司釐定。

預期在未來五年內每年從主計劃的界定福利計劃支付的福利，以及其後五年合共支付的福利如下：

預期從主計劃的界定福利計劃支付之福利¹

	1年以內 百萬港元	1至2年 百萬港元	2至3年 百萬港元	3至4年 百萬港元	4至5年 百萬港元	5至10年 百萬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呈報自：						
— 本集團	265	371	393	355	358	2,174
— 服務公司	249	263	315	313	309	1,820
於2023年12月31日呈報自：						
— 本集團	275	376	363	408	374	2,002
— 服務公司	244	322	255	308	331	1,809

1 根據所採用的披露假設，主計劃的界定福利責任期限為六年 (2023年：六年)。

按資產類別呈列之主計劃的界定福利計劃資產公允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活躍市場之			於活躍市場之		
	價值 百萬港元	市場報價 百萬港元	滙豐 百萬港元	價值 百萬港元	市場報價 百萬港元	滙豐 百萬港元
計劃資產之公允值	6,705	6,705	(87)	6,530	6,530	59
- 股票	1,723	1,723	—	1,691	1,691	—
- 債券	3,668	3,668	—	3,467	3,467	—
- 另類投資	1,401	1,401	—	1,313	1,313	—
- 其他	(87)	(87)	(87)	59	59	59

主計劃的主要精算財務假設

本集團及服務公司經諮詢主計劃的當地精算師後，按期限與界定福利責任相符的香港政府債券及香港外匯基金票據當前的平均收益率為基準，釐定適用於其界定福利計劃項下責任的折現率。

下表載列的主要精算假設，用作計算本集團於該年度就主計劃的界定福利計劃承擔的責任，以及用作所涉支出的計量基準：

主計劃的界定福利計劃之主要精算假設

	折現率 年率%	增薪率 年率%
於2024年12月31日	3.55	3.00
於2023年12月31日	2.95	3.00

精算假設敏感度

折現率及增薪率容易受業績報告期內的市況變化影響。下表顯示年底時假設變動對主計劃的界定福利計劃之財務影響：

主要假設變動對主計劃的界定福利計劃之影響

	對滙豐集團香港本地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責任之影響			
	增加之財務影響		減少之財務影響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折現率 – 增加 / 減少0.25%	(89)	(106)	91	108
增薪率 – 增加 / 減少0.25%	92	109	(90)	(107)

董事酬金

遵照《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4條披露之本行董事酬金總額為1.17億港元（2023年：1.15億港元）。其中袍金（指董事就擔任董事職務而收取或應收之總酬金）為3,800萬港元（2023年：3,700萬港元），而其他酬金則為7,900萬港元（2023年：7,800萬港元），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為300萬港元（2023年：300萬港元）。其他酬金所包括的非現金福利主要涉及以股份為基礎支出獎勵，以及提供住房及裝修。

董事貸款詳情載於附註31。

5 稅項

本行及其在香港之附屬公司按16.5% (2023年: 16.5%) 之稅率, 為本年度在香港之應課稅利潤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亦同樣按其業務所在地之2024年適用稅率提撥稅項準備。遞延稅項則按附註1.2(m)「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稅項」(請參閱第87頁)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提撥準備。

稅項支出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本期稅項	26,686	25,764
– 香港稅項 – 按本年度利潤計算	12,444	11,157
– 香港稅項 – 就過往年度調整	(75)	(37)
– 海外稅項 – 按本年度利潤計算	14,458	14,596
– 海外稅項 – 就過往年度調整	(141)	48
遞延稅項	(2,005)	(1,848)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1,555)	(1,631)
– 就過往年度調整	(450)	(21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4,681	23,916

稅項對賬

倘全部利潤均按有關國家 / 地區的適用稅率繳稅, 所產生的稅項支出將與收益表列示之稅項支出不同, 其差異如下: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會計利潤對賬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除稅前利潤	153,932	121,443
除稅前利潤之名義稅項 (按有關國家 / 地區利潤之適用稅率計算)	29,835	24,403
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之影響	(2,923)	(3,0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之影響	—	3,953
非課稅收益及增益	(5,602)	(5,059)
本地稅項及海外預扣稅	2,935	2,336
永久不可扣稅項目	1,380	836
其他	(944)	51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4,681	23,916

本行最終母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英國於2023年7月頒布法例, 引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經合組織」) 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 (「BEPS」) 包容性框架下的第二支柱全球最低稅負制規則立法模板 (「立法模版」) 以及合資格本地最低補足稅制, 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

在有關規定下, 若本集團於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實質稅率按經合組織第二支柱法例的原則計算低於15%, 即產生補足稅項負債。如某司法管轄區適用合資格本地最低補足稅制而產生的任何補足稅項將支付予該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如並無合資格本地最低補足稅制, 補足稅項將由本集團的最終母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支付予英國稅務機關。

因應經合組織的第二支柱立法模版, 多個國家政府已引入或宣布有意引入與經合組織第二支柱立法模版相當一致的合資格本地最低補足稅制規則。當相關的合資格本地最低補足稅制規則推行時, 預期效果將使本地稅率提升至15%的最低稅率。

在亞太區, 澳洲和越南已頒布稅務法例, 自2024年1月1日起實施合資格本地最低補足稅制; 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泰國亦已頒布相關稅務法例, 由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毛里求斯已頒布實施合資格本地最低補足稅制的主要法例, 惟生效日期仍有待附屬法例確認。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以及集團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 預期這些司法管轄區於2024年或2025年不會產生重大補足稅項負債。

香港政府已於2024年12月27日發布涵蓋合資格本地最低補足稅制的第二支柱法例草案, 若於2025年實質頒布, 該草案將於2025年1月1日起生效。預計香港由於目前的實質稅率而會產生補足稅項負債, 主要是股息收益毋須課稅及香港政府債券收益所致。

採納第二支柱全球最低稅項規則及引入合資格本地最低補足稅制 (若已頒布) 所帶來的稅務影響, 取決於有關稅務司法管轄區規則和指引的進一步發展。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加速折舊 免稅額 百萬港元	保險業務 百萬港元	支出準備 百萬港元	金融工具之 減值準備 百萬港元	物業重估 百萬港元	其他 ²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資產	115	5,783	1,329	2,877	—	2,880	12,984
負債	(491)	—	(31)	—	(14,785)	(12,285)	(27,592)
於2024年1月1日	(376)	5,783	1,298	2,877	(14,785)	(9,405)	(14,608)
匯兌及其他調整	(16)	17	(60)	(76)	89	(31)	(77)
扣取自 / (撥入) 收益表	(62)	2,462	(59)	(233)	1,077	(1,180)	2,005
扣取自 / (撥入) 其他全面收益	—	—	—	(1)	64	7	70
於2024年12月31日	(454)	8,262	1,179	2,567	(13,555)	(10,609)	(12,610)
資產 ¹	47	8,262	1,179	2,567	—	3,310	15,365
負債 ¹	(501)	—	—	—	(13,555)	(13,919)	(27,975)
資產	112	4,059	1,192	3,289	—	1,004	9,656
負債	(467)	(189)	(30)	—	(14,823)	(8,477)	(23,986)
於2023年1月1日	(355)	3,870	1,162	3,289	(14,823)	(7,473)	(14,330)
匯兌及其他調整	1	111	(31)	(26)	38	(36)	57
扣取自 / (撥入) 收益表	(22)	1,802	167	(519)	830	(410)	1,848
扣取自 / (撥入) 其他全面收益	—	—	—	133	(830)	(1,486)	(2,183)
於2023年12月31日	(376)	5,783	1,298	2,877	(14,785)	(9,405)	(14,608)
資產 ¹	115	5,783	1,329	2,877	—	2,880	12,984
負債 ¹	(491)	—	(31)	—	(14,785)	(12,285)	(27,592)

- 1 將國家 / 地區項內的款額互相對銷後，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結餘如下：遞延稅項資產103.07億港元（2023年：93.15億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229.17億港元（2023年：239.23億港元）。
- 2 其他包括就分派時會招致預扣稅之聯營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或收購後儲備撥備的遞延稅項負債68.74億港元（2023年：64.02億港元）。

並無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動用稅項虧損額為62.75億港元（2023年：48.98億港元）。此金額中，有30.91億港元（2023年：19.06億港元）並無到期日，其餘將於10年內到期。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及分行的投資不可匯出或以其他方式變現，以及已認定有關聯營公司和合資公司權益不會產生額外稅項，本集團便不會就此等投資或權益確認遞延稅項。

6 股息

派付予母公司股東之股息

	2024年		2023年	
	每股 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每股 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就普通股派付之股息				
上年度：				
– 第四次股息	0.41	20,300	0.27	13,500
本年度：				
– 已派發第一次股息	0.43	21,200	0.44	22,000
– 已派發第一次特別股息	0.16	7,800	0.16	7,800
– 已派發第二次股息	0.41	20,500	0.43	21,500
– 已派發第三次股息	0.42	20,800	0.36	18,000
– 已派發第二次特別股息	0.31	15,600	—	—
總計	2.14	106,200	1.66	82,800
就其他股權工具之分派		3,576		3,556
向股東派發之股息		109,776		86,356

於2025年2月11日，董事會宣布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派發第四次股息每股普通股0.411港元（共204億港元）（2023年：每股普通股0.409港元（共203億港元）），以及就2024年派發第三次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16港元（共78億港元）。

其他股權工具的票息總額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9億美元定息永久後償貸款 (按6.51厘定息計息)	455	459
9億美元定息永久後償貸款 (按6.03厘定息計息) ¹	423	425
10億美元定息永久後償貸款 (按6.09厘定息計息)	475	478
12億美元定息永久後償貸款 (按6.172厘定息計息)	578	581
6億美元定息永久後償貸款 (按5.91厘定息計息)	277	277
11億美元定息永久後償貸款 (按6厘定息計息) ²	515	516
10億美元浮息永久後償貸款 (按SOFR複利加5.09厘計息) ³	—	545
10億美元定息永久後償貸款 (按8厘定息計息)	625	275
15億新加坡元定息永久後償貸款 (按5.25厘定息計息) ⁴	228	—
總計	3,576	3,556

- 1 此項後償貸款已於2024年下半年還款，並已就還款作出分派。
2 此項後償貸款已於2024年上半年還款，並已就還款作出分派。
3 此項後償貸款已於2023年上半年提前還款，且並無於2024年作出分派。
4 此項後償貸款乃於2024年6月發行。

7 交易用途資產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183,248	132,659
債務證券	372,617	351,734
股權證券	458,599	375,590
反向回購協議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53,408	62,710
其他 ¹	17,449	18,557
於12月31日	1,085,321	941,250

- 1 「其他」包括定期貸款及客戶及同業之其他賬項。

8 衍生工具

按產品合約類別劃分衍生工具之名義合約金額及公允值

	名義合約金額		公允值 – 資產			公允值 – 負債		
	交易用途 百萬港元	對沖用途 百萬港元	交易用途 百萬港元	對沖用途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交易用途 百萬港元	對沖用途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外匯	23,555,745	297,726	295,424	13,610	309,034	253,752	101	253,853
利率	40,728,068	494,373	366,893	12,706	379,599	391,379	6,494	397,873
股權	1,051,731	—	11,286	—	11,286	16,217	—	16,217
信貸	362,342	—	2,185	—	2,185	2,066	—	2,066
大宗商品及其他	262,274	—	6,500	—	6,500	6,823	—	6,823
各類總計	65,960,160	792,099	682,288	26,316	708,604	670,237	6,595	676,832
對銷					(203,344)			(203,344)
於2024年12月31日					505,260			473,488
外匯	20,216,483	166,680	201,790	6,640	208,430	218,927	1,382	220,309
利率	32,976,189	452,160	401,534	12,898	414,432	438,882	4,160	443,042
股權	879,049	—	16,464	—	16,464	15,246	—	15,246
信貸	446,998	—	2,277	—	2,277	2,889	—	2,889
大宗商品及其他	179,417	—	3,011	—	3,011	4,091	—	4,091
各類總計	54,698,136	618,840	625,076	19,538	644,614	680,035	5,542	685,577
對銷					(235,361)			(235,361)
於2023年12月31日					409,253			450,216

持作交易用途的衍生工具及指定按對沖會計法列賬的衍生工具之名義合約金額，於結算日顯示的未平倉交易面值，並不代表所承擔的風險額。

衍生工具之用途

本集團乃基於三個主要目的而進行衍生工具交易：為客戶訂立風險管理解決方案、管理來自客戶業務的組合風險，以及管理和對沖本集團本身之風險。衍生工具（指定列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為持作交易用途。持作交易用途類別包括兩種衍生工具：第一種用於銷售及交易活動；第二種用於風險管理，但由於種種原因未符合條件採用對沖會計法。第二種衍生工具包括與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這些活動於下文詳述。

本集團從事的衍生工具活動導致衍生工具組合產生大量未平倉合約。此等持倉會受到持續管理，確保維持於可接受之風險水平以內。本集團在訂立衍生工具交易時，會採用傳統貸款業務的信貸風險管理架構，以評估及批核潛在信貸風險。

交易用途衍生工具

本集團大部分衍生工具交易涉及銷售及交易活動。銷售活動包括為客戶設計及向客戶推銷衍生工具產品，讓客戶可承擔、轉移、修訂或減低當前或預期風險。交易活動包括市場莊家及風險管理活動。市場莊家活動涉及向其他市場參與者報價（提供買入價及賣出價），藉差價和交易量賺取收入。風險管理活動是為了管理客戶交易引致的風險而進行，主要目的是保持客戶收益率。其他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包括不合資格對沖用途衍生工具。

採用涉及不可觀察數據的模型估值之衍生工具

倘金融工具根據不可觀察參數估值，其任何首次列賬損益會按合約有效期遞延，或遞延至該工具被贖回、轉讓、出售或公允值變得可以觀察為止。所有屬於合資格對沖關係一部分的衍生工具，均根據可觀察市場參數估值。

尚未於收益表內確認的不可觀察訂約利潤總額並不重大。

對沖會計用途衍生工具

本集團應用對沖會計法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本集團為管理本身之資產負債組合與結構持倉使用衍生工具（主要為利率及貨幣掉期）作對沖用途。此舉讓本集團將參與債務資本市場之整體成本盡量維持於理想水平，以及減低由資產與負債期限及其他狀況出現結構性失衡導致之市場風險。對沖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視乎被對沖工具之性質及對沖交易之種類而定。如為公允值對沖或現金流對沖，則就會計目的而言，衍生工具或會合資格列為對沖項目。

對沖風險成分

本集團進行公允值對沖或現金流對沖時，會將一個或一組金融工具的現金流一部分指定於一個特定利率風險或匯兌風險成分。相關的指定風險與額度可按合約條文予以規定，或屬於能以可靠方式計量的金融工具中可予單獨識別的成分。無風險利率或基準利率一般視為既可單獨識別，亦以可靠方式計量，條件是本集團合理相信其可於首次指定之日起計的24個月內達到規定。該等指定風險成分可呈現對沖項目的整體公允值或現金流的大部分變動。

公允值對沖

本集團訂立定息換浮息掉期，以管理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若干定息金融工具（包括持有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的公允值變動風險。

滙豐按對沖風險劃分的對沖工具

對沖風險	對沖工具				
	賬面值			資產負債表呈列方式	公允值變動 ² 百萬港元
	名義金額 ^{1,3} 百萬港元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利率	257,251	9,490	5,983	衍生工具	(593)
於2024年12月31日	257,251	9,490	5,983		(593)
利率	240,001	9,293	3,700	衍生工具	(3,259)
於2023年12月31日	240,001	9,293	3,700		(3,259)

- 1 指定按合資格對沖會計法列賬的衍生工具之名義合約金額顯示於結算日未平倉交易的面值，並不代表所承擔的風險額。
- 2 於效用測試中使用對沖工具的全部公允值變動（不排除任何成分）。
- 3 非動態公允值對沖的名義金額為45億美元（2023年：45億美元），其中加權平均到期日是2030年12月，加權平均掉期利率為2.67%（2023年：2.67%）。

滙豐按對沖風險劃分的對沖項目

對沖風險	對沖項目					低效用		
	賬面值		計入賬面值之累計公允值對沖調整 ²			公允值變動 ¹ 百萬港元	於損益賬確認 百萬港元	損益賬呈列方式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呈列方式			
利率	210,022	(4,274)			金融投資	(223)		持作交易用途或按公允值予以管理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	—			客戶貸款	220	(98)	
		31,954		(2,381)	後償負債 ³	498		
於2024年12月31日	210,022	31,954	(4,274)	(2,381)		495	(98)	

滙豐按對沖風險劃分的對沖項目 (續)

對沖風險	對沖項目					低效用	
	賬面值		計入賬面值之累計公允值對沖調整 ²			公允值變動 ¹ 百萬元	於損益賬確認 百萬元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 呈列方式		
利率	190,469		(4,791)		金融投資	3,135	
	6,449		(210)		客戶貸款	242	
		32,484		(1,898)	後償負債 ³	(363)	
於2023年12月31日	196,918	32,484	(5,001)	(1,898)		3,014	(245)

1 於效用測試中使用，包括可成為風險成分之指定對沖風險應佔之金額。

2 停止就對沖損益作調整之對沖項目在財務狀況表內尚餘之累計公允值調整金額，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負債5.02億港元（2023年：3.96億港元）及後償負債資產8.82億港元（2023年：10.67億港元）。

3 指本行向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發行的吸收虧損能力（「LAC」）工具，其結餘計入「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低效用對沖可能來自基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用於計算衍生工具公允值之折現率、使用非零公允值工具之對沖，以及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的名義金額及時間差異。

本集團以非動態風險管理策略管理已發行定息債務證券之利率風險。

現金流對沖

本集團之現金流對沖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及跨貨幣掉期，用以管理非交易用途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利率及外匯變動而產生的日後利息現金流變動。

本集團就補充當前及預測發行非交易用途浮息資產及負債組合之利率風險應用宏觀現金流對沖，包括延展該等工具。我們會就每個金融資產及負債組合，按其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估計提前還款額及拖欠金額），預測日後現金流（指本金及利息流量）之金額及產生時間。現金流總額指所有組合中之本金數額及利息現金流，乃用於釐定效用及低效用。宏觀現金流對沖被視為動態對沖。

本集團亦對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外匯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日後現金流變動以跨貨幣掉期進行對沖；此等對沖被視為動態對沖。

按對沖風險劃分的對沖工具

對沖風險	對沖工具			對沖項目		低效用	
	賬面值			公允值變動 ² 百萬元	公允值變動 ³ 百萬元	於損益賬確認 百萬元	損益賬呈列方式
	名義金額 ¹ 百萬元	衍生工具資產 百萬元	衍生工具負債 百萬元				
外幣	294,017	13,570	99	16,057	16,057	—	持作交易用途或按公允值予以管理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利率	237,122	3,216	511	(2,455)	(2,463)	8	
於2024年12月31日	531,139	16,786	610	13,602	13,594	8	
外幣	166,680	6,640	1,382	5,422	5,422	—	持作交易用途或按公允值予以管理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利率	212,159	3,605	460	1,834	1,803	31	
於2023年12月31日	378,839	10,245	1,842	7,256	7,225	31	

1 指定按合資格對沖會計法列賬的衍生工具之名義合約金額顯示於結算日未平倉交易的面值，並不代表所承擔的風險額。

2 於效用測試中使用；包括對沖工具的全部公允值變動（不排除任何成分）。

3 於效用評估中使用；包括可成為風險成分之指定對沖風險應佔之金額。

低效用對沖可能來自基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的時間差異，以及使用非零公允值工具之對沖。

股東權益對賬及按風險類別劃分之其他全面收益分析

	利率 百萬港元	外幣 百萬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之現金流對沖儲備	1,898	(46)
公允值增益 / (虧損)	(2,463)	16,057
就以下各項目由現金流對沖儲備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公允值 (增益) / 虧損：		
影響損益賬之對沖項目 ¹	1,193	(16,129)
所得稅	194	12
其他	(5)	(1)
於2024年12月31日之現金流對沖儲備	817	(107)
於2023年1月1日之現金流對沖儲備	(338)	(1,149)
公允值增益	1,803	5,422
就以下各項目由現金流對沖儲備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公允值 (增益) / 虧損：		
影響損益賬之對沖項目 ¹	856	(4,107)
所得稅	(423)	(217)
其他	—	5
於2023年12月31日之現金流對沖儲備	1,898	(46)

1 影響損益賬之對沖項目主要計入「利息收益」項內。

9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024年			2023年		
	指定按 公允值列賬 百萬港元	強制性按 公允值計量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指定按 公允值列賬 百萬港元	強制性按 公允值計量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	2,884	2,884	2	5,565	5,567
債務證券	12,110	458,420	470,530	12,128	444,653	456,781
股權證券	—	274,699	274,699	—	222,980	222,980
反向回購協議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193	193	—	514	514
其他 ¹	7,022	25,882	32,904	2,900	18,831	21,731
於12月31日	19,132	762,078	781,210	15,030	692,543	707,573

1 「其他」包括客戶及同業貸款以及連責基金繳款。

10 客戶貸款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客戶貸款總額	3,529,958	3,595,929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35,660)	(38,853)
於12月31日	3,494,298	3,557,076

下表根據歐洲共同體經濟活動統計分類守則按照行業類別分析客戶貸款總額。

客戶貸款總額分析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住宅按揭	1,196,883	1,224,325
信用卡貸款	105,808	101,257
其他個人貸款	237,360	237,440
個人貸款總額	1,540,051	1,563,022
房地產及建築貸款	470,730	537,393
批發及零售貿易貸款	349,187	350,492
製造業貸款	354,947	359,914
運輸及倉儲貸款	104,502	96,789
其他	408,029	396,760
企業及商業貸款總額	1,687,395	1,741,348
非銀行之金融機構貸款	302,512	291,559
於12月31日	3,529,958	3,595,929
按地區分析¹		
香港	2,140,455	2,211,592
中國內地	348,169	349,116
澳洲	295,298	294,502
新加坡	245,040	238,537
印度	169,409	143,657
台灣	85,894	90,396
馬來西亞	81,545	81,898
印尼	29,949	30,141
其他	134,199	156,090

1 上述地區資料乃根據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所在地或負責貸款項之分行劃分。

融資租賃應收賬款及租購合約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方式向第三方出租各種資產。於租賃期結束時，資產可出售予第三方或延續租期。租金計算以收回資產成本（減去資產剩餘價值）及賺取融資收益為目標。客戶貸款包括融資租賃應收賬款及具有融資租賃特性之租購合約。

投資於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淨額

	2024年			2023年		
	日後 最低租金總額 百萬港元	未賺取之 融資收益 百萬港元	現值 百萬港元	日後 最低租金總額 百萬港元	未賺取之 融資收益 百萬港元	現值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 1年內	2,300	(849)	1,451	2,395	(963)	1,432
– 1年至2年	2,346	(778)	1,568	2,310	(876)	1,434
– 2年至3年	2,266	(714)	1,552	2,360	(828)	1,532
– 3年至4年	2,061	(648)	1,413	2,285	(782)	1,503
– 4年至5年	1,971	(599)	1,372	2,134	(736)	1,398
– 5年後	23,738	(4,623)	19,115	25,740	(5,725)	20,015
	34,682	(8,211)	26,471	37,224	(9,910)	27,314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610)			(274)
於12月31日			25,861			27,040

11 金融投資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投資	1,705,104	1,410,271
–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763,269	700,863
– 債務證券	935,105	703,459
– 股權證券	6,730	5,949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	632,740	618,941
–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68,964	52,758
– 債務證券	563,776	566,183
於12月31日	2,337,844	2,029,212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類別	2024年		2023年	
	公允值 百萬港元	已確認股息 百萬港元	公允值 百萬港元	已確認股息 百萬港元
業務促進	6,184	217	5,435	267
中央機構規定之投資	434	3	400	5
其他	112	—	114	—
於12月31日	6,730	220	5,949	272

12 已質押資產、已轉讓資產及已收取抵押品

已質押資產

為擔保負債而質押之金融資產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國庫票據及其他合資格證券	101,305	119,861
同業貸款	3,360	3,019
客戶貸款	16,218	17,710
債務證券	443,823	343,226
股權證券	48,227	78,246
計入其他資產之現金抵押品	124,112	118,633
於12月31日之已質押資產	737,045	680,695
所擔保負債金額	561,033	514,795

上表列示為擔保負債而按法律及合約基準抵押之資產。該等交易乃按有抵押交易（包括回購協議、證券借貸及衍生工具保證金）之一般及慣常條款進行，並包括為擔保短倉和為與結算所進行結算流程而質押之資產，以及股權及債務證券掉期。本集團會就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

香港紙幣流通額以所持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涉及之存放資金作擔保。

質押為抵押品且交易對手有權出售或再質押的金融資產為4,345.37億港元（2023年：3,731.38億港元）。

已轉讓資產

不符合全部撤銷確認條件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負債

	2024年		2023年	
	賬面值：		賬面值：	
	已轉讓資產 百萬港元	相關負債 百萬港元	已轉讓資產 百萬港元	相關負債 百萬港元
回購協議	433,533	394,880	364,502	330,073
證券借貸協議	67,823	273	87,227	1,187
	501,356	395,153	451,729	331,260

已質押資產包括不符合撤銷確認條件並已轉讓予第三方的資產，尤其是有抵押借貸，例如交易對手根據回購協議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及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借出的股權證券，以及股權及債務證券掉期。就有抵押借貸而言，已轉讓資產抵押品會繼續全數確認，至於反映本集團於未來日期須按固定價格回購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亦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對於證券掉期而言，已轉讓資產會繼續全數確認。已收取之非現金抵押品並未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因此並無相關負債。本集團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轉讓資產，並仍然就此等已質押資產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

已收取抵押品

獲接納為抵押品之資產主要與常規證券借貸、反向回購協議、證券掉期及衍生工具保證金有關。本集團有責任交回等值證券。此等交易乃按常規證券借貸、反向回購協議及衍生工具保證金之一般及慣常條款進行。

獲接納為資產擔保的抵押品之公允值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獲准在不違責的情況下出售或再質押之抵押品公允值	1,242,421	1,307,234
實際上已出售或再質押之抵押品公允值	510,336	482,415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行之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於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團所佔已發行股本 / 註冊或法定資本權益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1,2}	香港	銀行	63.12%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銀行	100%
馬來西亞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銀行	100%
澳洲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³	澳洲	銀行	100%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³	台灣	銀行	100%
滙豐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銀行	100%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³	百慕達	退休福利及壽險	100%

- 1 除上文披露的策略性持倉外，本集團持有0.06%（2023年：0.09%）的股權作為其交易賬項的一部分。
- 2 根據2024年6月21日向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提交的最新公司主要股權通知，本集團於2024年6月18日持有的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佔62.83%。自2024年6月18日起的持股量變動已反映於上表。
- 3 間接持有。

上述附屬公司已全部包括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其財務報表均計算至12月31日止。

除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經營之外，各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與其註冊成立地點相同。

所持投票權比例與所持有權比例相同。

主要附屬公司為受規管之亞太區銀行及保險公司，故須維持若干最低資本及流動資產水平，以支持其業務。相關監管規定之作用，是為了限制附屬公司以償還股東貸款或派發現金股息的方式向本行轉移資金之水平。

附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附屬公司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東所持擁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¹	36.88	37.86
非控股股東應佔利潤	6,831	6,73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累計	58,203	59,115
已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4,836	3,836
財務資料概要（本集團內部撤銷前）：		
– 資產總值	1,795,196	1,692,094
– 負債總額	1,625,632	1,523,910
– 未扣除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之營業收益淨額	40,955	40,789
– 本年度利潤	18,369	17,838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支出）（除稅淨額）	(225)	1,215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8,144	19,053

- 1 包括本集團於交易賬項下持有的0.06%（2023年：0.09%）股權。

14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聯營及合資公司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8,304	170,196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26	10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178,330	170,206

主要聯營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所佔已發行股本權益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9.03%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允值指按所持股份的市場報價（公允值等級制中的第一級）計算之估值，於2024年12月31日，此數額為903.27億港元（2023年：688.41億港元）。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

本集團持有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19.03%股權。本集團於交通銀行之投資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本集團於交通銀行的董事會席位和參與「資源與經驗分享」協議，確立本集團於該行發揮重大影響力。根據「資源與經驗分享」協議，滙豐已調派職員協助交通銀行維持財務及營運政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根據HKAS 28「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投資」採用會計權益法確認，據此，投資初期按成本確認，隨後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倘出現任何減值或減值撥回跡象，則須進行減值測試。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結果導致240億港元減值，原因是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毋須進一步減值。

倘本集團對交通銀行並無重大影響力，這項投資將按公允值而非當前的賬面值列賬。

於2024年9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宣布多項旨在促進增長和經濟發展的政策。這當中包括刺激貨幣、支持房地產和強化資本市場，以及對大型商業銀行進行資本補充的措施。由於對大型商業銀行的資本補充如何實施尚無更多詳情，2024年12月31日的減值測試結果並無改變。待細節進一步明確，減值測試將作更新以反映其影響，並可能引起我們於交通銀行所作投資的賬面值發生變動。這些情況有可能會對本集團的報告收益產生潛在的影響，但應該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資本及資本充足率。

我們將繼續支持與交通銀行的合作關係，待資本補充細節進一步明確後考量其對投資賬面值的整體影響。

減值測試

於2024年12月31日，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為1,742億港元（2023年：1,662億港元），公允值為903億港元（2023年：688億港元）。本集團的結論是，自2023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進一步減值跡象（或顯示減值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的跡象）。作為評估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更新使用價值的計算方法，顯示2023年12月31日的減值狀況並無重大變化。因此，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對賬面值作出額外減值（或撥回減值）。

可收回金額的基準

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的折現現金流預測數值，是基於管理層對普通股股東可獲未來盈利（根據HKAS 36編製）之最佳估計。該等現金流採用基於交通銀行現狀作出的估計，因此並未包含可能影響投資表現的未承諾日後行動所產生的估計現金流，並會於該現金流出現的相關時間予以考慮。於達致最佳估計時，管理層需作出重大判斷。

取決於模型輸入數據變動所產生的影響，使用價值可能增加或減少。主要的模型輸入數據於下文描述，並以期末觀察所得因素為依據。可能導致使用價值增加或減少的因素包括交通銀行短期業績變化、監管規定資本要求變化或交通銀行未來盈利預測的修訂。

使用價值計算法包括兩個主要部分。第一部分為管理層對交通銀行盈利所作出之最佳估計。中短期的預測盈利增長繼續低於近期（最近五年內）的實際增長，反映中國內地近期宏觀經濟、政策以及行業因素的影響。由於管理層擬繼續長期保留此項投資，中短期後之盈利使用長期增長率推算至無限期，以得出最終價值，而最終價值佔使用價值的大部分。第二部分是維持資本要求撥賬，即管理層對須予預扣之盈利的預測，以使交通銀行能於預測期內符合資本規定（即管理層於估計普通股股東可獲的未來盈利時，先行扣除維持資本要求撥賬）。維持資本要求撥賬反映因修訂風險加權資產對資產總值比率的假設而產生的經修訂資本規定。於計算維持資本要求撥賬時，主要的輸入數值包括資產增長的估算、風險加權資產對資產總值比率及預期資本規定。倘若該等主要輸入數值有變，引致維持資本要求撥賬增加，使用價值將會下降。此外，管理層亦會考慮其他定質因素，以確保計算使用價值時採用的輸入數值仍然適當。

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

根據HKAS 36之規定，我們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一系列假設為：

- 長期利潤增長率：於2028年後各個期間為3%（2023年：3%），不超過中國內地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預測，並與外界分析師的預測相若。
- 長期資產增長率：於2028年後各個期間為3.25%（2023年：3%），此乃實現3%長期利潤增長率所需的預期資產增長率。長期資產增長率的上升有歷史數據支撐，並預計將會持續。
- 折現率：8.53%（2023年：9%），乃運用市場數據按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得出。我們採用的折現率屬資本資產定價模型所顯示的7.1%至8.8%（2023年：7.9%至9.7%）範圍之內，並因市場帶動無風險利率降低而下降。
- 預期信貸損失佔客戶貸款的百分比：中短期介乎0.74%至0.93%（2023年：0.8%至0.97%）之間，反映已列賬的中國內地信貸經驗。2028年後各個期間的比率為0.97%（2023年：0.97%），高於近年（新冠疫情前）交通銀行平均預期信貸損失佔客戶貸款的百分比。
- 風險加權資產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中短期介乎62%至62.5%（2023年：62%至63.7%）之間，反映風險加權將於短期內提高，隨後預期將恢復到最近的歷史水平。2028年後各個期間的比率為62%（2023年：62%），仍與交通銀行近年的實際業績相若。
- 客戶貸款增長率：中短期介乎7.5%至9.5%（2023年：9%至10%）之間，與交通銀行近年的實際業績相若。客戶貸款增長率預測變化同樣反映預期信貸損失預測。
- 營業收益增長率：中短期介乎0.1%至9.9%（2023年：-0.4%至9.7%），與交通銀行近年的實際業績相若，主要受到短期內的淨利息收益預測（基於中國內地近期的宏觀經濟、政策以及行業因素）所影響。

- 成本收益比率：中短期比率介乎34.6%至39.8%之間（2023年：35.5%至39.8%）。有關比率與交通銀行近年的實際業績相若。
- 長期實質稅率：於2028年後各個期間為15%（2023年：15%），高於近期的歷史平均水平，並與經合組織／二十國集團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包容性架構建議的最低稅率一致。
- 資本規定：資本充足比率為12.5%（2023年：12.5%），一級資本充足比率則為9.5%（2023年：9.5%），分別按交通銀行的資本風險承受水平和資本規定計算。

若有跡象顯示需作進一步減值（或有跡象顯示就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而言，該減值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使用價值的變動將會影響賬面值。下表說明計算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對賬面值的影響。有關資料反映各主要假設本身的敏感度，而且可能會同時發生多於一項有利及／或不利的變動。所選取的主要假設合理可能變動率，均以外界分析師的預測、法定要求及其他相關外界數據來源為根據，並可於每個期間出現變動。除非予以指明，否則在中短期及長期預測年內，將根據基準案例假設的直線平均值貫徹應用有利及不利變動。

賬面值對各主要使用價值假設的敏感度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基點	減值撥回 / 使用價值緩衝額 十億港元	基點	減值 十億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長期利潤增長率	55	31.3	(96)	(41.6)
長期資產增長率	(121)	67.4	30	(21.9)
折現率	(143)	41.5	287	(50.2)
預期信貸損失佔客戶貸款的百分比	2024至2028年：66 自2029年起：91	31.2	2024至2028年：108 自2029年起：104	(33.3)
風險加權資產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	(132)	6.3	234	(13.1)
客戶貸款增長率	(217)	26.9	340	(47.4)
營業收益增長率	76	21.6	(81)	(25.7)
成本收益比率	(190)	1.7	380	(55.1)
長期實質稅率	(426)	13.1	1,000	(30.6)
資本規定 – 資本充足比率	—	—	372	(110.9)
資本規定 – 一級資本充足比率	—	—	270	(51.5)
於2023年12月31日				
長期利潤增長率	58	25.2	(79)	(27.3)
長期資產增長率	(79)	34.9	58	(31.7)
折現率	(110)	34.5	280	(48.4)
預期信貸損失佔客戶貸款的百分比	2023至2027年：78 自2028年起：91	22.1	2023至2027年：120 自2028年起：104	(34.8)
風險加權資產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	(150)	6.2	216	(12.8)
客戶貸款增長率	(213)	24.6	207	(23.4)
營業收益增長率	57	19.7	(81)	(20.7)
成本收益比率	(212)	5.3	99	(23.4)
長期實質稅率	(426)	12.0	1,000	(28.1)
資本規定 – 資本充足比率	—	—	215	(59.5)
資本規定 – 一級資本充足比率	—	—	248	(29.2)

考慮到上表所載變動的相互關係，管理層估計使用價值的合理可能範圍介乎1,052億港元至2,394億港元之間（2023年：1,023億港元至2,252億港元），且承認於減值測試當日，本集團過去五年投資的公允值範圍介乎526億港元至903億港元之間。此使用價值的可能範圍乃基於多項影響因素，即上表所載的中短期盈利的有利／不利變動、預期信貸損失佔客戶貸款百分比和折現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所產生的影響計算。在釐定使用價值之合理可能範圍時，所有其他長期假設及維持資本要求撥賬的基準均維持不變。

交通銀行的選錄財務資料

交通銀行的法定核算參考日為12月31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12個月的財務報表為基準計入該聯營公司的業績，並已計及於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出現各項已知重大交易或事件的財務影響。

交通銀行的選錄資產負債表資料

	於2024年9月30日	於2023年9月30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	773,999	881,237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52,187	784,860
客戶貸款	8,764,901	8,496,811
其他金融資產	4,564,329	4,593,262
其他資產	477,215	465,521
資產總值	15,532,631	15,221,69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2,537,529	2,281,718
客戶存款	9,285,130	9,504,593
其他金融負債	2,197,000	1,962,818
其他負債	295,752	287,310
負債總額	14,315,411	14,036,439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1,217,220	1,185,252
股東應佔權益	1,204,616	1,172,516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交通銀行資產淨值與賬面值之對賬

	於9月30日	
	2024年	2023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股東應佔權益	1,204,616	1,172,516
其他股權工具	(185,975)	(192,311)
扣除其他股權工具後的股東應佔權益	1,018,641	980,205
集團應佔權益 ¹	197,402	190,204
減值 ²	(23,165)	(23,955)
賬面值	174,237	166,249

1 此結餘包括收購時初始產生的商譽。

2 此結餘包括外幣變動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入賬的239.55億港元減值所產生的影響。

交通銀行的選錄收益表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12個月	
	2024年	2023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淨利息收益	180,865	183,444
費用及佣金收益淨額	41,468	48,702
信貸及減值虧損	(57,816)	(63,404)
折舊及攤銷	(20,204)	(20,038)
稅項支出	(6,516)	(7,883)
– 本年度利潤	100,828	103,427
– 其他全面收益 / (支出)	10,621	5,368
全面收益總額	111,449	108,795
已收取交通銀行之股息	5,812	5,762

於交通銀行披露有關資料的最新期間 (2024年6月30日)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或有負債為4,697.44億港元 (2023年 : 4,635.64億港元) 。

15 商譽及無形資產

商譽及無形資產包括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024年	2023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商譽	7,026	6,817
其他無形資產 ¹	34,282	32,106
於12月31日	41,308	38,923

1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賬面淨值為313.88億港元 (2023年 : 293.7億港元) 的內部開發軟件 · 年內 · 內部開發軟件資本化106.93億港元 (2023年 : 93.91億港元) · 攤銷費用82.7億港元 (2023年 : 69.22億港元) 及減值準備2.55億港元 (2023年 : 1.22億港元) 。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自有物業、機器及設備 ¹	115,143	123,301
其他使用權資產	5,631	6,374
於12月31日	120,774	129,675

1 包括所得使用權被視為足以構成控制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因此將有關的1,041.4億港元（2023年：1,123.08億港元）計入為自有資產。

自有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

	2024年				2023年			
	土地及樓宇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設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土地及樓宇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設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1月1日	101,271	16,211	17,215	134,697	101,427	16,199	16,659	134,285
匯兌及其他調整	(483)	(13)	(290)	(786)	(326)	(13)	(52)	(391)
增添	86	15	1,976	2,077	674	57	1,705	2,436
出售	(1)	—	(646)	(647)	(22)	—	(1,087)	(1,109)
撤銷重估土地及樓宇之累計折舊	(5,897)	—	—	(5,897)	(5,723)	—	—	(5,723)
重估增 / (減) 值	(271)	(1,046)	—	(1,317)	5,330	(35)	—	5,295
重新分類	(141)	76	(1)	(66)	(89)	3	(10)	(96)
於12月31日	94,564	15,243	18,254	128,061	101,271	16,211	17,215	134,697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233	—	11,163	11,396	91	—	10,703	10,794
匯兌及其他調整	(29)	—	(151)	(180)	(5)	—	(29)	(34)
本年度費用	6,656	—	1,518	8,174	5,876	—	1,485	7,361
出售	(1)	—	(574)	(575)	(6)	—	(996)	(1,002)
撤銷重估土地及樓宇之累計折舊	(5,897)	—	—	(5,897)	(5,723)	—	—	(5,723)
於12月31日	962	—	11,956	12,918	233	—	11,163	11,396
於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93,602	15,243	6,298	115,143	101,038	16,211	6,052	123,301

若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如下：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成本減累計折舊	16,808	18,297

土地及樓宇和投資物業的估值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和投資物業已於2024年12月31日重估價值。土地及樓宇和投資物業之估值，乃按公開市場價值計算。所得價值為公允值等級制中之第三級。土地及樓宇的公允值採用直接比較法釐定，此方法乃假設該等物業按其現有狀況及用途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可資比較銷售憑據，從而對該等物業估值。估值時會綜合考慮物業的特性（不可觀察數據），包括位置、大小、形狀、景觀、樓層、落成年份及其他因素。就該等物業特性採用的溢價或折讓介乎-20%至+20%之間。在釐定投資物業之公開市價時，我們已將預計日後現金流折現至其現值。在「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中，有69.19億港元（2023年：72.53億港元）來自採用折舊後重置成本法估值的物業。

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之土地及樓宇和投資物業估值工作主要由Cushman & Wakefield Limited負責，該公司擁有近期在此等地區為同類物業估值的經驗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此次估值涵蓋本集團之須估值物業總值的92%。其他物業之估值工作分別由多名獨立且具有專業資格的估價師負責。

17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及應計收益	44,779	42,613
黃金	71,712	52,544
承兌及背書	54,048	53,389
保險合約資產	323	1,092
再保險合約資產	36,626	36,214
本期稅項資產	2,414	2,145
結算賬項及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53,874	76,805
現金抵押品及應收保證金	82,698	78,194
其他資產	36,467	50,044
於12月31日	382,941	393,040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包括2,685.56億港元 (2023年：2,979.66億港元) 金融資產，其中大部分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18 客戶賬項

按國家 / 地區劃分之客戶賬項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香港	4,466,634	4,246,041
新加坡	595,951	574,574
中國內地	490,579	437,542
澳洲	248,137	250,550
印度	211,234	190,439
馬來西亞	131,999	123,487
台灣	132,544	132,410
印尼	43,162	43,744
其他	244,366	262,264
於12月31日	6,564,606	6,261,051

19 交易用途負債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證券短倉淨額	63,586	70,592
回購協議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22,875	32,360
客戶賬項	96	98
於12月31日	86,557	103,050

20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同業存放及客戶賬項	98,609	89,604
已發行債務證券	50,787	51,239
在投資合約下對客戶之負債	29,343	29,885
於12月31日	178,739	170,728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較到期日之合約金額多3.93億港元 (2023年：多4.56億港元)。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累計公允值收益為2,000萬港元 (2023年：4,500萬港元收益)。

21 已發行債務證券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債券及中期票據	89,049	83,903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6,100	55,081
已發行債務證券總額	115,149	138,984
包括於：		
—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附註20)	(50,787)	(51,239)
於12月31日	64,362	87,745

22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其他負債及準備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	46,512	49,176
承兌及背書	54,106	53,441
結算賬項及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95,662	60,487
現金抵押品及應付保證金	74,830	50,461
再保險合約負債	5,098	6,079
向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承擔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責任	2,220	1,883
租賃負債	5,938	6,830
其他負債 ¹	52,502	55,259
負債及支出之準備	2,845	2,033
於12月31日	339,713	285,649

1 主要包括信用證及信用卡結算賬項的保證金存款。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其他負債及準備包括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3,213.44億港元（2023年：2,673.15億港元）。

準備之變動

準備（不包括合約承諾）	重組架構成本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186	598	784
增撥準備	423	1,026	1,449
已動用之金額	(94)	(201)	(295)
撥回未動用之金額	(90)	(123)	(213)
匯兌及其他變動	(37)	78	41
於2024年12月31日	388	1,378	1,766
合約承諾 ¹			
於2023年12月31日			1,249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變動及其他變動之淨額			(170)
於2024年12月31日			1,079
於2024年12月31日之準備總額			2,845
於2022年12月31日	271	481	752
增撥準備	204	298	502
已動用之金額	(188)	(148)	(336)
撥回未動用之金額	(102)	(31)	(133)
匯兌及其他變動	1	(2)	(1)
於2023年12月31日	186	598	784
合約承諾 ¹			
於2022年12月31日			1,159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變動及其他變動之淨額			90
於2023年12月31日			1,249
於2023年12月31日之準備總額			2,033

1 合約承諾包括根據HKFRS 9「金融工具」計量的與財務擔保有關的或有負債準備，以及與資產負債表外擔保及承諾有關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23 股本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以港元繳足之股本	123,949	123,949
以美元繳足之股本 ¹	56,232	56,232
於12月31日	180,181	180,181

已發行並已繳足之普通股

	2024年		2023年	
	百萬港元	數目	百萬港元	數目
於12月31日	180,181	49,579,391,798	180,181	49,579,391,798

1 以美元繳足之股本指以可分派利潤支付贖回或回購之優先股，並為此按《公司條例》的要求將該金額由「保留盈利」撥入「股本」。

本行並無於2024年發行新普通股（2023年：零）。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就本行的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利，並有權於本行的股東會議上按每股一票的比例投票。

24 其他股權工具

其他股權工具包括於股東權益項下列賬之已發行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10億美元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2025年3月起可提早贖回 ¹	7,834	7,834
9億美元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2026年9月起可提早贖回 ²	7,063	7,063
7億美元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2025年3月起可提早贖回 ³	5,467	5,467
5億美元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2025年3月起可提早贖回 ³	3,905	3,905
6億美元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2027年5月起可提早贖回 ⁴	4,685	4,685
11億美元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2024年6月起可提早贖回 ⁵	—	8,617
9億美元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2024年9月起可提早贖回 ⁶	—	7,044
10億美元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2028年3月起可提早贖回 ⁷	7,850	7,850
15億新加坡元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2029年6月起可提早贖回 ⁸	8,574	—
13.5億美元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2029年9月起可提早贖回 ⁹	10,421	—
11.5億美元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2034年3月起可提早贖回 ¹⁰	8,878	—
於12月31日	64,677	52,465

- 1 利息定為6.090厘。
- 2 利息定為6.510厘。
- 3 利息定為6.172厘。
- 4 利息定為5.910厘。
- 5 此項後償貸款已於2024年上半年提前償還。
- 6 此項後償貸款已於2024年下半年提前償還。
- 7 利息定為8.000厘。
- 8 利息定為5.250厘。
- 9 利息定為6.875厘。
- 10 利息定為6.950厘。

上述額外一級資本票據由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持有。額外一級資本票據為本行可全權酌情取消支付票息的永久後償貸款。後償貸款將於本行在《銀行業（資本）規則》所界定的觸發事件發生後無法營運時予以撇減。倘發生清盤，後償貸款將享有高於普通股的權利。

25 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

下表按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期限分析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表內各項目按下列方法分析期限：

- 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包括交易用途衍生工具，但不包括反向回購、回購及已發行債務證券）計入「1個月內到期」一欄內，因交易用途賬項一般只會短暫持有。
- 無合約期限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股權證券）計入「5年後到期」一欄內。無定期或永久工具乃根據工具交易對手有權給予之合約通知期分類。如無合約通知期，則無定期或永久合約將計入「5年後到期」一欄內。
- 計入持作出售用途業務組合之資產及負債之金融工具乃根據基礎工具的合約期限，而非根據出售交易進行分類。
- 無合約期限之非金融資產及負債計入「5年後到期」一欄內。
- 計入「非金融負債」的保單未決賠款不論合約期限，均計入下文載列的期限表「5年後到期」一欄內。有關保單未決賠款及合約服務收益之預計日後現金流現值的分析載於第95頁。

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

	1個月內 到期	1個月後但 3個月內 到期	3個月後但 6個月內 到期	6個月後但 9個月內 到期	9個月後但 1年內到期	1年後但 2年內到期	2年後但 5年內到期	5年後到期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	211,047	—	—	—	—	—	—	—	211,047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328,454	—	—	—	—	—	—	—	328,454
交易用途資產	1,081,470	2,158	983	710	—	—	—	—	1,085,321
衍生工具	489,247	2,597	4,532	2,626	1,000	2,278	2,339	641	505,260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10,088	10,168	9,413	6,265	9,113	29,801	86,768	619,594	781,210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540,928	153,653	51,841	15,017	6,242	35,159	13,262	—	816,102
同業貸款	270,588	112,357	24,404	31,501	14,819	12,563	14,121	387	480,740
客戶貸款	534,432	361,700	280,303	175,600	175,056	330,593	560,443	1,076,171	3,494,298
金融投資	185,570	469,399	308,923	98,612	93,043	264,088	706,842	211,367	2,337,844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73,378	7,063	22,600	3,532	22,880	28,641	4,132	1	162,227
應計收益及其他金融資產	193,960	40,304	25,905	3,674	2,809	742	551	611	268,556
於2024年12月31日之金融資產	3,919,162	1,159,399	728,904	337,537	324,962	703,865	1,388,458	1,908,772	10,471,059
非金融資產	—	—	—	—	—	—	—	477,881	477,881
於2024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值	3,919,162	1,159,399	728,904	337,537	324,962	703,865	1,388,458	2,386,653	10,948,940
金融負債									
香港紙幣流通額	328,454	—	—	—	—	—	—	—	328,454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575,380	43,808	4,080	—	—	—	—	1,516	624,784
同業存放	179,660	1,683	1,784	421	64	—	—	—	183,612
客戶賬項	5,043,710	1,021,931	305,414	81,302	66,316	31,696	14,233	4	6,564,606
交易用途負債	85,781	776	—	—	—	—	—	—	86,557
衍生工具	472,563	11	1	18	10	150	571	164	473,488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41,972	38,852	18,416	10,153	12,998	16,218	10,978	29,152	178,739
已發行債務證券	1,010	13,202	5,451	6,868	3,695	4,883	21,472	7,781	64,362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125,329	19,450	675	67	217	31,611	112,738	106,080	396,167
應計項目及其他金融負債	227,963	49,318	27,167	3,883	3,976	3,752	4,414	871	321,344
於2024年12月31日之金融負債	7,081,822	1,189,031	362,988	102,712	87,276	88,310	164,406	145,568	9,222,113
非金融負債	—	—	—	—	—	—	—	848,819	848,819
於2024年12月31日之負債總額	7,081,822	1,189,031	362,988	102,712	87,276	88,310	164,406	994,387	10,070,932

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 (續)

	1個月內 到期	1個月後但 3個月內 到期	3個月後但 6個月內 到期	6個月後但 9個月內 到期	9個月後但 1年內到期	1年後但 2年內到期	2年後但 5年內到期	5年後到期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	232,987	—	—	—	—	—	—	—	232,987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328,304	—	—	—	—	—	—	—	328,304
交易用途資產	936,087	4,606	246	311	—	—	—	—	941,250
衍生工具	401,888	995	1,030	528	243	2,135	1,592	842	409,253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10,922	4,784	4,567	3,532	3,942	34,442	90,413	554,971	707,573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535,819	160,830	76,520	23,052	9,977	24,755	233	—	831,186
同業貸款	326,805	135,883	33,392	19,308	20,237	19,192	8,984	—	563,801
客戶貸款	532,822	334,021	279,076	212,426	160,823	389,969	540,929	1,107,010	3,557,076
金融投資	252,730	411,275	278,073	87,712	91,225	236,575	488,372	183,250	2,029,212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68,894	35,486	6,440	3,395	3,674	25,877	2,350	1	146,117
應計收益及其他金融資產	225,412	39,520	23,853	2,990	3,119	709	918	1,445	297,966
於2023年12月31日之金融資產	3,852,670	1,127,400	703,197	353,254	293,240	733,654	1,133,791	1,847,519	10,044,725
非金融資產	—	—	—	—	—	—	—	455,668	455,668
於2023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值	3,852,670	1,127,400	703,197	353,254	293,240	733,654	1,133,791	2,303,187	10,500,393
金融負債									
香港紙幣流通額	328,304	—	—	—	—	—	—	—	328,304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494,630	18,078	5,392	2,344	1,540	—	—	—	521,984
同業存放	165,535	954	14,988	537	132	—	—	—	182,146
客戶賬項	4,768,955	805,337	467,986	92,664	59,839	37,514	28,749	7	6,261,051
交易用途負債	100,324	2,726	—	—	—	—	—	—	103,050
衍生工具	448,517	60	50	66	278	267	488	490	450,216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47,717	30,532	20,425	8,748	7,702	16,845	8,781	29,978	170,728
已發行債務證券	5,244	4,824	19,662	11,492	5,897	16,443	20,668	3,515	87,745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186,851	17,171	1,653	77	174	9,666	117,754	131,907	465,253
應計項目及其他金融負債	167,735	50,862	28,258	5,046	4,256	3,924	5,475	1,759	267,315
於2023年12月31日之金融負債	6,713,812	930,544	558,414	120,974	79,818	84,659	181,915	167,656	8,837,792
非金融負債	—	—	—	—	—	—	—	790,015	790,015
於2023年12月31日之負債總額	6,713,812	930,544	558,414	120,974	79,818	84,659	181,915	957,671	9,627,807

26 按尚餘合約期限分析金融負債項下的應付現金流

	1個月內到期 百萬元	1個月後但 3個月內 到期 百萬元	3個月後但 12個月內 到期 百萬元	1年後但 5年內到期 百萬元	5年後到期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香港紙幣流通額	328,454	—	—	—	—	328,454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576,859	43,772	4,158	—	1,523	626,312
同業存放	179,875	1,694	2,292	—	—	183,861
客戶賬項	5,052,552	1,034,325	466,325	54,206	4	6,607,412
交易用途負債	86,557	—	—	—	—	86,557
衍生工具	474,389	75	99	735	852	476,150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42,285	39,334	42,122	28,083	29,161	180,985
已發行債務證券	1,036	13,836	17,525	29,452	8,515	70,364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126,134	23,106	9,498	184,003	154,260	497,001
其他金融負債	220,568	41,416	29,117	6,548	891	298,540
	7,088,709	1,197,558	571,136	303,027	195,206	9,355,636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3,477,806	33	—	—	—	3,477,839
財務擔保	59,153	—	—	—	—	59,153
	10,625,668	1,197,591	571,136	303,027	195,206	12,892,628
期內應付現金流比例	83%	9%	4%	2%	2%	
於2023年12月31日						
香港紙幣流通額	328,304	—	—	—	—	328,304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495,424	18,281	9,496	—	—	523,201
同業存放	166,594	955	15,681	—	—	183,230
客戶賬項	4,782,131	817,944	635,862	72,290	48	6,308,275
交易用途負債	103,050	—	—	—	—	103,050
衍生工具	448,542	46	37	705	530	449,860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48,616	31,052	37,555	27,007	30,013	174,243
已發行債務證券	5,285	5,541	38,620	40,717	3,813	93,976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187,263	20,553	10,424	174,035	182,676	574,951
其他金融負債	159,827	42,012	30,108	7,581	1,729	241,257
	6,725,036	936,384	777,783	322,335	218,809	8,980,347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3,411,371	—	545	—	—	3,411,916
財務擔保	53,483	—	—	—	—	53,483
	10,189,890	936,384	778,328	322,335	218,809	12,445,746
期內應付現金流比例	81%	8%	6%	3%	2%	

上表所示款額按未折現基準呈列與本金及未來票息付款有關的所有現金流（未被視為對沖用途衍生工具的交易用途負債及衍生工具除外）。因此，上表所示款額不會與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款額一致。對沖用途衍生工具負債下應付之未折現現金流根據其合約期限分類。未被視為對沖用途衍生工具的交易用途負債及衍生工具於「1個月內到期」一欄列賬，而非按合約期限計算。

此外，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及財務擔保一般不會於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以及財務擔保項下可能應付之未折現現金流，乃根據其最早可贖回日期分類。

27 或有負債、合約承諾及擔保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擔保及或有負債：		
– 財務擔保 ¹	59,153	53,483
– 履約及其他擔保 ²	382,039	380,953
– 其他或有負債	1,680	1,161
於12月31日	442,872	435,597
承諾 ³ ：		
– 跟單信用證及短期貿易交易	24,731	26,908
– 遠期資產購置及遠期有期存款	107,464	71,708
– 未取用之正式備用信貸、信貸額及其他貸款承諾	3,345,644	3,313,300
於12月31日	3,477,839	3,411,916

1 財務擔保為一種合約，其規定發行人須在指定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時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還款而令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以作補償。

2 履約及其他擔保包括有關特定交易之再保險信用證、發行機構無權保留有關貨物擁有權的貿易信用證、履約保證、投標保證、備用信用證及其他交易相關擔保。

3 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已應用HKFRS 9減值規定的承諾20,273.2億港元（2023年：19,783.28億港元），而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訂約方。

上表披露承諾（不包括附註28披露的其他承諾）、擔保及其他或有負債的名義本金額，乃指約定金額如被悉數取用而客戶又拖欠還款時涉及之風險額。由於預期大部分擔保及承諾所涉金額直至期滿時均不會被取用，故此名義本金總額並不代表日後的流動資金需求。

上表亦反映本集團就多項個別擔保所承擔的最高風險。有關擔保的風險及承擔乃根據滙豐的整體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予以記錄及管理。擔保須每年進行信貸審核。

於2024年12月31日之其他或有負債包括與法律及監管事宜相關之金額，參見附註37。

28 其他承諾

資本承諾

於2024年12月31日，主要涉及購買物業之承諾的資本承諾為35.78億港元（2023年：39.07億港元）。

29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如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以對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對銷準則」），則可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呈報淨額。

「並無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之金額」包括符合以下條件的交易：

- 交易對手與本集團之間涉及可予對銷的風險承擔，以及現有的淨額計算總協議或近似安排僅有權在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對銷，或在其他方面未能符合對銷準則；及
- 就衍生工具及反向回購／回購、借入／借出股票及近似協議，已收取／質押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債務證券及股票），以於違約或其他預先釐定事件發生時承擔風險淨額。

超額抵押之影響並無包括在內。

「並無設有可強制執行淨額計算安排之金額」包括於當地破產法不一定支持對銷權的司法管轄區簽立的合約，以及可能尚未尋求或無法獲取法律意見證明對銷權可予強制執行的有關交易。

就風險管理而言，客戶貸款的淨額設有受監控的限額，而相關客戶協議須予以檢討及在有需要時更新，以確保對銷之合法權利仍屬合適。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設有可強制執行淨額計算安排之金額							
	並無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之金額						並無設有可強制執行淨額計算安排之金額 ¹	資產負債表總額
	總金額 百萬港元	對銷金額 百萬港元	在資產負債表內報告之淨額 百萬港元	金融工具， 包括非現金 抵押品 百萬港元	現金 抵押品 百萬港元	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²								
衍生工具	674,148	(203,344)	470,804	(363,511)	(52,738)	54,555	34,456	505,260
反向回購、借入股票及近似協議分類為：								
– 交易用途資產	81,948	—	81,948	(81,843)	(82)	23	—	81,948
– 第三方	53,408	—	53,408	(53,326)	(82)	—	—	53,408
–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28,540	—	28,540	(28,517)	—	23	—	28,540
–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840,976	(32,113)	808,863	(807,358)	(1,157)	348	39,026	847,889
– 第三方	806,392	(29,316)	777,076	(775,649)	(1,157)	270	39,026	816,102
–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34,584	(2,797)	31,787	(31,709)	—	78	—	31,787
–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第三方	193	—	193	(193)	—	—	—	193
	1,597,265	(235,457)	1,361,808	(1,252,905)	(53,977)	54,926	73,482	1,435,290
金融負債 ³								
衍生工具	642,189	(203,344)	438,845	(350,770)	(45,625)	42,450	34,643	473,488
回購、借出股票及近似協議分類為：								
– 交易用途負債	23,041	—	23,041	(23,041)	—	—	—	23,041
– 第三方	22,875	—	22,875	(22,875)	—	—	—	22,875
–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166	—	166	(166)	—	—	—	166
–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640,757	(32,113)	608,644	(604,284)	(62)	4,298	84,696	693,340
– 第三方	569,404	(29,316)	540,088	(535,740)	(62)	4,286	84,696	624,784
–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71,353	(2,797)	68,556	(68,544)	—	12	—	68,556
	1,305,987	(235,457)	1,070,530	(978,095)	(45,687)	46,748	119,339	1,189,869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²								
衍生工具	620,134	(235,361)	384,773	(332,456)	(28,217)	24,100	24,480	409,253
反向回購、借入股票及近似協議分類為：								
– 交易用途資產	66,865	—	66,865	(64,526)	(2,323)	16	10,824	77,689
– 第三方	51,886	—	51,886	(51,620)	(266)	—	10,824	62,710
–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14,979	—	14,979	(12,906)	(2,057)	16	—	14,979
–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887,389	(48,798)	838,591	(838,533)	(6)	52	42,442	881,033
– 第三方	835,167	(46,423)	788,744	(788,688)	(6)	50	42,442	831,186
–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52,222	(2,375)	49,847	(49,845)	—	2	—	49,847
–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第三方	514	—	514	(514)	—	—	—	514
	1,574,902	(284,159)	1,290,743	(1,236,029)	(30,546)	24,168	77,746	1,368,489
金融負債 ³								
衍生工具	658,545	(235,361)	423,184	(331,004)	(52,842)	39,338	27,032	450,216
回購、借出股票及近似協議分類為：								
– 交易用途負債	32,429	—	32,429	(31,959)	—	470	—	32,429
– 第三方	32,360	—	32,360	(31,890)	—	470	—	32,360
–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69	—	69	(69)	—	—	—	69
–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630,963	(48,798)	582,165	(581,584)	(10)	571	73,350	655,515
– 第三方	495,057	(46,423)	448,634	(448,071)	(10)	553	73,350	521,984
–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135,906	(2,375)	133,531	(133,513)	—	18	—	133,531
	1,321,937	(284,159)	1,037,778	(944,547)	(52,852)	40,379	100,382	1,138,160

1 該等風險繼續以金融抵押品作抵押，唯本集團未必尋求到或未能獲得法律意見，以證明對銷權可強制執行。

2 包括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之款項2,128.03億港元（2023年：2,026.8億港元）。

3 包括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之款項2,302.28億港元（2023年：2,757.75億港元）。

30 按類分析

行政委員會就識別本集團的營業類別而言被視作主要經營決策者。營業類別的業績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以根據HKFRS量度的表現進行評估。儘管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多項基準審核資料，業績表現的評估及資本資源的分配均按營業類別進行，而按類分析則按根據HKFRS 8「營業類別」評定的可呈報類別基準呈列。

由於滙豐各項業務互相關密結合，故所呈列的數據包括若干收益及支出項目的內部分配，當中包括若干後勤服務及環球部門的成本，但以該等成本可實質歸入相關的營運業務範疇及地區為限。儘管分配是以系統化及一致的方式進行，但當中難免涉及一定程度的主觀判斷。未分配至其他營業類別的成本計入「企業中心」項下。

於適用情況下，呈列的收益及支出金額包括類別之間調配資金的結果，以及各公司之間和各業務部門之間交易的結果。該等交易全部按公平原則進行。營業類別的集團內部撇銷項目於「企業中心」呈列。

環球業務及可呈報類別

本集團透過旗下各項環球業務（即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工商金融業務和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由以下環球業務負責籌劃。

- 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為個人銀行客戶乃至資產極豐厚人士提供全系列的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產品。一般而言，為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零售銀行產品（例如往來及儲蓄戶口、按揭及個人貸款、信用卡、扣賬卡及本地與國際付款服務）。對於有更複雜國際業務需求的客戶，我們亦提供財富管理服務（包括保險及投資產品、環球資產管理服務、投資管理及私人滙財策劃服務）。
- 工商金融業務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各類工商金融客戶（包括中小企、中型企業及大型企業）的需要，其中包括信貸及借貸、國際貿易及應收賬款融資、財資管理及流動資金解決方案（付款與現金管理及商業卡）及投資。工商金融業務亦為其客戶引薦其他環球業務（例如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當中包括外匯產品、透過債務及股票市場集資，以及顧問服務。
-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包括兩個獨立的呈報類別：環球銀行業務和資本市場及證券服務業務（下稱「資本市場及證券服務」）。環球銀行業務為全球各地的大型政府、企業及機構客戶和私人投資者提供定制化財務解決方案。以客為本的業務部門提供一系列銀行服務，包括融資、顧問及交易服務。資本市場及證券服務提供的服務則包括信貸、利率、外匯、股票、貨幣市場和證券服務，以及主要投資活動。
- 企業中心業務包括對交通銀行的投資等策略投資、中央財資收入，以及未分配至環球業務的成本，主要是與科技相關的投資。
- 其他（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環球銀行業務和資本市場及證券服務業務共同管理的其他業務活動。

按可呈報類別列示之表現載於第15頁「財務回顧」一節，列為「經審核」。

按地區列示之資料

	香港 百萬港元	亞太其他地區 百萬港元	類別內部撇銷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扣除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之營業收益淨額	165,696	100,493	(494)	265,695
除稅前利潤	86,191	67,741	—	153,932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總值	7,787,827	4,041,156	(880,043)	10,948,940
負債總額	7,360,474	3,590,501	(880,043)	10,070,932
信貸承諾及或有負債（合約金額）	1,974,888	1,945,823	—	3,920,71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扣除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之營業收益淨額	156,171	93,546	(38)	249,679
除稅前利潤	78,765	42,678	—	121,443
於2023年12月31日				
資產總值	7,485,995	3,977,785	(963,387)	10,500,393
負債總額	7,059,770	3,531,424	(963,387)	9,627,807
信貸承諾及或有負債（合約金額）	1,977,725	1,869,788	—	3,847,513

按國家 / 地區列示之資料

	收入 ¹		非流動資產 ²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香港	165,696	156,171	134,806	140,646
中國內地	19,538	19,934	187,451	180,166
澳洲	9,582	8,886	1,459	1,659
印度	15,981	13,773	2,844	2,711
印尼	3,487	3,609	3,042	3,253
馬來西亞	7,206	6,708	1,802	1,833
新加坡	21,721	18,275	4,214	3,331
台灣	5,583	5,038	2,328	2,429
其他	16,901	17,285	2,466	2,775
總計	265,695	249,679	340,412	338,803

1 收入 (定義為「未扣除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減值準備變動之營業收益淨額」) 乃按分行、附屬公司、聯營或合資公司之主要業務所在地計入有關國家 / 地區。

2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商譽、其他無形資產、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以及若干其他資產。

31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包括母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資公司、為本集團僱員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HKAS 24界定之主要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的近親，以及由主要管理人員或其近親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與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a) 公司間交易

本集團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格蘭註冊成立) 的全資附屬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與其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交易，包括接受及存放銀行同業存款、代理銀行交易及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本行亦為同系附屬公司擔任零售投資基金之分銷代理，並就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支付專業費用。

本集團分擔若干資訊科技項目的支出，以及使用同系附屬公司之若干處理服務。該費用列入收益表「一般及行政開支 — 其他行政開支」項下。

於年底應付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之金額載列如下：

	2024年						2023年					
	直接控股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本年度 最高 金額	於12月 31日的 金額	本年度 最高 金額	於12月 31日的 金額	本年度 最高 金額	於12月 31日的 金額	本年度 最高 金額	於12月 31日的 金額	本年度 最高 金額	於12月 31日的 金額	本年度 最高 金額	於12月 31日的 金額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資產	4	3	3,327	1,589	445,895	325,889	22	5	4,051	2,655	426,392	293,786
– 交易用途資產 ^{1,5}	—	—	234	107	28,961	28,544	—	—	64	48	14,998	14,995
– 衍生工具資產	—	—	58	58	154,231	152,419	—	—	33	2	171,528	137,852
– 其他資產 ^{1,4,6}	4	3	3,035	1,424	262,703	144,926	22	5	3,954	2,605	239,866	140,939
負債⁹	273,762	253,124	4,435	2,180	457,073	302,559	312,292	262,111	5,557	2,772	464,666	342,768
– 交易用途負債 ^{1,7}	—	—	143	7	169	168	—	—	58	36	27,868	72
–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2}	233,825	215,816	—	—	10	—	236,178	224,073	—	—	7	6
– 衍生工具負債	—	—	3,682	1,820	159,687	159,687	—	—	4,399	2,609	160,443	139,566
– 其他負債 ^{1,4,8}	4,177	2,722	610	353	297,033	142,619	4,436	2,811	1,034	127	276,169	203,022
– 保單未決賠款 ¹	—	—	—	—	174	85	—	—	—	—	179	102
– 後償負債 ^{1,3,4}	35,760	34,586	—	—	—	—	71,678	35,227	66	—	—	—
擔保	—	—	—	—	28,121	24,382	—	—	—	—	28,427	27,997
承諾	—	—	—	—	5,394	875	—	—	—	—	2,387	925

- 該等款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應收 /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項下呈列。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欠包括為數2,158.16億港元 (2023年：2,240.73億港元) 的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票據。年內已償還97.25億港元 (2023年：361.28億港元) 及已發行43.98億港元 (2023年：665.21億港元)。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較到期日之合約金額少27.9億港元 (2023年：少31.21億港元)。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累計公允值虧損為57.23億港元 (2023年：虧損29.17億港元)。該等結欠乃屬於第二級。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欠包括為數345.86億港元的後償負債 (2023年：352.27億港元)，以滿足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年內並無作出償還 (2023年：349.62億港元) 及並無作出發行 (2023年：並無作出發行)。
-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等級屬於第二級，而公允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 包括交易用途反向回購協議及其他類似有抵押貸款285.4億港元 (2023年：149.79億港元)。
- 包括非交易用途反向回購協議及其他類似有抵押貸款317.87億港元 (2023年：498.47億港元)。
- 包括交易用途回購協議及其他類似有抵押貸款1.66億港元 (2023年：6.900萬港元)。
- 包括非交易用途回購協議及其他類似有抵押貸款685.56億港元 (2023年：1,335.31億港元)。
- 本集團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工具985.15億港元 (2023年：980.52億港元) 的條款參考既有銀行同業拆息 (包括間接參考)。本集團預計能夠在相關結算日前 (可能於相關銀行同業拆息終止後) 補救或緩減該等風險。

本集團定期與集團內其他公司進行關連人士交易，包括為促成第三方與客戶交易而作的交易、內部風險管理交易及與集團流程相關的其他交易。這些交易及上述未結算金額乃於日常業務中產生，而有關條款 (包括利率及抵押) 大致等同與第三方交易對手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之條款。

(b) 優先認股及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參與滙豐推行之多項優先認股及股份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僱員獲授滙豐之認股權或股份。本集團就此等認股權及股份獎勵確認一項支出。最終控股公司就認股權承擔之成本被視為出資額，並計入「其他儲備」項內。就股份獎勵而言，本集團於實際授出期內確認一項對最終控股公司負債。該負債於各業績報告日期按股份公允值計量，而自授出獎勵日期以來之變動則透過「其他儲備」項內的出資額賬項作出調整。於2024年12月31日，出資額及負債之款額分別為28.39億港元及22.2億港元 (2023年：30.91億港元及18.83億港元)。

(c) 離職後福利計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88億港元 (2023年：74億港元) 的離職後福利計劃資產由旗下公司管理，於2024年賺取管理費6,300萬港元 (2023年：5,800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各項離職後福利計劃有8.18億港元 (2023年：7.36億港元) 存放於旗下經營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賺取應付予計劃之利息為1,030萬港元 (2023年：880萬港元)。上述未結算金額乃於日常業務中產生，而有關條款 (包括利率及抵押) 大致等同與第三方交易對手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之條款。

(d) 聯營及合資公司

本集團為聯營及合資公司提供若干銀行及金融服務，包括貸款、透支、附息及不附息存款及往來戶口服務。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詳情載於附註14。

所披露之年底金額及本年度最高未結算金額被視為最能反映年內交易額及未結算金額的資料。

年內與聯營及合資公司之交易及金額

	2024年		2023年	
	本年度最高金額	於12月31日的金額	本年度最高金額	於12月31日的金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非後償	61,980	38,466	61,769	46,17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503	12,530	23,450	13,033
應付合資公司款項	18	8	42	14
與聯營公司之衍生資產公允值	7,000	5,792	11,826	6,212
與聯營公司之衍生負債公允值	28,634	20,314	34,281	23,142
擔保及承諾	374	276	1,569	377

上述未結算金額乃於日常業務中產生，而有關係款（包括利率及抵押）大致等同與第三方交易對手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之條款。

(e) 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乃界定為有權及有責任策劃、指揮及控制本行及本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本行的董事會及行政委員會成員，以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及集團行政委員會成員。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364	362
離職後福利	12	11
終止僱傭之福利	2	—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135	126
總計	513	499

涉及主要管理人員之交易、安排及協議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本年度		
最高資產平均結餘 ¹	50,407	78,447
最高負債平均結欠 ¹	20,512	74,273
對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之貢獻	2,075	3,372
於年底		
擔保	4,079	3,842
承諾	10,115	9,147

1 所披露之本年度最高平均結餘 / 結欠被視為最能反映年內交易情況的資料。

本集團曾與可能受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控制之公司達成交易、安排及協議。此等交易主要是貸款及存款，乃於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包括利率及抵押）大致等同與類似背景人士或公司或（如適用）其他僱員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之條款。該等交易並不涉及一般還款風險以外之風險，亦不附帶其他不利條款。就主要管理人員而言，年內確認之預期信貸損失變動，以及年底就未結算金額提撥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並不重大（2023年：並不重大）。

(f) 董事貸款

董事乃界定為本行、其最終控股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之董事。董事貸款亦包括向由該等董事控制或與其有關連的公司提供的貸款。遵照《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17條，董事貸款之詳情披露如下：

	於12月31日結欠總額		本年度最高結欠總額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本行	197	2,530	303	2,631
附屬公司	1	1	1	13
	198	2,531	304	2,644

該等金額包括本金及利息，以及根據擔保可能產生的最高負債。

32 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監控架構

公允值須符合監控架構的規定，設立該架構是為了確保公允值由承受風險部門以外的部門釐定或驗證。

若為參考外界報價或模型可觀察訂價輸入數據而釐定的公允值，則會獨立釐定或驗證有關價格。在交投不活躍的市場，本集團會尋找其他市場資料，並會較注重被認為較有關連及較為可靠的資料。考慮因素包括價格的可觀察性、工具的可比較性、數據來源的一致性、相關數據的準確性及訂價時間。

投資基金的公允值由相關基金經理提供，乃基於對相關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業績、風險狀況及前景的評估而得出。

至於以估值模型釐定的公允值，其監控架構包括由獨立後勤部門對模型所用邏輯、輸入數據、模型推算結果及調整的制訂或驗證。估值模型須經盡職審查程序方可採用，並會持續根據外界市場數據予以調整。

公允值變動一般須進行利潤及虧損分析程序，並會分為多個高層次類別，包括組合變化、市場變動及其他公允值調整。

大部分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均來自資本市場及證券服務業務以及保險業務。本集團的公允值管治架構包括其財務部及估值委員會。財務部負責制訂規管估值的程序及確保公允值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公允值由本集團相關估值委員會（成員來自獨立後勤部門）審閱，而該等委員會將考慮所有重大主觀估值。在資本市場及證券服務業務以及保險業務內部，該等委員會分別由集團的估值委員會檢討小組及集團保險估值及減值委員會監督。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會按公允值將已發行的本身債務入賬，而相關公允值則根據有關特定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釐定。如缺乏市場報價，則會使用估值方法估算已發行本身債務的價值，估值採用的輸入數據會以該工具於交投不活躍市場的報價為依據，或透過與近似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作比較而估計。於該兩種情況下，公允值均會包含適用於本集團負債的信貸息差之影響。因本集團本身信貸息差令已發行債務證券公允值產生的變動，乃按下列方式計算：於每個業績報告日期由外間取得每項證券的可核證價格，或以集團發行的類似證券之信貸息差計算價格。然後，本集團會採用現金流折現法，使用適當市場折現曲線為每項證券估值。估值之間的差異乃源自本集團本身的信貸息差。所有證券均一致採用這方法計算。

已發行結構性票據及若干其他混合工具均計入「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項內，並按公允值計量。應用於該等工具的信貸息差源自本集團發行結構性票據時採用的息差。

假若該等債務並非按溢價或折讓償還，因本集團發行負債之信貸息差變動而產生的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損益，將於債務合約期限內撥回。

公允值等級制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根據以下等級制釐定：

- 第一級 — 採用市場報價的估值方法。包括在計量日期有相同工具於本集團可參與之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
- 第二級 — 採用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包括有類似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或有相同或類似工具於交投不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以及使用模型估值而一切重大輸入數據均屬可觀察數據的金融工具。
- 第三級 — 採用涉及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包括運用涉及一項或多項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之估值方法進行估值的金融工具。

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及估值基準

	公允值等級			第三方總計 百萬港元	公司間款額 ²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第一級 百萬港元	第二級 百萬港元	第三級 百萬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交易用途資產 ¹	786,951	284,818	13,552	1,085,321	—	1,085,321
衍生工具	3,090	348,439	1,254	352,783	152,477	505,260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40,126	398,426	142,658	781,210	—	781,210
金融投資	1,308,889	393,198	3,017	1,705,104	—	1,705,104
負債						
交易用途負債 ¹	55,574	30,978	5	86,557	—	86,557
衍生工具	1,553	309,212	1,216	311,981	161,507	473,488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¹	—	155,779	22,960	178,739	—	178,739
於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交易用途資產 ¹	637,806	294,184	9,260	941,250	—	941,250
衍生工具	938	268,318	2,143	271,399	137,854	409,253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82,874	402,113	122,586	707,573	—	707,573
金融投資	1,077,040	329,689	3,542	1,410,271	—	1,410,271
負債						
交易用途負債 ¹	66,685	36,363	2	103,050	—	103,050
衍生工具	2,048	303,584	2,409	308,041	142,175	450,216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¹	—	142,071	28,657	170,728	—	170,728

1 此等數額不包括滙豐集團旗下公司的第二級資產286.51億港元（2023年：150.43億港元）及第二級負債2,159.91億港元（2023年：2,241.87億港元）。

2 滙豐集團旗下公司的衍生工具款額大部分列於「第二級」。

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值之間的轉撥

	資產				負債		
	金融投資 百萬港元	交易用途 資產 百萬港元	指定及其他強制 性按公允值計量 百萬港元	衍生工具 百萬港元	交易用途 負債 百萬港元	指定按公允值 列賬 百萬港元	衍生工具 百萬港元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由第一級轉撥往第二級	102,536	68,616	11,996	—	656	—	—
由第二級轉撥往第一級	77,553	41,295	23,687	—	506	—	—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由第一級轉撥往第二級	94,475	60,546	13,386	—	296	—	—
由第二級轉撥往第一級	69,552	40,626	19,403	—	1,591	—	—

公允值等級制中各級之間的轉撥被視為於各個季度末發生。公允值等級制中各級的撥入及撥出主要基於估值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以及價格透明度的變化。

公允值調整

當我們計入市場參與者應會考慮而並無包括在估值模型中的其他因素，便會採納使用公允值調整。我們將公允值調整分類為「風險相關」或「模型相關」。該等調整大多數與資本市場及證券服務業務有關。公允值調整水平的變動不一定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利潤或虧損。例如，改良模型後，可能無須再進行公允值調整。同樣，當相關持倉進行平倉後，公允值調整將減少，但未必會產生利潤或虧損。

買賣價

HKFRS 13規定使用買賣價差內最能代表公允值的價格。估值模型通常會產生市場中間價值。買賣價調整反映若使用可用對沖工具或透過出售持倉或平倉來消除組合的絕大部分剩餘市場風險淨額，將會產生的買賣成本。

不確定程度

若干模型輸入數據可能較難基於市場數據釐定，及／或模型的選擇本身可能較主觀。於此等情況下，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市場參與者可能就不確定的參數及／或模型假設，採用較本集團的估值模型所用者更保守的價值。

信貸估值調整及借記估值調整

信貸估值調整為對場外衍生工具合約估值作出的調整，藉以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而本集團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借記估值調整為對場外衍生工具合約估值作出的調整，藉以反映本集團可能拖欠還款，及本集團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集團就旗下每個法律實體以及令實體承受風險的每個交易對手計算獨立的信貸估值調整及借記估值調整。除中央結算交易對手以外，本集團在計算信貸估值調整及借記估值調整時將計及所有第三方交易對手，而此等調整不會在本集團旗下公司之間對銷。

本集團將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以本集團並無違責為條件）應用於本集團面對交易對手的預期風險正數值，並將結果乘以違責時的預期虧損，從而計算信貸估值調整。相反，本集團將本身的違責或然率（以交易對手並無違責為條件）應用於交易對手面對本集團的預期風險正數值，並將結果乘以違責時的預期虧損，從而計算借記估值調整。兩種計算方法均於潛在風險有效期內進行。

就大部分產品而言，本集團會採用模擬計算法（此計算法納入組合有效期內各種潛在風險）計算交易對手的預期風險正數值。此模擬計算法包括與交易對手訂立的交易對手淨額計算協議和抵押品協議等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此等計算法一般並不計入「錯向風險」。錯向風險為交易對手違責或然率與相關交易按市值計價的價值之間的逆向相關性。此項風險可分為可能與發行國家／地區貨幣相關的一般錯向風險，或涉及有關交易的特定錯向風險。倘出現重大的錯向風險，我們將使用特定交易計算法以反映估值內的此項風險。

資金公允值調整

計算資金公允值調整的方法是將日後市場資金息差應用於場外衍生工具組合的任何非抵押部分之預期日後資金風險。預期日後資金風險乃按模擬計算法（如可用）計算，並會就可能終止風險項目的事件（如本集團或交易對手違責）而作出調整。資金公允值調整及借記估值調整乃各自獨立計算。

模型限制

用作組合估值之模型或會以一套簡化且並非包含所有當前及未來重大市場特性的假設為基準。於此等情況下，我們會採用模型限制調整。

訂約利潤（首日損益儲備）

倘估值模型對公允值之估算乃基於一項或多項重大不可觀察數據，我們將採用訂約利潤調整。

公允值估值基準

採用涉及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之估值方法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三級

	資產					負債			
	金融投資	交易用途 資產	指定及其他強 制性按公允值	衍生工具	總計	交易用途 負債	指定按 公允值列賬	衍生工具	總計
			計入損益賬				公允值列賬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私募股本及相關投資	3,017	—	127,014	—	130,031	—	—	—	—
結構性票據	—	—	25	—	25	—	22,960	—	22,960
其他	—	13,552	15,619	1,254	30,425	5	—	1,216	1,221
於2024年12月31日	3,017	13,552	142,658	1,254	160,481	5	22,960	1,216	24,181
私募股本及相關投資	2,886	48	108,278	—	111,212	1	—	—	1
結構性票據	—	—	23	—	23	—	28,657	—	28,657
其他	656	9,212	14,285	2,143	26,296	1	—	2,409	2,410
於2023年12月31日	3,542	9,260	122,586	2,143	137,531	2	28,657	2,409	31,068

私募股本及相關投資

私募股本投資（包括主要為支持保險業務而持有的私募股本、基建及私募信貸，以及策略投資）公允值的估算基準為：對投資對象財務狀況及業績、風險狀況、前景以及其他因素的分析；過程中並會參照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類似企業之市場估值；類似公司變更擁有權的價格；或所獲得的已公布資產淨值。如有必要，會對基金的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獲得公允值的最佳估計。

結構性票據

第三級結構性票據的公允值源自相關債務證券的公允值，而內含衍生工具的公允值則按下文有關衍生工具一段所述方式釐定。此等結構性票據主要包括由滙豐發行的股票掛鈎票據（該等票據向交易對手提供的回報與股權證券及其他組合的表現掛鈎）。

不可觀察參數的例子包括遠期股權波幅及不同股價之間的相關性，以及利率與匯率等。

衍生工具

場外衍生工具估值模型根據「無套利」原則計算預計日後現金流的現值。多種常規衍生工具產品的模型計算法均為業界劃一採用。至於較複雜的衍生工具產品，市場實際使用的方法可能略有差異。估值模型所用的數據會盡可能按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該等數據包括來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或一致訂價提供者的價格。若干數據未必可於市場直接觀察，但可透過模型校準程序按可觀察價格釐定或按過往數據或其他資料來源估算。

公允值等級制中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對賬

第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資產				負債		
	金融投資 百萬元	交易用途 資產 百萬元	指定及其他強 制性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賬 百萬元	衍生工具 百萬元	交易用途 負債 百萬元	指定按 公允值列賬 ¹ 百萬元	衍生工具 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	3,542	9,260	122,586	2,143	2	28,657	2,409
於損益賬中確認之增益或虧損總額	—	2,581	6,783	1,647	5	306	1,283
– 持作交易用途或按公允值予以管理之金融工具 淨收益或虧損	—	2,581	—	1,647	5	306	1,283
– 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變動 ²	—	—	6,783	—	—	—	—
於其他全面收益項下確認之增益或虧損總額	(64)	(216)	(229)	(21)	—	(102)	(29)
– 金融投資：公允值增益或虧損	(97)	—	—	—	—	(1)	—
– 匯兌差額	33	(216)	(229)	(21)	—	(101)	(29)
購入	1,402	5,686	44,368	—	—	—	—
新發行	—	—	—	—	—	3,694	—
出售	—	(273)	(702)	—	—	—	—
償付	(1,723)	(4,240)	(29,766)	(1,302)	(14)	458	(1,391)
撥出	(140)	(422)	(1,850)	(1,634)	—	(11,768)	(1,318)
撥入	—	1,176	1,468	421	12	1,715	262
於2024年12月31日	3,017	13,552	142,658	1,254	5	22,960	1,216
於損益賬中確認與2024年12月31日所持資產及負債 有關之未變現增益或虧損	—	(788)	(139)	340	—	(26)	(240)
– 持作交易用途或按公允值予以管理之金融工具 淨收益或虧損	—	(788)	—	340	—	—	(240)
– 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其他金融工具之 公允值變動	—	—	(139)	—	—	(26)	—

第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續)

		資產				負債		
		金融投資	交易用途 資產	指定及其他強 制性按公允價 值計入損益賬	衍生工具	交易用途 負債	指定按 公允值列賬 ¹	衍生工具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於2023年1月1日		4,308	9,283	101,819	3,301	6	34,734	1,712
於損益賬中確認之增益或虧損總額		—	(441)	7,105	(1,411)	(9)	(218)	488
– 持作交易用途或按公允值予以管理之金融工具淨收益或虧損		—	(441)	—	(1,411)	(9)	(218)	488
– 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²		—	—	7,105	—	—	—	—
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之增益或虧損總額		(664)	(90)	120	14	—	(154)	(7)
– 金融投資：公允值增益或虧損		(618)	—	—	—	—	11	—
– 匯兌差額		(46)	(90)	120	14	—	(165)	(7)
購入		2,112	6,169	24,749	—	—	—	—
新發行		—	—	—	—	—	6,360	—
出售		(212)	(2,278)	(4,249)	—	—	—	—
償付		(2,004)	(5,501)	(10,657)	10	1	(5,249)	(322)
撥出		(696)	(1,505)	—	(370)	(6)	(8,367)	(266)
撥入		698	3,623	3,699	599	10	1,551	804
於2023年12月31日		3,542	9,260	122,586	2,143	2	28,657	2,409
於損益賬中確認與2023年12月31日所持資產及負債有關之未變現增益或虧損		—	(1,183)	1,428	837	—	(21)	(591)
– 持作交易用途或按公允值予以管理之金融工具淨收益或虧損		—	(1,183)	—	837	—	—	(591)
– 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	—	1,428	—	—	(21)	—

1 包括結構存款，其償付金額代表到期存款及新存款之淨值。
2 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保險業務資產和負債 (包括相關衍生工具) 淨收益 / (支出) 56.74億港元 (2023年：67.8億港元)。

公允值等級制中各級之間的轉撥被視為於各個季度末發生。公允值等級制中各級的撥入及撥出主要基於估值數據可觀察程度以及價格透明度。

重大不可觀察假設之改變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的影響

公允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的敏感度

	2024年				2023年			
	於損益賬中反映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反映		於損益賬中反映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反映	
	有利變動 百萬元	不利變動 百萬元	有利變動 百萬元	不利變動 百萬元	有利變動 百萬元	不利變動 百萬元	有利變動 百萬元	不利變動 百萬元
衍生工具、交易用途資產及交易用途負債 ¹	451	(448)	—	—	284	(345)	—	—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7,760	(7,503)	—	—	6,163	(6,163)	—	—
金融投資	—	—	184	(184)	—	—	170	(170)
於12月31日	8,211	(7,951)	184	(184)	6,447	(6,508)	170	(170)

1 「衍生工具、交易用途資產及交易用途負債」以同一類別呈列，以反映該等工具的風險管理方式。

敏感度分析旨在計量符合應用95%置信區間的公允值範圍。該等方法會考量所採用估值方法的性質，以及可觀察替代數據和過往數據的可得性和可靠程度。

倘若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受超過一個不可觀察假設影響，上表反映隨著個別假設變化而產生的最有利或最不利變動。

第三級金融工具之主要不可觀察數據

下表列出第三級金融工具之主要不可觀察數據，並顯示該等數據於2024年12月31日之範圍。

第三級工具估值所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定量資料

	公允值		關鍵估值方法	主要不可觀察數據	2024年		2023年	
	資產	負債			數據整體範圍		數據整體範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私募股本及相關投資	130,031	—	見下文	見下文				
結構性票據	25	22,960						
— 股票掛鈎票據	25	3,488	模型 — 期權模型	股權波幅	7%	70%	6%	71%
— 外匯掛鈎票據	—	14,073	模型 — 期權模型	股權相關性	26%	94%	34%	98%
— 其他	—	5,399	模型 — 期權模型	外匯波幅	4%	35%	3%	34%
其他 ¹	30,425	1,221						
於2024年12月31日	160,481	24,181						

1 「其他」包括一系列規模較小的所持資產。

私募股本及相關投資

由於所持各項投資相關分析之特定性質各有不同，列報一系列主要不可觀察數據並不切實可行。主要不可觀察數據是價格及相關性。估值方法包括使用一系列的數據，包括公司特定財務數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倍數、已公布資產淨值及定質假設，該等數據均不能直接比較或量化。

波幅

波幅用於計量市場價格的預計未來變動。波幅隨著相關參考市價以及期權之行使價及到期日而變動。若干波幅（通常是期限較長的波幅）乃不可觀察，並根據可觀察數據估計。不可觀察波幅的範圍反映經參考市價所得的波幅數據變化甚大。

相關性

相關性用於計量兩個市價之間的相互關係，並以介乎-1與1之間的數字表述。相關性用於計算較複雜工具（其派付金額取決於超過一個市價）的價值。多種工具都採用相關性作為計量數據，因此同類資產相關性及非同類資產相關性均被廣泛採用。一般而言，同類資產相關性的變化幅度會較非同類資產相關性為窄。

不可觀察相關性可根據多項證據予以估算，包括一致訂價服務、本集團的交易價格、替代相關性及對過往價格關係的研究所得。表中所列的不可觀察相關性範圍反映相關性數據可按所選兩個市價的不同而變化甚大。

主要不可觀察數據之間的相互關係

第三級金融工具之主要不可觀察數據彼此之間未必毫無關連。如上文所述，市場變數可能具有相關性。這種相關性通常反映不同市場對宏觀經濟或其他事件的可能反應。此外，市場變數不斷變化，對本集團組合之影響將視乎本集團在各項變數之風險持倉淨額而定。

33 非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非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估值基準

	公允值等級				總計 百萬元
	賬面值 百萬元	市場報價 第一級 百萬元	採用	涉及重大	
			可觀察數據 第二級 百萬元	不可觀察數據 第三級 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¹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816,102	—	816,235	—	816,235
同業貸款	480,740	—	473,789	6,974	480,763
客戶貸款	3,494,298	—	88,810	3,348,466	3,437,276
金融投資 —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632,740	523,658	98,910	—	622,568
負債 ¹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624,784	—	624,718	—	624,718
同業存放	183,612	—	183,605	—	183,605
客戶賬項	6,564,606	—	6,566,610	—	6,566,610
已發行債務證券	64,362	—	62,909	1,950	64,859
於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¹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831,186	—	831,199	—	831,199
同業貸款	563,801	—	554,613	9,093	563,706
客戶貸款	3,557,076	—	96,749	3,410,874	3,507,623
金融投資 —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618,941	523,921	87,610	—	611,531
負債 ¹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521,984	—	521,850	—	521,850
同業存放	182,146	—	182,135	—	182,135
客戶賬項	6,261,051	—	6,261,771	—	6,261,771
已發行債務證券	87,745	—	88,050	—	88,050

1 滙豐集團旗下公司的數額並未在此反映。詳情載列於附註31。

上述公允值乃於特定日期之公允值，可能與相關工具到期日或結算日實際支付之金額有重大差異。在許多情況下，由於計量的組合規模龐大，估計之公允值不可能即時變現。因此，該等公允值並不代表上述金融工具對本集團（作為持續經營的公司）之價值。

其他非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工具通常為短期性質，或經常按當前市場利率重新訂價。因此，該等工具的賬面值為其公允值的合理約數。這包括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香港紙幣流通額、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全部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估值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會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會支付的估計價格，但該金額並不反映本集團預期有關工具在將來的預計有效期內從其現金流產生的經濟利益及成本。我們釐定並無可觀察市場價格之公允值時，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假設或會有別於其他公司所使用者。

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其公允值與賬面值相若，此乃由於相關款額通常為短期所致。

同業及客戶貸款

於釐定同業及客戶貸款公允值時，我們盡可能將貸款分類至具有類似特徵的組合內。公允值以可觀察市場交易（如有）為依據。如無可觀察市場交易，則以包含一系列假設數據的估值模型估計公允值。該等假設可能包括：反映場外交易活動並由第三方經紀提供的估計價值；前瞻性現金流折現模型（經計及預期客戶提前還款率，本集團相信這些模型運用的假設，與市場參與者對該等貸款進行估值時所用假設乃屬一致）；類似新造貸款業務的估計利率；以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交易數據（包括從觀察所得的第一及第二市場交易數據）。我們可能不時委聘第三方估值專家計算貸款組合的公允值。

貸款的公允值反映於結算日的預期信貸損失，以及市場參與者預期貸款有效期內將出現信貸損失的估算額，以至由辦理貸款至結算日期間重新訂價的公允值影響。就信貸已減值的貸款而言，本集團會將貸款預期未來可收回的現金流折現，以估算其公允值。

金融投資

上市金融投資之公允值按買入市價釐定。非上市金融投資之公允值則採用估值方法釐定，當中會考慮同等有報價證券之價格及日後盈利來源。

同業存放及客戶賬項

即期存款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較長期存款的公允值採用現金流折現法估算，並以尚餘期限相若的存款之當前利率計算。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後償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後償負債之公允值乃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如有），或參考近似工具之市場報價而釐定。

34 結構公司

本集團透過由本集團或第三方成立的金融資產證券化公司、中介機構及投資基金參與已綜合入賬及未綜合入賬的結構公司的活動。

已綜合入賬結構公司

本集團主要利用綜合入賬的結構公司將本身辦理的客戶貸款證券化，以分散其資金來源，從而辦理資產及提高資本效益。本集團將貸款轉讓予結構公司以換取現金，或以組合形式將貸款轉讓予結構公司，而結構公司則向投資者發行債務證券。本集團與該等公司並無重大交易。

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

「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一詞指所有並非由本集團控制的結構公司。本集團會於日常業務中與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進行交易，以便進行客戶交易及把握特定投資機會。

本集團於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的權益之性質及風險

公司之資產總值 (十億港元)	證券化公司	滙豐管理的 基金	非滙豐管理的 基金	其他	總計
0-4	138	112	259	34	543
4-15	2	35	187	—	224
15-39	—	16	89	—	105
39-196	—	5	82	—	87
196+	—	1	14	—	15
於2024年12月31日之公司數目	140	169	631	34	974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與本集團於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之權益有關之資產總值	41,463	38,667	157,329	3,348	240,807
- 交易用途資產	—	490	—	—	490
-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38,177	157,329	—	195,506
- 衍生工具	—	—	—	2	2
- 客戶貸款	41,463	—	—	3,263	44,726
- 其他資產	—	—	—	83	83
與本集團於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之權益有關之負債總額	—	—	—	213	213
- 衍生工具	—	—	—	213	213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28	7,250	57,176	6,765	71,219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最大風險承擔	41,491	45,917	214,505	9,900	311,813

公司之資產總值 (十億港元)	證券化公司	滙豐管理的 基金	非滙豐管理的 基金	其他	總計
0-4	91	106	244	28	469
4-15	3	41	200	—	244
15-39	—	12	101	—	113
39-196	—	3	71	—	74
196+	—	1	3	—	4
於2023年12月31日之公司數目	94	163	619	28	904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與本集團於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之權益有關之資產總值	23,907	44,309	121,399	7,868	197,483
- 交易用途資產	—	3,970	—	7	3,977
-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40,339	121,399	—	161,738
- 衍生工具	—	—	—	1	1
- 客戶貸款	23,907	—	—	7,785	31,692
- 其他資產	—	—	—	75	75
與本集團於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之權益有關之負債總額	—	—	—	274	274
- 衍生工具	—	—	—	274	274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22	14,969	33,263	6,888	55,142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最大風險承擔	23,929	59,278	154,662	14,482	252,351

本集團於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的權益的最大損失風險承擔，指因本集團參與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的活動而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不論產生損失的可能性）。

- 就承諾、擔保和承辦的信貸違責掉期而言，最大損失風險承擔為未來潛在損失的名義金額。
- 就保留及購入於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的投資和借予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的貸款而言，最大損失風險承擔為該等權益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賬面值。

最大損失風險承擔的列賬金額未計及為減低本集團的損失風險承擔而訂立的對沖及抵押品安排的影響。

證券化公司

本集團透過持有未綜合入賬的證券化公司發行的票據而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

滙豐管理的基金

本集團成立並管理多個貨幣市場基金及非貨幣市場投資基金，為客戶提供投資機會。作為基金經理，本集團可能有權根據管理的資產收取管理費及表現費。本集團亦可保留該等基金的單位。

非滙豐管理的基金

本集團購入及持有第三方管理基金的單位，以滿足業務及客戶需要。

其他

本集團就其日常業務成立結構公司，例如客戶的結構性信貸交易，向公營和私營基建項目提供資金，以及進行資產和結構性融資交易。除上文所披露的權益外，本集團與結構公司訂立衍生工具合約、反向回購和借入股票交易。此等權益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以促進第三方交易及風險管理方案。

本集團資助的結構公司

於2024及2023年，向該等獲資助公司轉讓資產及從其收取收益所涉的金額並不重大。

35 本行資產負債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於2024年12月31日之本行資產負債表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	168,333	186,468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328,454	328,304
交易用途資產	942,643	797,026
衍生工具	484,858	394,366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6,920	4,184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509,377	480,579
同業貸款	308,322	368,246
客戶貸款	1,920,185	1,903,294
金融投資	1,351,402	1,229,117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453,517	528,90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12,938	112,544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39,830	39,830
商譽及無形資產	26,579	25,288
物業、機器及設備	66,380	71,465
遞延稅項資產	451	1,019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¹	234,852	246,217
資產總值	6,965,041	6,716,850
負債		
香港紙幣流通額	328,454	328,304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554,756	433,902
同業存放	144,991	127,980
客戶賬項	4,114,014	3,942,813
交易用途負債	67,546	66,851
衍生工具	462,127	432,976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65,259	52,120
已發行債務證券	25,999	33,434
退休福利負債	595	993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510,035	632,493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其他負債及準備 ¹	196,604	168,834
本期稅項負債	3,456	10,368
遞延稅項負債	9,120	10,700
負債總額	6,482,956	6,241,768
股東權益		
股本	180,181	180,181
其他股權工具	64,677	52,465
其他儲備	3,281	12,578
保留盈利	233,946	229,858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482,085	475,082
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6,965,041	6,716,850

1. 2023年，「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180億港元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現已於2024年報及賬目中計入「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項下。同樣，「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220億港元現已計入「應計項目、遞延收益及其他負債」項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行股東權益變動表

	其他儲備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股本 ¹	其他股權工具	保留盈利	物業重估儲備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儲備	現金流對沖儲備	外匯儲備	其他 ⁴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	180,181	52,465	229,858	38,869	(2,511)	1,985	(21,584)	(4,181)	475,082
本年度利潤	—	—	113,159	—	—	—	—	—	113,159
其他全面收益 / (支出) (除稅淨額)	—	—	(2,029)	180	(1,339)	(1,166)	(3,843)	—	(8,197)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	—	—	(1,468)	—	—	—	(1,468)
–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	—	—	—	285	—	—	—	285
– 現金流對沖	—	—	—	—	—	(1,158)	—	—	(1,158)
– 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首次確認入賬時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產生之公允值變動	—	—	(2,346)	—	—	—	—	—	(2,346)
– 物業重估	—	—	—	180	—	—	—	—	180
–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資產 / 負債	—	—	317	—	—	—	—	—	317
– 匯兌差額	—	—	—	—	(156)	(8)	(3,843)	—	(4,007)
本年度全面收益 / (支出) 總額	—	—	111,130	180	(1,339)	(1,166)	(3,843)	—	104,962
其他已發行股權工具 ²	—	27,873	—	—	—	—	—	—	27,873
其他已贖回股權工具 ³	—	(15,661)	—	—	—	—	—	—	(15,661)
派付予股東之股息 ⁵	—	—	(109,776)	—	—	—	—	—	(109,776)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安排之變動	—	—	(206)	—	—	—	—	(190)	(396)
轉撥及其他變動 ⁶	—	—	2,940	(2,939)	—	—	—	—	1
於2024年12月31日	180,181	64,677	233,946	36,110	(3,850)	819	(25,427)	(4,371)	482,085
於2023年1月1日	180,181	52,386	232,784	37,768	(9,303)	(930)	(20,368)	(4,024)	468,494
本年度利潤	—	—	86,734	—	—	—	—	—	86,734
其他全面收益 / (支出) (除稅淨額)	—	—	(5,421)	3,766	6,388	2,913	(811)	—	6,835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	—	—	6,860	—	—	—	6,860
–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	—	—	—	(346)	—	—	—	(346)
– 現金流對沖	—	—	—	—	—	2,904	—	—	2,904
– 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首次確認入賬時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產生之公允值變動	—	—	(5,354)	—	—	—	—	—	(5,354)
– 物業重估	—	—	—	3,766	—	—	—	—	3,766
–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資產 / 負債	—	—	(67)	—	—	—	—	—	(67)
– 匯兌差額	—	—	—	—	(126)	9	(811)	—	(928)
本年度全面收益 / (支出) 總額	—	—	81,313	3,766	6,388	2,913	(811)	—	93,569
其他已發行股權工具 ²	—	7,850	—	—	—	—	—	—	7,850
其他已贖回股權工具 ³	—	(7,771)	(406)	—	—	—	—	—	(8,177)
派付予股東之股息 ⁵	—	—	(86,356)	—	—	—	—	—	(86,356)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安排之變動	—	—	(105)	—	—	—	—	(157)	(262)
轉撥及其他變動 ⁶	—	—	2,628	(2,665)	404	2	(405)	—	(36)
於2023年12月31日	180,181	52,465	229,858	38,869	(2,511)	1,985	(21,584)	(4,181)	475,082

1 普通股股本包括往年以支付可供分派利潤方式贖回或購回的優先股。

2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2024年6月發行金額為15億新加坡元的額外一級資本工具，發行成本為1,500萬新加坡元，及於2024年9月發行金額為25億美元的額外一級資本工具，發行成本為2,500萬美元。

2023年，本行發行金額為10億美元的額外一級資本工具，並無發行成本。

3 2024年，本行按面值 (20億美元) 贖回額外一級資本工具。

2023年，本行按公允值 (10.41億美元) 贖回額外一級資本工具。

4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儲備、自同系附屬公司轉移業務所產生的購買溢價、關乎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轉撥物業的物業重估儲備，及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儲備。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儲備是用以記錄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股份獎勵及認股權所涉及之相關金額。

5 包括根據HKFRS分類為股東權益的永久後償貸款之已付分派。

6 此等變動包括就重估物業減值由「物業重估儲備」至「保留盈利」之轉撥。

36 業務收購及出售

2023年10月，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訂立協議，收購Silkroad Property Partners Pte Ltd（「Silkroad」）之100%股份。Silkroad是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專注於亞太區的房地產投資管理公司。此次收購於2024年1月31日完成。

2023年10月，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收購花旗銀行（中國）於中國內地的個人財富管理業務，覆蓋管理資產及存款以及相關財富管理客戶。此次收購於2024年6月7日完成。

2024年7月6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透過其毛里求斯分行）已完成向Absa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Absa Bank (Mauritius) Limited出售其在毛里求斯的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此次出售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37 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

本集團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內因日常業務運作而牽涉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認為該等事宜無一屬重大者。確認準備的方法乃根據《2024年報及賬目》附註1.2(n)所載的會計政策釐定。雖然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的結果本身存在不明朗因素，但管理層相信，根據所得資料，於2024年12月31日已有關事宜提撥適當準備。確認任何準備並不代表承認行為失當或承擔法律責任。若要估計作為或有負債類別之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所涉潛在責任總額，並不切實可行。

韓國賣空股票起訴

2024年3月，韓國檢察廳對本行以及其三名在職及前任僱員提出刑事起訴，就有關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期間進行的交易指控他們違反《金融投資服務及資本市場法》下的沽空規則。2025年2月，韓國法院撤銷對本行的所有指控。韓國檢察院有權就此判決提出上訴。對個別被告的法律程序已暫緩進行。

其他監管調查、審查及訴訟

由於業務及營運過程中產生的若干事宜，本行及／或其若干附屬機構涉及不同稅務機構、監管機構及公平競爭與執法機關的多項其他查詢與檢查、資料索求、調查及審查，以及包括訴訟、仲裁及其他爭議性法律程序的法律程序。

目前，本行並不預期任何相關事宜的最終解決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然而，由於法律程序及監管事宜涉及不確定性，我們並不就單一或多個事項之最後結果作出保證。

38 最終控股公司

本行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英格蘭註冊成立。

綜合計算本行賬目之最大集團乃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為首之集團。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綜合賬目可供公眾查閱，請瀏覽滙豐集團之網站 www.hsbc.com 或向下址索取：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39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並無任何需要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事項。

40 財務報表之通過

董事會已於2025年2月19日通過及授權刊發此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回顧

2024年業績

(未經審核)

於2024年，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除稅前利潤1,539.32億港元，增加324.89億港元，增幅為27%。

按可呈報類別列示之綜合收益表

(經審核)

	財富管理 及個人銀行 百萬港元	工商金融 百萬港元	環球銀行 百萬港元	資本市場 及證券服務 百萬港元	企業中心 ¹ 百萬港元	其他 (環球銀行 及資本市場 其他業務) ²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淨利息收益 / (支出)	80,480	59,528	24,408	6,352	(55,004)	1,873	117,637
費用收益 / (支出) 淨額	24,042	10,827	5,318	2,020	318	(8)	42,51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42,243	4,240	187	28,010	53,110	164	127,954
保險財務收益 / (支出)	(35,684)	—	—	—	21	—	(35,663)
保險服務業績	8,142	—	—	—	(11)	—	8,131
其他營業收益 / (支出)	2,439	501	429	1,505	504	(259)	5,119
未扣除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之營業收益 / (支出) 淨額	121,662	75,096	30,342	37,887	(1,062)	1,770	265,695
— 其中：外來	63,994	75,783	41,673	77,604	(18,256)	24,897	265,695
類別之間	57,668	(687)	(11,331)	(39,717)	17,194	(23,127)	—
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	(2,770)	(6,863)	(2,142)	—	(165)	(6)	(11,946)
營業收益 / (支出) 淨額	118,892	68,233	28,200	37,887	(1,227)	1,764	253,749
營業支出	(54,524)	(23,647)	(11,601)	(16,338)	(9,297)	(2,185)	(117,592)
營業利潤 / (虧損)	64,368	44,586	16,599	21,549	(10,524)	(421)	136,157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	261	—	—	—	17,514	—	17,775
除稅前利潤 / (虧損)	64,629	44,586	16,599	21,549	6,990	(421)	153,932
於2024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數據							
客戶貸款 (淨額)	1,541,986	1,134,555	782,831	31,096	972	2,858	3,494,298
客戶賬項	3,812,451	1,754,192	759,249	224,938	14	13,762	6,564,60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淨利息收益 / (支出)	79,737	60,964	24,299	6,411	(42,064)	1,433	130,780
費用收益 / (支出) 淨額	19,426	10,664	5,038	2,652	270	(7)	38,04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53,950	4,247	47	23,606	41,223	321	123,394
保險財務支出	(48,798)	—	—	—	—	—	(48,798)
保險服務業績	6,589	—	—	—	(31)	—	6,558
其他營業收益 / (支出)	(1,212)	(638)	584	1,975	575	(1,582)	(298)
未扣除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之營業收益 / (支出) 淨額	109,692	75,237	29,968	34,644	(27)	165	249,679
— 其中：外來	60,744	80,293	40,051	66,318	(19,895)	22,168	249,679
類別之間	48,948	(5,056)	(10,083)	(31,674)	19,868	(22,003)	—
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	(2,113)	(9,378)	(1,360)	(26)	2	32	(12,843)
營業收益 / (支出) 淨額	107,579	65,859	28,608	34,618	(25)	197	236,836
營業支出	(50,664)	(22,205)	(10,825)	(15,653)	(8,382)	(2,264)	(109,993)
營業利潤 / (虧損)	56,915	43,654	17,783	18,965	(8,407)	(2,067)	126,843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	390	—	—	—	18,165	—	18,55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	—	—	—	(23,955)	—	(23,955)
除稅前利潤 / (虧損)	57,305	43,654	17,783	18,965	(14,197)	(2,067)	121,443
於2023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數據							
客戶貸款 (淨額)	1,567,893	1,154,648	791,061	37,366	1,178	4,930	3,557,076
客戶賬項	3,618,894	1,685,876	740,881	209,511	30	5,859	6,261,051

1 包括類別之間的撇銷。

2 主要包括環球銀行業務和資本市場及證券服務業務共同管理的其他業務活動。

風 險 管 理 系 統

下列資料描述發行人的風險管理系統。本節凡提述「滙豐」、「滙豐集團」或「集團」，乃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節凡提述「本行」，乃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以及「本集團」乃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節的資料乃摘錄自發行人二零二四年度年報及賬目。本節所提述的頁碼（即本節內所提述的數字頁碼及本財務披露文件的頁碼上所示的數字頁碼）為二零二四年度年報及賬目所示的頁碼。本節所載的摘錄並不完整，請參閱二零二四年度年報及賬目，有關二零二四年度年報及賬目可於發行人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18樓）查閱。

風險

我們的風險管理方針

(未經審核)

承受風險水平

我們的承受風險水平界定我們願意承擔的風險水平和類型，同時為財務規劃流程提供依據，並指引我們作出戰略決策。我們的承受風險水平被界定為本行在實現策略目標過程中願意承擔的整體風險水平。承受風險水平亦提供一種機制，以供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共同確定本行參與若干活動的意願及評估該等活動。

企業全面應用

我們的承受風險水平整體上透過多項風險管理機制及活動以定量及定質的詞彙表述。

董事會定期評估及審批本集團承受風險水平，以確保有關水平仍然適宜。本集團審議、制訂及加強承受風險水平時會考慮以下各項原則：

- 與集團策略、宗旨、價值觀、外部風險環境、聲譽及客戶需要銜接；
- 適用法律、規例及監管重點事項的遵守情況；
- 對日後風險承擔的前瞻性見解；
- 用於吸收風險的可用資本、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槓桿的充足程度；
- 風險形勢管理人員的能力及技能；
- 可用系統管理風險形勢的功能、能力及復元力；
- 適用的監控環境對緩解風險的有效性；及
- 對內及對外披露的承諾。

我們透過獲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批准的承受風險水平聲明正式表明承受風險水平。設定承受風險水平有助確保我們就集團的策略協定適當的風險水平。由此，承受風險水平為財務規劃流程提供指引，幫助高級管理層將資本分配到各項業務活動、服務及產品。

在集團層面，集團會比對承受風險水平聲明及主要風險指標評估表現，向本集團風險管理會議匯報，以支持就違反風險承受水平及任何

相關緩減措施進行有針對性的觀察及討論。該報告有助我們迅速識別並減輕風險，並藉以制訂風險調整薪酬，推動堅定的風險管理文化。

附屬公司及重要銀行實體的覆蓋範圍透過承受風險水平聲明進行監察，以助確保其與本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聲明保持一致。各承受風險水平聲明及業務活動均依循定質原則及／或定量指標指引，並以之為基礎。

風險管理

我們深知，風險管理的主要作用乃幫助保障我們的客戶、業務、同事、股東及所服務的社區，同時確保我們能夠支持我們策略的落實和推動可持續增長。我們的風險管理工作乃建基於第21頁所述的「三道防線」模型。

此外，我們深明建立堅定文化之重要性，這指塑造風險意識、風險承擔及風險管理相關行為的共同取態、信念、價值觀及標準。集團全體員工均肩負風險管理責任，董事會則對此負最終監管及監察責任。

落實集團業務策略仍然是關鍵重點。實施改革措施後，我們主動管理執行風險。我們亦將定期進行風險評估，當中包括比對策略作出評估，以助確保能夠挽留主要人員，保證業務繼續有效運作。

在整個機構和所有風險類別層面上，我們旨在採用建基於本集團文化和價值觀的全面風險管理方針，這概述於集團風險管理架構內，當中包括我們的管理重大金融和非金融風險過程中所採用的重要原則及慣例。

該架構促進持續監察、提高風險意識及積極的風險管理文化，同時倡導完善的經營及策略決策以及上報過程，亦協助就識別、評估、管理和報告我們在業務過程中承受及產生的風險採取貫徹一致的方法，並且具備清晰的問責範圍。我們積極檢討並改進風險管理架構及風險管理方針。

本集團風險管理與合規部獨立於包括銷售及交易部門在內的環球業務，負責對風險／回報決策提出質詢和作出監督，以及適當地平衡有關決策。

滙豐的風險管理架構

以下圖表及說明概述風險管理架構的主要範疇，包括管治、架構、風險管理工具及我們的文化，在相輔相成之下，其有助使僱員行為與我們的承受風險水平貫徹一致。

風險管理架構的主要部分

滙豐價值觀及風險管理文化		
風險管治	非執行風險管治	董事會審批本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計劃及表現目標，務求「上行下效」，並獲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
	執行風險管治	執行風險管治架構負責管理整個集團的所有風險，包括管理本集團內部風險的主要政策及架構。
角色和責任	「三道防線」模型	我們以「三道防線」模型界定風險管理角色和責任，並由獨立運作的風險管理與合規部幫助確保風險／回報決策取得應有的平衡。
流程及工具	承受風險水平	本集團設有識別、評估、監察、管理及報告風險的流程，以助確保將風險維持於承受風險水平以內。
	集團整體風險管理工具	
	主動風險管理：識別／評估、監察、管理及報告	
內部監控	政策及程序	相關政策及程序界定集團管理風險所需的最低監控要求。
	監控活動	營運及復元力風險管理界定管理營運風險及內部監控的最低標準及程序。
	系統及基礎設施	本集團設有相關系統及程序幫助識別、掌握及交換資料，以支援風險管理工作。

風險管治

董事會肩負有效管理風險及審批我們承受風險水平的最終監督責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就風險相關事宜向其提供意見。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監督本集團在行為、公平性及預防金融犯罪方面的方法。透過對管理層在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提交的報告進行審查及獨立質疑，委員會對風險環境監察、評估及管理以及對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進行監督。

本集團風險管理總監對持續監察、評估和管理風險環境及風險管理架構成效負有執行責任，並由風險管理會議成員提供支援。

本集團合規總監亦負責管理監管合規風險及金融犯罪風險。本集團風險管理總監透過風險管理會議執行整體企業風險監察責任。

日常風險管理責任由對決策負有個人問責義務的高級管理人員履行。所有僱員均在風險管理過程中履行各自的職責。該等職責採用「三道防線」模型界定，當中計及下文「我們的責任」所載述的本集團業務及職能架構。

我們採用明確的執行風險管治架構，協助確保風險管理工作受到適當監督並設有妥善的問責制度，以便向風險管理會議匯報和上報事項。該架構於下表概述。

風險管理的管治架構

權力架構	成員	職責包括：
本集團風險管理會議	本集團風險管理總監 本集團法律事務總監 本集團聯席行政總裁 本集團財務總監 本集團合規總監 本集團審核部主管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所有其他本集團行政委員會成員	- 支援本集團風險管理總監行使董事會授予的風險管理權限。 - 監督承受風險水平及風險管理架構的落實工作。 - 對風險環境展開前瞻性評估，分析潛在風險帶來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行動。 - 監察所有類別的風險及確定適當的減輕風險措施。 - 促進集團上下支持風險管理及操守工作的文化。
環球業務／資本市場風險管理會議	環球業務／資本市場風險管理及合規總監／資本市場風險管理總監 環球業務／資本市場行政總裁 環球業務／資本市場財務總監 各環球部門的環球業務／資本市場主管 ¹	- 支援本集團風險管理總監行使董事會授予的風險管理權限。 - 對風險環境展開前瞻性評估，分析可能發生的風險影響及採取適當行動。 - 落實承受風險水平及風險管理架構。 - 監察所有類別的風險及確定適當的減輕風險措施。 - 促進集團上下支持風險管理與監控的文化。

1 於適用情況下，此類別包括環球業務／資本市場合規總監。

負責監督風險相關事宜的董事會下設委員會詳情載於第6頁。

我們的責任

所有員工均有責任識別及管理其職責範圍內的風險。該等職能採用「三道防線」模型界定，當中顧及下文所述的集團業務及職能架構。

「三道防線」

為創建穩妥有效的風險管理監控環境，我們採用以業務活動為基礎的「三道防線」模型，以清晰界定風險管理及監控環境的管理問責制度及責任。

該模型透過闡明責任、鼓勵協作及促使風險及監控活動之有效統籌，奠定我們風險管理方針的基礎。

「三道防線」概述如下：

- 第一道防線為風險責任人，負責按照承受風險水平識別、記錄、呈報及管理風險，並確保設有合適的監控及評估機制來減輕該等風險。
- 第二道防線就有效風險管理對第一道防線提出質詢，並就第一道防線提供意見、指導及保證，確保其有效管理風險。
- 第三道防線為環球審核部，負責就集團風險管理方針和流程的設計及運作成效提供獨立保證。

風險管理與合規部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分支部門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總監領導，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其責任包括制訂及監察風險狀況，以及識別和管理前瞻性風險。本集團風險管理分支部門由涵蓋所有業務風險的分支部門組成，是構成第二道防線的一部分，並獨立於包括銷售及交易部門在內的環球業務，負責對風險／回報決策提出質詢和作出適當監督，以及適當地平衡有關決策。

最大限度減低財務及非財務風險（包括監管合規及金融犯罪）是全體員工的責任。他們須管理所負責業務及營運活動的風險。在各市場及環球業務中，我們透過不同的專業風險管理人員及風險管理總監共同問責制，對風險維持充分監管。

我們已繼續加強監控環境及風險管理方針，詳情載列於風險管理架構內。我們繼續專注於幫助確保實施更有效的監督，並改進端對端財務及非財務風險的識別和管理程序。以上工作由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主管領導的企業風險分支部門負責監督。

壓力測試及復元規劃

我們的壓力測試計劃會嚴格檢測我們面對外界衝擊的復元力，從而評估我們的資本和流動資金實力，其構成風險管理及資本和流動資金規劃的一部分。我們既按監管機構的要求進行壓力測試，亦進行本身的內部壓力測試，藉此了解所有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量化有關風險的影響，以及制訂可行的緩減措施。壓力測試的結果讓管理層得以有效了解嚴重不利事件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並提高監管機構對本集團財務穩定性的信心。

內部壓力測試

內部資本評估採用一系列壓力境況來評估管理層經已識別的風險，包括潛在的不利宏觀經濟、地緣政治、氣候及營運風險事件以及本集團的其他特定潛在事件。

對壓力境況的甄選乃基於已識別的首要及新浮現風險以及我們的承受風險水平。壓力測試分析有助管理層了解本集團所面對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管理層應用有關資料決定是否能夠或應否透過管理措施減輕風險，或在風險實際出現時透過資本及流動資金吸收風險，並據此作出關於合適資本及流動資金水平及分配的決定。

除了測試本行策略（也稱為企業計劃）外，我們亦於2024年完成集團範圍的內部壓力測試，以測試我們的策略與假設，並為此提供依據。壓力境況研究了兩種截然不同境況的潛在影響，這兩種境況描述了五年間嚴峻的宏觀經濟狀況。該等境況反映不明朗的通脹及利率環境、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銀行業挑戰及全球經濟壓力。

除集團整體壓力測試境況外，滙豐各主要附屬公司亦定期對所屬地區的宏觀經濟及事件觸發之境況進行分析。該等附屬公司亦根據要求參與其所營運地點的監管壓力測試計劃，如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澳洲審慎監管局以及香港金管局要求的測試。

我們每年亦在集團及（如有需要）附屬公司層面進行反向壓力測試，以了解哪些潛在極端狀況會使我們的業務模式無法運作。反向壓力測試識別出我們可能面臨的潛在壓力及風險，並有助制訂預警系統、管理措施及應變計劃以減輕風險。

本集團壓力測試計劃由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壓力測試結果會向風險管理會議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如適用）。

復元及處置計劃

復元及處置計劃是在嚴峻壓力下維護本集團財務穩定性的重要架構。本集團的復元計劃與壓力測試並用，有助我們獲得商業見解，以確定可在一系列涵蓋整個市場的特殊壓力境況下實施的可信復元計劃，從而緩解潛在的資本短缺及流動資金壓力。

2024年主要發展

2024年，我們持續管理與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不明朗因素相關的風險，並透過不斷強化風險管理架構來提升風險管理能力。我們亦繼續關注風險轉化及金融犯罪問題，並在優先考慮最重要企業風險的同時，持續評估本集團的營運復元力。我們在應對重大風險方面繼續提升相關能力。

具體而言，我們力求提升以下範疇的風險管理工作：

- 我們推行全面的監管報告計劃，力求完善流程、提高一致性，以及強化對監管報告的控制。此計劃仍是集團首要任務，我們會繼續優化數據，升級報告系統，並加強對報告編製流程的控制。
- 我們持續落實聚焦於監管水平偵測、監管規劃及數據庫監管內容的監管管理系統。
- 鑑於外部威脅日益嚴峻，我們持續專注於技術及網絡安全管控，以提升技術服務的復元力及安全性。
- 我們已提升策略改革投資方案質素及強化管控監測，並轉向採用價值流及集成式未來架構，以提升我們交付複雜轉型項目組合及計劃的能力。

- 因應監管規定及外部因素的轉變，我們持續完善模型風險架構，並繼續重點關注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模型。鑑於技術變革的速度，以及監管機構和各界日益關注其應用和使用情況，我們在加強這方面的管治工作方面取得進展，特別聚焦於生成式人工智能。

-

我們完善流程、架構及控制措施，以加強對重大第三方在金融穩定方面的監督，從而更好地管理供應鏈及營運復元力。我們會持續評估及管理集團的營運復元力。

-

我們繼續透過氣候風險計劃，將氣候考慮因素納入集團各個層面，包括更新風險政策。我們亦開發風險指標以監控與管理風險承擔，
- 並進一步優化內部氣候境況分析。我們將繼續推行氣候風險計劃，完成年度重要性評估，並對政策、流程及能力作出調整，以便更有效地將氣候考慮因素納入集團各個層面。

-

我們於更多營運所在市場利用行業領先技術與先進的分析能力，來提高我們識別可疑活動並預防金融犯罪的能力。我們將繼續評估各種技術方案，以提升偵測及預防金融犯罪的能力。

-

我們持續強化集團架構、政策及管治流程，以納入消費者保護要求。

首要及新浮現風險

(未經審核)

我們運用首要及新浮現風險的流程，對在中長期可能威脅我們執行策略或營運的事件提供前瞻性意見。首要風險是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聲譽或業務模式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我們積極管理並採取各項措施，以緩減首要風險。新浮現風險是指一旦發生，可能會對我們的風險狀況產生重大衝擊，但被視為不具即時性，且未受到積極管理的風險。

我們積極評估內部及外部風險環境，並對集團所有地區及環球業務所識別的主題進行檢討，以發現可能須在全球加強管理的風險。我們的首要及新浮現風險狀況須由高級管治論壇定期審核，並在必要時進行更新。我們繼續密切監察所識別的各種風險，並確保必要時採取管理行動。

滙豐現有的首要及新浮現風險如下：

風險	趨勢	詳情
外部因素引致		
地緣政治及宏觀經濟風險	▲	我們的營運和組合面臨與政治不穩定、社會動盪及軍事衝突有關的風險。我們亦面臨可能頗為重大的周期性及特定宏觀經濟風險，儘管各司法管轄區政府於2024年底加大貨幣及財政政策扶持力度，推動全球經濟增長。美國及其他市場在完成2024年選舉後，正在重新調整經濟與貿易政策，導致不明朗因素增加，經濟風險的影響範圍亦隨之擴大。
科技及網絡安全風險	▲	技術故障與來自內部或外部威脅的惡意活動，使我們面臨服務中斷及數據遺失的風險。我們繼續監察威脅概況的變化，包括持續的地緣政治及宏觀經濟事件所引發的變化，以及其可能對第三方風險管理造成的影響。我們推行持續改進計劃，以提升技術營運的復元力及穩定性，並應對日新月異且日益嚴峻的網絡威脅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	我們需要承擔與氣候變化、自然環境及人權等因素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鑑於全球監管發展的節奏和規模、各國議程出現分歧的跡象及發生率更為頻繁的惡劣天氣事件(需要仔細監測)，此等風險有所增加，且由於相關群體更為關注金融機構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採取的行動及投資決策，財務及非財務風險可能受到影響。若我們未能達到不斷演變的相關期望，或會招致財務及非財務風險，包括聲譽、法律及監管合規風險。
金融犯罪風險	▲	客戶、員工及第三方從事犯罪活動，會令我們承受金融犯罪風險。日益複雜的地緣政治挑戰、宏觀經濟前景、制裁合規的性質複雜且不斷變化、金融犯罪法規持續演變、科技急速發展、各國數據隱私要求陸續出台，以及詐騙手法日趨成熟，均導致金融犯罪風險環境更加嚴峻。因此，我們將繼續面對潛在監管執法及聲譽風險。
數碼化及科技發展風險	▲	隨著科技發展及監管變化，繼續有新的公司加入銀行業，競爭對手亦推出各項新產品與服務。為應對挑戰，我們不斷創新，善用新數碼科技，優化我們的產品，以吸引和留住客戶，並為其提供最佳服務。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新科技為我們帶來機會，亦可能引發風險和混亂。我們力求確保以適當的管控措施和監督管理科技發展風險。
持續演變的監管環境風險	▶	監管及合規風險環境依然複雜。監管機構持續密切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綠色」產品。近期銀行倒閉事件發生後，監管機構對金融機構實施審查，可能會出台全新或額外的監管要求，於中短期內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風險闡述 — 銀行業務 (續)

風險	源自	計量、監察及管理風險
氣候風險 氣候風險涉及因氣候變化和向淨零排放經濟過渡而可能產生的財務及非財務影響。	氣候風險可由以下各項引起： - 天氣事件頻密及嚴重程度增加引起的實體風險； - 向低碳經濟過渡過程中產生的過渡風險； - 因抱負及／或計劃不妥、執行不力或無法適應外部環境的變化，而未能實現集團的淨零排放承諾或符合外界的淨零排放的期望，導致產生淨零調整風險；及 - 由於有意或無意向相關群體提出有關可持續發展的不準確、含糊、誤導性或無實據的聲明所引致的漂綠風險。	氣候風險是： - 採用風險指標和壓力測試計量； - 依照承受風險水平聲明予以監察；及 - 透過以下方式進行管理：依循承受風險水平限額、特定政策、改進流程、開發工具（包括開發產品市場監控措施）以管理漂綠風險，並構建督導組合的能力，以管理我們的淨零排放目標。
復元力風險 復元力風險是指業務因執行、交付、實體安全或保安事件而出現的持續及重大的中斷，從而導致無法向客戶、聯屬機構及交易對手提供重要服務的風險。	復元力風險源自程序、人事、系統或外部事件的失效或缺失。	復元能力風險是： - 採用一系列衡量標準進行計量，並與協定的承受風險水平比較； - 透過監督企業程序、風險、監控措施及策略改革計劃予以監察；及 - 透過持續監察及主題式檢討予以管理。
監管合規風險 監管合規風險是與違反我們對客戶及其他交易對手承擔的職責、不當市場行為（包括未經授權交易）及違反相關金融服務監管標準相關的風險。	監管合規風險源自於我們未能遵從相關法律、守則、規則及規例，可體現於不利市場表現或對客戶的不良影響，從而招致罰款、罰則及對集團業務的聲譽損害。	監管合規風險是： - 參考承受風險水平、已識別的衡量標準、對事件的評估、監管當局的回應以及我們監管合規團隊的判斷和評估予以計量； - 按照第一道防線的風險及監控評估、第二道防線部門監察及監控保證活動的成果，以及內外審核及監管機構視察的結果予以監察；及 - 透過設立及傳達適當的政策及程序、對僱員進行相關培訓及在對活動的監察中確保僱員遵守政策及程序予以管理。如有需要，我們會積極進行風險監控及／或修正工作。
金融犯罪風險 金融犯罪風險是滙豐產品及服務被用作從事犯罪活動的風險。這包括欺詐、賄賂及貪污、逃稅、違反制裁及出口管制、洗錢、資助恐怖活動及武器擴散。	金融犯罪風險源自日常銀行業務，牽涉到客戶、第三方及僱員。	金融犯罪風險是： - 參考承受風險水平、已識別的衡量標準、對事件的評估、監管當局的回應以及我們金融犯罪風險團隊的判斷和評估予以計量； - 按照第一道防線的風險及監控評估、第二道防線部門監察及監控保證活動的成果，以及內外審核及監管機構視察的結果予以監察；及 - 透過設立及傳達適當的政策及程序、對僱員進行相關培訓及在對活動的監察中確保僱員遵守政策及程序予以管理。如有需要，我們會積極進行風險監控及／或修正工作。
模型風險 模型風險是指因模型誤差或不當使用模型推算結果進行業務決策，從而造成不利後果的潛在風險。	每當我們須依賴模型作出業務決策時，模型風險便會出現，此風險可體現於財務及非財務兩方面。	模型風險是： - 經參考模型表現追蹤及詳細技術檢討結果進行計量，而主要衡量標準包括模型檢討狀況及結果； - 按照模型風險承受水平聲明、來自模型風險管理小組完成的獨立驗證的意見、內外審核的意見及監管檢討予以監察；及 - 透過設立及傳達適當的政策、程序及指引、對僱員進行相關應用培訓及在對僱員應用的監督中確保運作成效予以管理。

我們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受到對銀行業務的監管以外的額外監管。本集團旗下各保險公司採用各種方法及程序來管理其所涉風險，並於本集團層面監控。我們的保險業務亦面對許多與銀行業務相同的

風險，而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已涵蓋該等風險。然而，保險業務存在下文所載的特定內在風險：

風險闡述 —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

風險	源自	計量、監察及管理風險
財務風險 對保險公司而言，財務風險包括無法將保單未決賠款與適當的投資配對的風險，以及無法根據某些保單與保單持有人分享預期財務業績的風險。	對財務風險的承擔源自： - 影響金融資產公允值或該等資產日後現金流的市場風險； - 信貸風險；及 - 公司未能向投保人支付到期款項的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風險是： (i)就信貸風險而言，按經濟資本及交易對手未能還款時可能造成的損失金額計量；(ii)就市場風險而言，按經濟資本、內部衡量標準及主要金融變數的波動計量；及(iii)就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按內部衡量標準計量，當中包括壓力下之營運現金流預測； - 透過獲批准限額及獲授權限的架構予以監察；及 - 通過健全的風險監控架構予以管理，而有關架構制訂了清晰而一致的政策、原則及指引，包括對產品設計、資產負債配對及紅利率的應用。
保險風險 保險風險是指經過一段時間後所承保保單的成本（包括賠償及利益支出）可能超過所收保費加投資收益總額之風險。	賠償及利益支出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死亡率及發病率、保單失效率及退保率。	保險風險是： - 按壽險未決賠款及分配至承保風險的經濟資本計量； - 透過獲批准限額及獲授權限的架構予以監察；及 - 通過健全的風險監控架構予以管理，而有關架構制訂了清晰而一致的政策、原則及指引，包括對產品設計、承保、再保險及賠償處理程序的應用。

信貸風險

概覽

（經審核）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產生的財務虧損風險。信貸風險主要源自直接貸款、貿易融資及租賃業務，但亦會來自擔保及信貸衍生工具等其他產品。

信貸風險管理

2024年主要發展

（未經審核）

我們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於2024年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我們繼續在信貸風險管理分支部門應用HKFRS 9「金融工具」的規定。

我們積極管理與宏觀經濟不確定因素有關的風險，包括利率、通脹、財政及貨幣政策、廣泛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和衝突。

詳情請參閱第22頁「首要及新浮現風險」。

管治及架構

（未經審核）

我們已制訂信貸風險管理及HKFRS 9相關程序，並繼續評估主要市場的經濟發展對特定客戶、客戶群或組合的影響。倘信貸狀況有所變化，我們會採取緩減措施，包括修改承受風險水平或限額及期限（如適用）。此外，我們根據個別客戶要求、客戶關係狀況、地方監管規定、市場慣例及我們於當地的市場地位，繼續對信貸額度的條款進行評估。

信貸風險管理分支部門

（經審核）

董事會授予聯席行政總裁信貸批核權限，以及轉授該等權限的權力。環球風險管理與合規部旗下的信貸風險管理分支部門負責信貸風險管理的主要政策及程序，包括制訂本集團信貸政策及風險評級架構、就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承受水平提供指引、獨立審核及客觀評估信貸風險，並監察各組合的表現及管理。

信貸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為：

- 在滙豐內部秉持堅定的負責任貸款文化，以及穩健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架構；
- 與各業務部門合作，根據實際及假設境況界定、執行和持續重新評估承受風險水平；及
- 確保信貸風險、相關成本及減低風險措施獨立而專業的審核。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HKFRS 9「金融工具」程序

（未經審核）

HKFRS 9程序由三個主要領域組成：建模與數據、執行及管治。

建模、數據及遠期經濟指引

（未經審核）

我們已為多個地區制訂HKFRS 9建模與數據程序，而有關程序須接受內部模型風險管治，包括重大模型開發的獨立審查。

我們設有集中程序，用於生成公正且獨立的全球經濟境況。該等境況須經中央專責小組及各區域獨立審查和質詢。每個季度，我們會對有關境況和機率權重進行檢討及審查，以確保其與經濟形勢以及當前經濟和財務風險相吻合，然後再由前瞻性經濟指導環球業務減值委員會的高級管理層進行最終審查及批核。

執行

（未經審核）

我們通過集中減值機制，運用來自各類客戶、財務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數據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此等數據須經過多項驗證檢查及改良程序。在可能情況下，該等檢查及程序均以全球一致的方式集中處理。

管治
(未經審核)

為審查及批核減值結果，我們已在主要營運地點及本集團層面設立管理審查論壇。

管理審查會議均有信貸風險管理及財務部門的代表參與。本集團減值委員會的主要營運地點及本集團層面批核結果會上報相關環球業務減值委員會，以取得集團對於期內預期信貸損失的最終批准。本集團減值委員會的當然成員包括本集團風險管理總監、批發信貸總監，以及本集團財務總監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及財務監督 (Financial Controller) 。

風險集中情況
(經審核)

若某些交易對手或風險承擔具備相若的經濟特點，或該等交易對手從事類似業務，或在同一地區或行業經營，以致其履行合約責任的整體能力，受同樣的經濟、政治或其他狀況變動所影響，即出現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我們運用多項監控及措施，減低組合內在行業、國家 / 地區及環球業務方面出現風險過度集中的情況。有關監控和措施包括組合及交易對手上限、審批及檢討監控措施以及壓力測試。

金融工具的信貸質素
(經審核)

我們的風險評級系統方便本集團進行所採納的巴塞爾協定架構下之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以支持我們計算信貸的監管規定最低資本水平。

信貸質素級別
(未經審核)

	主權債務證券及票據	其他債務證券及票據	批發貸款及衍生工具		零售貸款	
	外界信貸評級	外界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巴塞爾協定下12個月 違責或然率(%)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概率加權 違責或然率(%)
質素級別 ^{1,2}						
穩健	BBB級及以上	A-級及以上	CRR 1至CRR 2級	0 – 0.169	1及2級	0.000 – 0.500
良好	BBB-至BB級	BBB+至BBB-級	CRR 3級	0.170 – 0.740	3級	0.501 – 1.500
滿意	BB-至B級及無評級	BB+至B級及無評級	CRR 4至CRR 5級	0.741 – 4.914	4及5級	1.501 – 20.000
低於標準	B-至C級	B-至C級	CRR 6至CRR 8級	4.915 – 99.999	6級	20.001 – 99.999
信貸已減值	違責	違責	CRR 9至CRR 10級	100	7級	100

- 1 客戶風險評級 (「CRR」) 。
- 2 12個月時間點概率加權違責或然率 (「PD」) 。

質素級別定義

- 「穩健」：有充裕能力遵守財務承諾、違責或然率極微或甚低及 / 或預期虧損水平偏低的風險項目。
- 「良好」：需要較密切監察、有良好能力遵守財務承諾、違約風險低的風險項目。
- 「滿意」：需要較密切監察，有平均至一般遵守財務承諾的能力、違約風險中等的風險項目。
- 「低於標準」：需要不同程度的特別注意及違約風險較令人關注的風險項目。
- 「信貸已減值」：已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i)所述方式進行評估的風險項目。

暫緩償還貸款
(經審核)

暫緩還款措施包括對正在或將會難以履行財務承諾的債務人作出的寬限。

若本集團對借款人履行合約到期還款的能力有疑慮而修訂貸款的合約還款條款，該筆貸款將繼續被分類為「暫緩償還貸款」。我們對暫緩償還貸款的定義涵蓋與不還款有關的寬免，例如契諾豁免。

■ 有關暫緩償還貸款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2(i)。

在五類信貸質素下，各自有一系列適用於批發及零售客戶的精細內部信貸評級，以及外界機構給予債務證券的外界評級。

就債務證券及若干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外界評級已根據相關客戶風險評級 (「CRR」) 與外界信貸評級配對的基準調整，使之與該五類信貸質素相符。

批發貸款
(未經審核)

客戶風險評級下的10個等級是概括自更精細的23級債務人違責或然率 (「PD」) 分級制。集團會視乎風險承擔所用巴塞爾協定計算法之精密程度，運用10級或23級分級制度對所有企業客戶進行評級。

客戶風險評級的每一個組別都會參考外部評級的長期違責率，與外部評級的某個級別對應 (以發行人加權過往違責率的平均值表示) 。內部及外界評級的配對屬指標性質，經過一段時間後可能有所不同。

零售貸款
(未經審核)

零售貸款的信貸質素乃按12個月時間點概率加權的違責或然率釐定。

暫緩償還貸款的信貸質素
(未經審核)

就批發貸款而言，若與還款相關的暫緩還款措施導致財務責任減少或存在其他減值跡象，則該筆貸款將被分類為信貸已減值 (如尚未如此分類) 。若客戶有一項貸款被識別為與還款相關的暫緩償還貸款，其所有信貸 (包括尚未作出修訂的貸款) 均被視為信貸已減值。對於零售貸款，若獲授予與還款相關的重大相關寬限，則該筆貸款將分類為信貸已減值。另外，除非是結合其他信貸減值指標，否則與還款無關的暫緩還款措施不一定會導致貸款被分類為信貸已減值。此等貸款會被分類為批發及零售貸款履約暫緩償還貸款。

批發及零售貸款暫緩償還貸款被分類為信貸已減值，直至有充分證據表明日後現金流無法償還的風險已大幅減輕（觀察至少一年時間），且並無出現其他減值跡象為止。任何尚未被視為信貸已減值的暫緩償還貸款，將自信貸減值不再適用之日起至少兩年維持暫緩償還貸款類別。就批發及零售貸款而言，對已分類為暫緩償還貸款的貸款授予任何暫緩還款措施會導致客戶被分類為信貸已減值。

暫緩償還貸款及確認預期信貸損失

(經審核)

暫緩償還貸款之預期信貸損失評估反映此類貸款的虧損率往往較高，因而處於第二及第三級。需要進一步作分類的無抵押零售貸款，其較高虧損率則更為明顯。就批發貸款而言，暫緩償還貸款一般會進行個別評估。信貸風險評級乃減值評估的內在要素。個別減值評估會考慮暫緩償還貸款所包含日後無法還款的較高風險。

減值評估

(經審核)

有關貸款及金融投資減值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2(i)。

貸款撇銷

(經審核)

根據HKFRS 9，當無合理期望從金融資產收回進一步現金流量時，則應予以撇銷。

此原則並無禁止地方政策中界定的提前撇銷，此做法旨在確保收款過程中的客戶管理成效。

包括信用卡的無抵押個人信貸一般會於逾期150至210日內撇銷。標準撇銷期限直至賬項違約拖欠達180日的月份結束時為止。但在特殊情況下，為公平待客、履行對客戶的義務及符合監管期望，撇銷期限可進一步延長。

就有抵押信貸而言，於收回抵押品、收取償付款項或釐定將無法收回抵押品時，則須予以撇銷。資產負債表所列相關資產若連續出現拖欠違責超過60個月，均須重新評估收回的可能性。

在撇銷後，有抵押及無抵押資產可繼續收回。

逾期180日但尚未撇銷的無抵押風險及「違責」已達60個月或更長時間但尚未撇銷的有抵押風險，均須透過適當的管治論壇予以額外監督。

信貸風險概要

下文的披露資料呈列已應用HKFRS 9減值規定的金融工具之賬面總值 / 名義金額，以及預期信貸損失的相關準備。

已應用HKFRS 9減值規定的金融工具概要

(經審核)

	2024年		2023年	
	賬面總值 /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¹ 百萬港元	賬面總值 /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¹ 百萬港元
於12月31日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客戶貸款	3,529,958	(35,660)	3,595,929	(38,853)
同業貸款	480,779	(39)	563,852	(51)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2,257,430	(392)	2,309,109	(393)
–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	211,047	—	232,988	(1)
–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328,454	—	328,304	—
–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816,102	—	831,186	—
– 金融投資	632,781	(40)	618,995	(57)
–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²	269,046	(352)	297,636	(335)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133,576	—	131,071	—
資產負債表內賬面總值總計	6,401,743	(36,091)	6,599,961	(39,297)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2,027,320	(700)	1,978,328	(841)
財務擔保	52,988	(62)	46,325	(54)
資產負債表外名義總額 ³	2,080,308	(762)	2,024,653	(895)
	8,482,051	(36,853)	8,624,614	(40,192)

	公允值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百萬港元	公允值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百萬港元
於12月31日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⁴	1,698,374	(103)	1,404,323	(93)

- 1 預期信貸損失總額確認為金融資產的損失準備，但若預期信貸損失總額超過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則預期信貸損失確認為準備。
- 2 僅包括受HKFRS 9減值規定約束的金融工具。第73頁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的「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一項由金融和非金融資產組成，包括現金抵押品及結算賬項，其中亦包括2023年分別呈列之「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 3 指約定金額被悉數取用而客戶又拖欠還款時涉及之最大風險額。
- 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繼續按公允值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的準備列作備忘項目。預期信貸損失的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項下確認。

風險

下表載列按級別及行業劃分的本集團信貸風險概覽，以及相關的預期信貸損失覆蓋。於各級別入賬的金融資產具有以下特點：

- 第一級：此類金融資產未減值，且信貸風險無大幅增加，當中已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 第二級：此類金融資產在首次確認入賬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當中已確認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
- 第三級：此類金融資產具有客觀減值證據，因此被視為違責或信貸已減值，當中已確認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
-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按大幅折扣購入或承辦的金融資產，視為反映已產生的信貸損失，當中已確認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

按級別分布列示的信貸風險（不包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以及按類列示的預期信貸損失覆蓋之概要

（經審核）

	賬面總值 / 名義金額 ¹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覆蓋%				
	第一級 百萬元 港元	第二級 百萬元 港元	第三級 百萬元 港元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百萬元 港元	總計 百萬元 港元	第一級 百萬元 港元	第二級 百萬元 港元	第三級 百萬元 港元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百萬元 港元	總計 百萬元 港元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	總計 %
客戶貸款	3,178,662	252,726	98,267	303	3,529,958	(2,629)	(8,242)	(24,577)	(212)	(35,660)	0.1	3.3	25.0	70.0	1.0
– 個人	1,488,104	42,863	9,084	—	1,540,051	(1,344)	(2,988)	(1,282)	—	(5,614)	0.1	7.0	14.1	—	0.4
– 企業 ²	1,397,664	201,657	87,771	303	1,687,395	(1,105)	(5,183)	(22,573)	(212)	(29,073)	0.1	2.6	25.7	70.0	1.7
– 金融機構 ³	292,894	8,206	1,412	—	302,512	(180)	(71)	(722)	—	(973)	0.1	0.9	51.1	—	0.3
同業貸款	480,356	423	—	—	480,779	(38)	(1)	—	—	(39)	—	0.2	—	—	—
其他金融資產	2,245,780	11,262	388	—	2,257,430	(242)	(22)	(128)	—	(392)	—	0.2	33.0	—	—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1,990,634	35,807	879	—	2,027,320	(418)	(239)	(43)	—	(700)	—	0.7	4.9	—	—
– 個人	1,466,778	9,043	266	—	1,476,087	(31)	—	(15)	—	(46)	—	—	5.6	—	—
– 企業 ²	389,225	24,718	613	—	414,556	(352)	(230)	(25)	—	(607)	0.1	0.9	4.1	—	0.1
– 金融機構 ³	134,631	2,046	—	—	136,677	(35)	(9)	(3)	—	(47)	—	0.4	—	—	—
財務擔保	48,736	4,094	158	—	52,988	(35)	(11)	(16)	—	(62)	0.1	0.3	10.1	—	0.1
– 個人	6,749	1	—	—	6,750	—	—	—	—	—	—	—	—	—	—
– 企業 ²	35,822	4,062	158	—	40,042	(32)	(11)	(16)	—	(59)	0.1	0.3	10.1	—	0.1
– 金融機構 ³	6,165	31	—	—	6,196	(3)	—	—	—	(3)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7,944,168	304,312	99,692	303	8,348,475	(3,362)	(8,515)	(24,764)	(212)	(36,853)	—	2.8	24.8	70.0	0.4

上表不包括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額。

- 1 指約定金額被悉數取用而客戶又拖欠還款時涉及之最大風險額。
- 2 包括企業及商業貸款。
- 3 包括非銀行之金融機構貸款。

除非已在較早階段識別，否則所有金融資產均會於逾期30日時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並從第一級轉撥至第二級。下文按逾期少於30日及多於30日呈列第二級金融資產的賬齡，因此，所列示的乃屬於因賬齡（逾期30日）及因在較早階段已識別（逾期少於30日）而被歸類為第二級的金融資產。

客戶貸款的第二級逾期日數分析

（經審核）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覆蓋%			
	第二級 百萬元 港元	其中： 未逾期 百萬元 港元	其中： 逾期1至 29日 ^{1,2} 百萬元 港元	其中： 逾期30日 及以上 ^{1,2} 百萬元 港元	第二級 百萬元 港元	其中： 未逾期 百萬元 港元	其中： 逾期1至 29日 ^{1,2} 百萬元 港元	其中： 逾期30日 及以上 ^{1,2} 百萬元 港元	第二級 %	其中： 未逾期 %	其中： 逾期1至 29日 %	其中： 逾期30日 及以上 %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客戶貸款	252,726	241,557	7,454	3,715	(8,242)	(7,481)	(252)	(509)	3.3	3.1	3.4	13.7
– 個人	42,863	33,930	5,659	3,274	(2,988)	(2,282)	(206)	(500)	7.0	6.7	3.6	15.3
– 企業及商業	201,657	199,505	1,711	441	(5,183)	(5,130)	(44)	(9)	2.6	2.6	2.6	2.0
– 非銀行之金融機構	8,206	8,122	84	—	(71)	(69)	(2)	—	0.9	0.8	2.4	—

- 1 逾期日數（「DPD」）。
- 2 上表所列各逾期日數的金額乃按合約基準計算，並已計入已提供的任何客戶糾紛暫停還款安排。

按級別分布列示的信貸風險 (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以及按類別列示的預期信貸損失覆蓋之概要 (續)

(經審核)

	賬面總值 / 名義金額 ¹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覆蓋%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總計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	%	%	%	%
客戶貸款	3,180,483	352,477	62,679	290	3,595,929	(2,681)	(8,575)	(27,433)	(164)	(38,853)	0.1	2.4	43.8	56.6	1.1
- 個人	1,495,142	60,473	7,406	—	1,563,021	(1,285)	(3,142)	(1,265)	—	(5,692)	0.1	5.2	17.1	—	0.4
- 企業 ²	1,405,747	280,699	54,613	290	1,741,349	(1,187)	(5,396)	(25,839)	(164)	(32,586)	0.1	1.9	47.3	56.6	1.9
- 金融機構 ³	279,594	11,305	660	—	291,559	(209)	(37)	(329)	—	(575)	0.1	0.3	49.8	—	0.2
同業貸款	563,647	205	—	—	563,852	(50)	(1)	—	—	(51)	—	0.5	—	—	—
其他金融資產	2,296,216	12,497	396	—	2,309,109	(277)	(11)	(105)	—	(393)	—	0.1	26.5	—	—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1,929,040	47,175	2,113	—	1,978,328	(455)	(285)	(101)	—	(841)	—	0.6	4.8	—	—
- 個人	1,416,939	19,362	1,742	—	1,438,043	(25)	(1)	—	—	(26)	—	—	—	—	—
- 企業 ²	381,803	25,661	371	—	407,835	(399)	(273)	(101)	—	(773)	0.1	1.1	27.2	—	0.2
- 金融機構 ³	130,298	2,152	—	—	132,450	(31)	(11)	—	—	(42)	—	0.5	—	—	—
財務擔保	42,828	3,244	253	—	46,325	(20)	(10)	(24)	—	(54)	—	0.3	9.5	—	0.1
- 個人	4,654	6	—	—	4,660	—	—	—	—	—	—	—	—	—	—
- 企業 ²	33,169	3,131	253	—	36,553	(19)	(10)	(24)	—	(53)	0.1	0.3	9.5	—	0.1
- 金融機構 ³	5,005	107	—	—	5,112	(1)	—	—	—	(1)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8,012,214	415,598	65,441	290	8,493,543	(3,483)	(8,882)	(27,663)	(164)	(40,192)	—	2.1	42.3	56.6	0.5

上表不包括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額。

1 指約定金額被悉數取用而客戶又拖欠還款時涉及之最大風險額。

2 包括企業及商業貸款。

3 包括非銀行之金融機構貸款。

客戶貸款的第二級逾期日數分析 (續)

(經審核)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覆蓋%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第二級	未逾期	逾期1至29日 ^{1,2}	逾期30日及以上 ^{1,2}	第二級	未逾期	逾期1至29日 ^{1,2}	逾期30日及以上 ^{1,2}	第二級	未逾期	逾期1至29日	逾期30日及以上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客戶貸款	352,477	341,171	7,436	3,870	(8,575)	(7,844)	(299)	(432)	2.4	2.3	4.0	11.2
- 個人	60,473	50,725	6,289	3,459	(3,142)	(2,507)	(220)	(415)	5.2	4.9	3.5	12.0
- 企業及商業	280,699	279,144	1,146	409	(5,396)	(5,300)	(79)	(17)	1.9	1.9	6.9	4.2
- 非銀行之金融機構	11,305	11,302	1	2	(37)	(37)	—	—	0.3	0.3	—	—

1 逾期日數 (「DPD」) 。

2 上表所列各逾期日數的金額乃按合約基準計算，並已計入已提供的任何客戶紓困暫停還款安排。

信貸風險承擔

(經審核)

最大信貸風險

本節載列資產負債項目相關最大信貸風險以及貸款和其他信貸相關承諾的資料。

「最大信貸風險」表
下表呈列並未計及任何所持抵押品或其他強化信貸條件（除非該等強化信貸條件符合會計對銷規定）的最大信貸風險。列表不包括賬面值最能代表信貸風險淨額的金融工具，以及無須承擔信貸風險的股權證券。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準備。至於授出的財務擔保及其他擔保之最大信貸風險，則是對方要求履行擔保時，我們須支付的最高金額。至於貸款承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最大信貸風險一般是信貸承諾所涉的全數金額。

其他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我們設有安排以降低最大信貸風險，當中包括借款人特定資產（例如住宅物業）的抵押品押記、非資產負債表內並以金融工具形式持有的抵押品以及證券短倉。另外，持作相連保險／投資合約一部分的金融資產，風險主要由投保人承擔。
可減輕信貸風險的抵押品於第45至48頁「抵押品」一節中披露。

未計及所持抵押品或其他強化信貸條件之最大信貸風險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	211,047	232,987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328,454	328,304
交易用途資產	626,722	565,660
衍生工具	505,260	409,253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06,512	484,593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816,102	831,186
同業貸款	480,740	563,801
客戶貸款	3,494,298	3,557,076
金融投資	2,331,114	2,023,263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175,004	158,592
其他資產	268,556	297,966
資產負債表內信貸風險總額	9,743,809	9,452,681
資產負債表外總額	3,917,953	3,845,103
財務擔保及其他類似合約	440,814	434,030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風險	3,477,139	3,411,073
於12月31日	13,661,762	13,297,784

信貸風險總額於2024年大致維持不變，貸款仍為最大成分。

金融工具信貸轉差

有關識別、處理及計量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信貸減值）及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工具的現行政策及慣例，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i)內概述。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

(經審核)

確認及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涉及重大判斷及估算。我們制訂多種經濟境況，將有關預測應用於信貸風險模型以估算未來信貸損失，並將所得結果予以概率加權，從而客觀地釐定預期信貸損失的估值。

管理層在選擇合適的經濟境況及其權重之前，已評估當前的經濟環境、檢討最新的預測以及討論主要風險。

核心境況乃為反映最新的宏觀經濟預期而構建。外圍境況納入經濟和地緣政治風險具體化。

於2024年第四季度，我們對四種經濟境況作出修訂以反映美國大選後政策不確定性增加及應對一致預測中的任何滯後問題。我們已根據對預期關稅及其他政策變化的最新觀點為調整因素建模，隨後應用於各經濟境況。其影響是我們主要市場的增長預期下調，而對通脹及利率的影響則各不相同。

當模型推算的預期信貸損失不能完全反映已識別風險及相關不確定性或需反映重大的最新突發事件時，管理層會根據其判斷作出調整。

於2024年12月31日，管理層判斷調整較2023年12月31日整體有所減少，原因是模型結果能更有效反映於2024年12月31日的主要風險。

方法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使用四種境況以反映最新的經濟預期，並闡明管理層對風險範疇及潛在結果的觀點。各境況就最新的經濟預測及分布估計於每季度予以更新。

上行境況、核心境況及下行境況等三個境況均來自一致預測、市場數據及對整個經濟結果範圍的分布估計。下行2境況作為第四個境況，代表管理層對嚴重下行風險的觀點。一致估計作為條件變數用於境況變數的專有擴展中。

核心境況被認為是「最有可能」的境況，通常設最大的概率比重，乃使用一致預測（即外部預測專家小組的平均值）設立。

外圍境況代表分布的尾端，發生的可能性較小。一致上行及下行境況乃參照選定市場的預測概率分布而設立，該等分布反映經濟學家對整個經濟結果範圍的觀點。在該等境況的較後年度，預測則恢復至長期趨勢的一致預期。恢復至趨勢預期乃透過參照宏觀經濟變數值過往觀察所得的季度變化而確定。

下行2境況作為第四個境況，在設計上代表管理層對嚴重下行風險的觀點。此乃基於全球一致、由論述發展而成的境況，探索相比一致境況反映的狀況更為極端的經濟結果。在該境況下，變數在設計上不會恢復至長期趨勢預期，反而可能會探索其他平衡狀態，在該等狀態下，經濟變數會永久偏離過往趨勢。

一致下行及一致上行境況各按10%概率校準。下行2境況按5%概率校準。核心境況按餘下75%概率設定。大部分情況下，此比重方案被視為適用於對預期信貸損失進行客觀估計。然而，當經濟前景及預測被

釐定為格外不明朗及風險加劇時，管理層可偏離此建基於概率的境況比重方針。

於2024年第四季度，我們評估一致預測和分布估計未能充分反映美國大選對全球經濟前景的影響。預測滯後，且經濟政策將如何變化以及關稅將如何實施的不確定性增加。我們已使用所述的標準方法構建各種境況，其後進行調整以反映政策變化。此調整乃基於核心境況的模型更新，並納入有關美國經濟政策建議（包括具體關稅稅率）的詳細敘述。模型結果隨後套用於核心境況。為量化影響，此調整令核心境況預測首兩年內的主要市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減少30至50個基點。外圍境況已作出並行改變。

境況調整沒有改變境況概率權重，有關權重仍符合遠期經濟指引框架。與政策前景有關的不確定性已在境況中直接反映。分散性和不確定性的數值仍然較低，但可能反映一致經濟預測過程的滯後。

為計算預期信貸損失而制訂的境況與滙豐首要及新浮現風險一致。

經濟境況描述

本節所列經濟假設是滙豐參考外部預測及估計而制訂，特別用於計算預期信貸損失。

預測可能會改變，且仍然受到不確定性的影響。外圍境況旨在涵蓋多個關鍵經濟及財務風險的潛在具體化，及經濟變數的替代路徑。

在我們的主要市場，核心境況包含美國經濟和貿易政策預期變化（包括調高關稅）的潛在影響。調整對我們主要市場的總體影響是本地生產總值預期相對於一致預期降低，以及通脹率和失業率預期相對於一致預期有所提高。因此，與2023年第四季度相比，2024年第四季度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和失業率預測有所惡化。貨幣政策方面，我們許多市場的預期利率路徑乃以市場期貨為依據。

於2024年底，經濟前景面臨的風險包括一系列重大地緣政治問題。在下行境況中，該等風險具體化的經濟後果體現在大宗商品及商品價格上漲、通脹重新加速、進一步加息以及全球經濟衰退。

《2024年報及賬目》中用於計算預期信貸損失的境況詳述如下。

一致核心境況

滙豐的核心境況反映集團預期多個主要市場處於增長放緩及高通脹和高失業率環境。

受高關稅假設影響的帶動（其會阻礙貿易流動投資），2025年許多市場的本地生產總值預期增長有所放緩。在此境況中，在新政府任期開始時，美國對主要貿易夥伴徵收關稅（主要針對中國內地），然後將注意力轉移到其他貿易夥伴。預計各國／地區將以報復性措施回應。關稅的直接後果是貿易增長放緩，進而拖累本地生產總值增長。考慮到與美國經濟的相互聯繫，中國內地和香港受到的負面影響最大。關

稅的間接後果則會抑制其他地區的增長。關稅或關稅威脅增加了不確定性，導致市場信心下降和投資減少。

核心境況中，全球本地生產總值預計將於2025年增長2.6%，於五年預測期內，全球本地生產總值的平均增長率預計將為2.6%，低於疫情前五年的平均增長率2.9%。

我們核心境況的主要特點為：

- 我們主要市場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預計將於2025年和2026年有所放緩，原因來自更高關稅的實施以及部分經濟體潛在的結構性弱點。預計對美國貿易依賴程度最高的市場將出現最顯著的經濟放緩。高利率和物價上漲預計亦將繼續對部分消費者和企業部門帶來壓力。
- 在大多數市場，隨著經濟活動放緩，預測失業率將適度上升，儘管失業率按歷史標準而言仍處於低位。
- 在香港和中國內地，由於內需疲軟，儘管關稅上調，但通脹率預計仍將保持較低水平。
- 預計香港和中國內地房地產市場的價格將持續疲軟。高庫存水平仍然是拖累香港和中國內地住宅房地產的最大因素，預計將導致2025年房價再次下跌，然後從2026年開始逐步回升。
- 在我們的多個主要市場，預計商業房地產行業的若干部分亦將繼續面臨挑戰。尤其是寫字樓需求的結構性變化，導致估值下滑。
- 預計2025年主要市場的政策利率將進一步逐步下調，並預期將長期保持在比近年來更高的水平。
- 布蘭特原油價格於預測期內的平均價格預計約為每桶69美元。

核心境況乃根據11月底的預測制訂，其後不斷予以檢討，直至2024年12月底。根據滙豐的境況框架，所有主要市場的核心境況的概率比重為75%。

下表描述一致核心境況的主要宏觀經濟變數。

2025年至2029年核心境況（於2024年第四季度）

	香港 %	中國內地 %
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年均率）		
2025年	1.7	4.0
2026年	1.8	3.7
2027年	3.5	4.3
2028年	3.1	3.9
2029年	2.7	3.7
五年平均 ¹	2.6	3.9
失業率		
2025年	3.3	5.2
2026年	3.7	5.4
2027年	3.3	5.2
2028年	3.0	5.0
2029年	2.9	5.0
五年平均 ¹	3.2	5.2
房屋價格升幅（年均率）		
2025年	(0.5)	(5.9)
2026年	2.4	(0.7)
2027年	3.0	3.2
2028年	2.7	4.1
2029年	2.7	2.9
五年平均 ¹	2.1	0.7
通脹率（年均增長率）		
2025年	1.4	0.3
2026年	1.9	1.0
2027年	2.2	1.5
2028年	2.2	1.7
2029年	2.3	1.6
五年平均 ¹	2.0	1.2
央行政策利率（年平均，%）²		
2025年	4.5	2.9
2026年	4.1	2.9
2027年	4.0	3.0
2028年	4.0	3.2
2029年	4.0	3.3
五年平均 ¹	4.1	3.1

- 1 五年平均值乃於2025年第一季度至2029年第四季度的預計20個季度期間計算得出。
- 2 就中國內地而言，所示利率乃貸款市場最優惠利率。

一致上行境況

與核心境況相比，一致上行境況的經濟活動於短期較強，其後則逐步恢復至長期趨勢的預期水平。一致上行境況納入的通脹率跌幅亦較核心境況快。

該境況與多個關鍵上行風險主題一致，其中包括關稅增長僅為有限，通脹率加速下降，令央行能夠更快地調低利率。上行境況亦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緩和一致，當中俄烏戰爭接近尾聲、中東地區緊張局勢緩解，以及中美關係有所改善。

下表描述一致上行境況的主要宏觀經濟變數。

2025年至2029年一致上行境況（於2024年第四季度）

	香港 %	中國內地 %
本地生產總值水平（%·開始至高峰） ¹	21.4（2029年第四季）	27.5（2029年第四季）
失業率（%·最小值） ²	2.9（2029年第四季）	4.9（2026年第四季）
房價指數（%·開始至高峰） ¹	25.3（2029年第四季）	9.8（2029年第四季）
通脹率（按年%變動·最小值） ³	(0.1)（2025年第四季）	(1.0)（2025年第四季）
央行政策利率（%·最小值） ²	4.0（2029年第一季）	2.7（2026年第一季）

- 1 於20個季度預測期間，達到該系列最高水平的累計變動。
2 該境況中最低的預計失業率或政策利率。就中國內地而言，所示央行政策利率乃貸款市場最優惠利率。
3 該境況中最低的預計通脹率按年百分比變動。

下行境況

下行境況探索多種主要經濟及財務風險加劇和具體化時的情況，其中包括關稅政策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進一步重大升級，擾亂關鍵大宗商品及商品市場，導致通脹及利率上升，並造成全球經濟衰退。

由於地緣政治環境依然動盪複雜，風險包括：

- 隨著各國越來越多地徵收報復性關稅，保護主義政策有所增加，令投資有所減少，同時使國際供應鏈複雜化，阻礙了貿易流動；
- 中東地區以及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的衝突變得更廣泛及持久，進一步擾亂能源、化肥及食品供應；及
- 中美之間的持續分歧可能會對經濟信心、全球商品貿易及關鍵技術供應鏈構成影響。

通脹高企及利率攀升仍是主要風險。如果關稅大幅提高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能源及食品價格可能上漲，令家庭預算及企業成本的壓力上升。

通脹升溫和勞工短缺問題亦可能引發工資與物價互相推高的惡性循環，令家庭收入和企業利潤率持續面臨壓力，從而令央行採取更有力回應措施的風險增加，導致違約率上升及經濟陷入嚴重衰退。

一致下行境況

相比核心境況，一致下行境況的經濟活動較弱。在此境況中，本地生產總值下降，失業率上升，資產價格下跌，並假設關稅上升至超過核心境況假設之關稅水平，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使供應鏈方面的限制增加，能源價格上漲，從而導致通脹上升。境況亦假設在消費需求疲軟的影響開始佔主導地位，以及大宗商品價格及通脹再次下降之前，利率將暫時高於核心境況假設之利率水平。

下表描述一致下行境況的主要宏觀經濟變數。

2025年至2029年一致下行境況（於2024年第四季度）

	香港 %	中國內地 %
本地生產總值水平（%·開始至谷底） ¹	(4.5)（2025年第四季）	(2.5)（2025年第三季）
失業率（%·最大值） ²	5.1（2026年第二季）	6.9（2026年第四季）
房價指數（%·開始至谷底） ¹	(1.9)（2026年第二季）	(12.8)（2026年第三季）
通脹率（按年%變動·最大值） ³	3.1（2026年第一季）	2.0（2026年第一季）
央行政策利率（%·最大值） ²	5.2（2025年第一季）	3.0（2025年第一季）

- 1 於20個季度預測期間，達到該系列最低水平的累計變動。
2 該境況中最高的預計失業率或政策利率。就中國內地而言，所示央行政策利率乃貸款市場最優惠利率。
3 該境況中最高的預計通脹率按年百分比變動。

下行2境況

下行2境況顯示全球經濟陷入嚴重衰退，並反映管理層對經濟分布範圍尾端的觀點。當中涵蓋多種風險同時具體化時的情況，包括全球關稅大幅提高，美國對從中國內地進口的商品徵收60%的關稅，及地緣政治危機的進一步升級，從而導致商品和能源市場出現嚴重的供應中斷。在此境況中，隨著通脹飆升及央行進一步收緊貨幣政策，消費者信心將跌落谷底。不過，這一衝擊預計不會持久，因為經濟衰退將導致需求急劇下降，令大宗商品價格大幅調整以及全球價格通脹回落。

下表描述下行2境況的主要宏觀經濟變數。

2025年至2029年下行2境況（於2024年第四季度）

	香港 %	中國內地 %
本地生產總值水平（%·開始至谷底） ¹	(10.1)（2025年第四季）	(8.7)（2025年第四季）
失業率（%·最大值） ²	7.1（2026年第一季）	7.1（2026年第四季）
房價指數（%·開始至谷底） ¹	(34.4)（2027年第三季）	(30.5)（2026年第四季）
通脹率（按年%變動·最大值） ³	3.6（2026年第一季）	3.8（2025年第四季）
央行政策利率（%·最大值） ²	5.9（2025年第一季）	3.5（2025年第三季）

- 1 於20個季度預測期間，達到該系列最低水平的累計變動。
2 該境況中最高的預計失業率或政策利率。就中國內地而言，所示央行政策利率乃貸款市場最優惠利率。
3 該境況中最高的預計通脹率按年百分比變動。

境況權重

境況權重根據參考一致預測概率分布確定的概率校準。如果管理層認為校準滯後於最近事件，或無法反映他們對經濟和地緣政治風險分布的看法，則他們可能會選擇改變權重。管理層對境況和權重的看法考慮了一致境況與內部和外部風險評估的關係。

於評估經濟環境、風險水平和不確定性時，管理層考慮了全球和個別國家／地區的特定因素。

於2024年第四季度，不確定性的關鍵考慮因素集中於：

- 美國進口關稅和全球雙邊關稅升級，以及對貿易和製造業供應鏈的影響；
- 中國內地當局能夠支持經濟增長和房地產市場的程度；
- 香港住宅物業市場的復甦前景；
- 利率預期持續波動對家庭財務和企業的影響，以及貨幣政策預期變化對增長和就業的影響；及
- 鑑於不同資產類別的估值已於高位，資產價格修正的風險。

儘管該等因素性質重大，但管理層評估認為，調整後的核心境況反映了最有可能發生的未來結果，外圍境況經過充分校準，足以應對更嚴重風險的具體化。

因此，管理層分配的境況概率與標準境況概率校準框架一致。在我們的主要市場中，核心境況的概率權重為75%。一致上行境況被賦予10%的權重，及一致下行境況被賦予10%的權重。下行2境況被賦予5%權重。

就該決定的支持理據而言，我們注意到提高關稅對中國內地和香港的影響最為負面，因為它將大幅限制貿易增長（2024年的重要增長動力），並導致內需疲軟。對核心境況的調整已反映此假設。

下表描述每種境況設定的概率。

境況權重（%）

	標準權重	香港	中國內地
2024年第四季			
上行	10.0	10.0	10.0
核心	75.0	75.0	75.0
下行	10.0	10.0	10.0
下行2	5.0	5.0	5.0

於2024年12月31日，所有市場的一致上行及核心境況的權重合計為85%（2023年12月31日：85%）。下行境況被賦予的權重亦保持不變。

關鍵估算及判斷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HKFRS 9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涉及重要判斷、假設及估算。其中包括：

- 在經濟條件和經濟風險分布不斷變化的情況下，對經濟境況的選擇和配置；及
- 如信貸風險模型無法涵蓋類似的可觀察歷史條件，評估該等境況對預期信貸損失的經濟影響。

預期信貸損失計算如何反映經濟境況

我們使用模型來反映關於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經濟境況。如上所述，在2024年的狀況下，單憑依據歷史資料的模型假設和關連無法得出適切資料，因此管理層仍須就模型結果作出判斷調整。

為將遠期經濟指引應用於批發及零售業務信貸風險預期信貸損失的計算，我們已制訂一套全球統一方法。下文描述該等標準方法，以及所作出的管理層判斷調整（包括反映2024年情況的調整）。

對於批發貸款組合，我們採用總體方法估算違責或然率及違責損失率的期限架構。對於違責或然率，我們會考慮遠期經濟指引與國家／地區特定行業違責率的相關性。對於違責損失率的計算，我們會考慮遠期經濟指引與特定國家／地區及行業抵押品價值及變現率的相關性。我們會估算各金融工具於整個期限架構的違責或然率及違責損失率。

對於已減值貸款，預期信貸損失準備估算乃根據針對個別借款人狀況的內部前瞻性境況的現金流折現計算得出（請參閱第84頁）。或然率加權結果將予以應用，而考慮的境況數量會根據借款人的重要性和狀況而有所改變。在與評估案例相關的情況下，遠期經濟指引將被納入該等境況。違責損失率驅動的替代數字和模型估算則用於若干不太重大的案例。

零售貸款組合方面，相關模型主要以過往觀察以及違責率和抵押品價值的相關性為依據。

對於違責或然率的計算，經濟境況的影響乃利用違責率和宏觀經濟變量之間的歷史關係，就各組合以模型計算，並採用經濟反應模型或包含內部、外部和宏觀經濟變量的模型，計入HKFRS 9的預期信貸損失估計中。在與相關資產尚餘期限相等的期間內，宏觀經濟對違責或然率的影響以模型計算。

違責損失率方面，按揭組合受到的影響以模型計算，方法是運用市場房屋價格指數預測及與已更新的預測抵押價值對應的預期違責損失率，預測資產尚餘期限內的未來貸款估值比率。

無抵押零售組合方面，則採用過往觀察到的收利率衡量損失。對於按揭和無抵押組合，有限數量的組合採用依賴宏觀經濟的受壓違責損失率，而有關受壓違責損失率乃應用於替代下行境況。

管理層判斷調整

就HKFRS 9而言，管理層判斷調整一般指如果管理層認為預期信貸損失準備未能充分反映報告日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損失，則在客戶、組別或組合層面對模型推算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進行的短期增加或減少。該等調整可能與模型中未反映的風險或不確定性及／或任何具有重大不確定性的最新突發事件有關，並受制於管理層審視及質詢。

當中包括完善模型所使用的數據和推算結果，並基於管理層判斷和定量分析，就難以用模型計算的影響對預期信貸損失作出調整。

當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我們會考慮管理層就結欠及預期信貸損失準備所作判斷調整的影響，並在適當情況下將其分配至某級別。此舉符合內部調整架構。

管理層判斷調整會根據HKFRS 9的管治程序進行檢討，詳情載於第25頁的「信貸風險管理」一節。審視及質詢集中於調整的理據及多寡，若屬重大調整，則會交由第二道防線進一步審視。就部分管理層判斷

調整而言，內部架構制訂了在何種條件下這些調整不再需要，因而被視為管治程序的一部分。在此內部管治程序下，管理層判斷調整得以定期檢討，並在可行時酌情透過重新校準和設計模型，減少對此類調整的依賴。

影響管理層判斷調整的因素隨著經濟環境及新浮現風險不斷演變。

除管理層判斷調整外，集團亦作出「其他調整」，以解決流程限制及數據／模型缺陷，並在適當情況下納入新模型的影響，前提是相關管治工作已取得足夠進展，以使預期信貸損失準備之準確估算納入整體列賬基準之預期信貸損失。

「管理層判斷調整」及「其他調整」構成對模型推算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所作調整的總價值。對於批發貸款組合，集團會對已違責風險承擔進行個別評估，並僅對履約組合進行管理層判斷調整。

於2024年12月31日，管理層判斷調整較2023年12月31日減少6億港元。

下表載列就估算2024年12月31日的境況加權列賬基準預期信貸損失準備所作的管理層判斷調整。

於2024年12月31日對預期信貸損失所作的管理層判斷調整¹

	零售	批發 ²	總計
	十億港元	十億港元	十億港元
模型推算的預期信貸損失(A) ³	5.4	6.2	11.6
企業貸款調整	—	0.5	0.5
管理層判斷調整總額(B) ⁴	—	0.5	0.5
其他調整(C) ⁵	0.2	0.8	1.0
最終預期信貸損失(A + B + C) ⁶	5.6	7.5	13.1

於2023年12月31日對預期信貸損失所作的管理層判斷調整¹

	零售	批發 ²	總計
	十億港元	十億港元	十億港元
模型推算的預期信貸損失(A) ³	4.9	7.7	12.6
企業貸款調整	—	0.3	0.3
其他信貸判斷	0.8	—	0.8
管理層判斷調整總額(B) ⁴	0.8	0.3	1.1
其他調整(C) ⁵	—	(0.1)	(0.1)
最終預期信貸損失(A + B + C) ⁶	5.7	7.9	13.6

- 1 表內所列管理層判斷調整反映預期信貸損失增加或（減少）。
- 2 批發組合對應履約組合（第一級及第二級）的調整。
- 3 模型推算的預期信貸損失(A)指應用任何調整前的或然率加權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 4 管理層判斷調整總額(B)指在管理層認為預期信貸損失準備未能充分反映任何指定組合於報告日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損失時所應用的調整。該等調整可能與模型中未反映的風險或不確定性及／或任何後期突發事件有關。
- 5 其他調整(C)指為解決流程限制及數據／模型缺陷而對預期信貸損失準備作出的調整，並在適當情況下納入新模型的影響，前提是相關管治工作已取得足夠進展，以使預期信貸損失準備之準確估算納入整體列賬基準之預期信貸損失。
- 6 於我們的內部信貸風險管治中呈列（請參閱第26頁）。

2024年12月31日，在批發方面的管理層判斷調整下，預期信貸損失準備增加5億港元，主要用於企業風險承擔，以反映香港及中國內地房地產行業的不明朗因素增加。

2024年12月31日，在零售方面的管理層判斷調整下，預期信貸損失準備減少8億港元。與2023年12月31日相比，預期信貸損失調整有所下降，乃由於經濟不明朗因素減少，以及模型重新制訂有效捕捉宏觀經濟風險，導致「其他信貸判斷」有所減少。

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經濟境況敏感度分析

作為預期信貸損失管治程序的其中一環，管理層會透過對上述各境況逐一設定100%權重，重新計算所選組合在上述各境況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藉此審視預期信貸損失結果對各種經濟預測的敏感度。判定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及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結果時，已計及有關權重。就上行及下行境況計算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不應作為可能的預期信貸損失結果上限和下限。在不同經濟境況下未來可能發生的違責所產生的影響，乃透過重新計量貸款於結算日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得出。

當設定100%權重時，反映尾端風險境況的估計數字存在特別高的不確定性。

就批發信貸風險承擔而言，敏感度分析不包括牽涉違責（第三級）債務人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及金融工具。相對於未來經濟境況，第三級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對債務人特定的信貸因素較為敏感。因此，在對違責債務人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進行個人評估時，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未必是關鍵的考慮因素。儘管對違責債務人的貸款佔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的大部分，但其只佔整體批發貸款風險承擔的小部分。就預期信貸損失對相關信貸因素敏感而言，基於該等信貸因素的範圍和特殊性，故不可能就所有違責債務人運用一致的風險組合進行有意義的替代敏感度分析。

就零售按揭貸款而言，敏感度分析包括涉及違責債務人的客戶貸款預期信貸損失準備，原因是有抵押按揭組合（包括各級貸款）的零售預期信貸損失對宏觀經濟變數敏感。

批發及零售敏感度

批發及零售敏感度量表呈列100%加權結果。該等結果不包括保險業務持有的組合及小型組合，因此不能與其他信貸風險列表中的個人及批發貸款直接進行比較。在批發及零售分析中，下行2境況的比較期間結果亦不可與本期直接進行比較，因為兩者於期末反映的風險與一致境況相對不同。

批發及零售敏感度分析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各境況的管理層判斷調整。

就零售及批發貸款組合而言，每種境況下的金融工具的賬面總值均相同。因此，對於具有類似風險概況及產品特性的風險承擔，敏感度影響主要是宏觀經濟假設變化的結果。

批發分析

HKFRS 9預期信貸損失對未來經濟狀況的敏感度¹

	香港	中國內地
於2024年12月31日涉及重大計量不確定性的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損失覆蓋 ²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列賬基準之預期信貸損失	5,126	1,383
一致境況之預期信貸損失		
核心境況	4,793	1,099
上行境況	3,619	652
下行境況	7,048	2,559
替代 (下行2) 境況之預期信貸損失	11,642	6,898

HKFRS 9預期信貸損失對未來經濟狀況的敏感度¹

	香港	中國內地
於2023年12月31日涉及重大計量不確定性的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損失覆蓋 ²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列賬基準之預期信貸損失	4,758	2,018
一致境況之預期信貸損失		
核心境況	4,422	1,697
上行境況	3,378	1,106
下行境況	6,304	3,237
替代 (下行2) 境況之預期信貸損失	10,881	7,384

1 不包括與違責債務人相關的預期信貸損失及金融工具。
2 包括涉及重大計量不確定性的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

與2023年12月31日相比，香港下行2境況的預期信貸損失影響較高，反映房地產行業的不確定性加劇。

零售分析

HKFRS 9預期信貸損失對未來經濟狀況的敏感度¹

	於2024年12月31日 ²				
	列賬基準之預期信貸損失	核心境況	上行境況	下行境況	替代 (下行2) 境況之預期信貸損失
客戶貸款的預期信貸損失覆蓋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香港	3,137	2,963	2,895	3,192	7,991

HKFRS 9預期信貸損失對未來經濟狀況的敏感度¹

	於2023年12月31日 ²				
	列賬基準之預期信貸損失	核心境況	上行境況	下行境況	替代 (下行2) 境況之預期信貸損失
客戶貸款的預期信貸損失覆蓋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香港	3,115	2,658	2,370	4,079	8,973

1 預期信貸損失敏感度不包括運用較簡單模型方法的組合。
2 預期信貸損失敏感度僅包括已應用HKFRS 9減值規定的資產負債表內金融工具。

於2024年12月31日，受零售貸款組合的相對規模帶動，香港的預期信貸損失敏感度最高。

同業及客戶貸款（包括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賬面總值 / 名義金額及準備變動之對賬

(未經審核)

以下披露資料按級別列示本集團同業及客戶貸款（包括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賬面總值 / 名義金額及準備之對賬。

變動按季計算，因此全面反映季度之間的級別變動。倘變動按年初至今基準計算，則僅可反映金融工具於期初和期末的持倉。

金融工具之轉撥反映級別間轉移對賬面總值 / 名義金額及相關預期信貸損失準備所造成的影響。

級別間轉移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重新計量淨額，代表此等轉移（例如由12個月（第一級）轉至期限內（第二級）預期信貸損失計量基準）所導致的升幅或跌幅。重新計量淨額不包括正在轉移級別的金融工具之相關客戶風險評級 / 違責或然率變動。該項變動連同其他信貸質素變動於「風險參數變動 — 信貸質素」一項中反映。

「新增及其他貸款 / 還款淨額」的變動，代表集團貸款組合數量變動的影響，並包括「承辦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撤銷確認資產（包括終期還款）」和「風險參數變動 — 其他貸款 / 還款」。

同業及客戶貸款（包括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賬面總值 / 名義金額及準備變動之對賬

(經審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之金融資產		總計	
	賬面總值 / 名義金額		賬面總值 / 名義金額		賬面總值 / 名義金額		賬面總值 / 名義金額		賬面總值 / 名義金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	5,712,679	(3,208)	403,099	(8,871)	65,050	(27,557)	289	(163)	6,181,117	(39,799)
金融工具之轉撥：	(93,712)	(1,874)	27,752	6,918	65,960	(5,044)	—	—	—	—
– 自第一級轉至第二級	(332,172)	695	332,172	(695)	—	—	—	—	—	—
– 自第二級轉至第一級	249,053	(2,553)	(249,053)	2,553	—	—	—	—	—	—
– 轉撥至第三級	(10,866)	14	(57,022)	5,187	67,888	(5,201)	—	—	—	—
– 轉撥自第三級	273	(30)	1,655	(127)	(1,928)	157	—	—	—	—
級別間轉移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重新計量淨額	—	1,205	—	(1,045)	—	(72)	—	—	—	88
因未撤銷確認之修訂產生之變動	—	—	—	—	(194)	—	—	—	(194)	—
新增及其他貸款 / 還款淨額	180,702	(165)	(132,184)	1,776	(18,124)	3,345	(9)	16	30,385	4,972
風險參數變動 — 信貸質素	—	592	—	(6,749)	—	(9,931)	—	(43)	—	(16,131)
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所用模型之變動	—	209	—	(595)	—	9	—	—	—	(377)
資產撤銷	—	—	—	—	(17,598)	17,598	—	—	(17,598)	17,598
導致撤銷確認之信貸相關修訂	—	—	—	—	—	—	—	—	—	—
匯兌	(114,927)	114	(5,617)	68	(737)	175	—	—	(121,281)	357
其他	(2,774)	8	—	4	4,948	(3,159)	22	(22)	2,196	(3,169)
於2024年12月31日	5,681,968	(3,119)	293,050	(8,494)	99,305	(24,636)	302	(212)	6,074,625	(36,461)
年內收益表之預期信貸損失提撥		1,841		(6,613)		(6,649)		(27)		(11,448)
收回										857
未導致撤銷確認之合約現金流量之修訂損失										(240)
其他										(1,058)
年內收益表之預期信貸損失提撥總額										(11,889)

同業及客戶貸款 (包括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 賬面總值 / 名義金額及準備變動之對賬 (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賬面總值 / 名義金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如上	6,074,625	(36,461)	(11,889)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2,257,430	(392)	(17)	
非交易用途反向回購協議承擔	16,420	—	—	
就HKFRS 9而言不予考慮之履約及其他擔保	不適用	不適用	8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133,576	—	—	
已應用HKFRS 9減值規定之金融工具概要 / 綜合收益表概要	8,482,051	(36,853)	(11,89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1,698,374	(103)	(48)	
年內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總額 / 收益表預期信貸損失撥總額	不適用	(36,956)	(11,946)	

同業及客戶貸款 (包括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 賬面總值 / 名義金額及準備變動之對賬

(經審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		總計	
	賬面總值 / 名義金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賬面總值 / 名義金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賬面總值 / 名義金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賬面總值 / 名義金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賬面總值 / 名義金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5,574,139	(3,212)	533,242	(11,605)	68,585	(25,881)	623	(191)	6,176,589	(40,889)
金融工具之轉撥：	(64,485)	(1,974)	38,388	6,944	26,097	(4,970)	—	—	—	—
— 自第一級轉至第二級	(422,711)	888	422,711	(888)	—	—	—	—	—	—
— 自第二級轉至第一級	361,014	(2,808)	(361,014)	2,808	—	—	—	—	—	—
— 轉撥至第三級	(4,009)	85	(24,460)	5,289	28,469	(5,374)	—	—	—	—
— 轉撥自第三級	1,221	(139)	1,151	(265)	(2,372)	404	—	—	—	—
級別間轉移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重新計量淨額	—	1,147	—	(1,175)	—	(218)	—	—	—	(246)
新增及其他貸款 / 還款淨額	213,347	(222)	(166,049)	2,286	(15,378)	3,604	(332)	15	31,588	5,683
風險參數變動 — 信貸質素	—	1,143	—	(5,451)	—	(14,174)	—	208	—	(18,274)
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所用模型之變動	—	(121)	—	109	—	43	—	—	—	31
資產撇銷	—	—	—	—	(13,856)	13,856	(2)	2	(13,858)	13,858
導致撤銷確認之信貸相關修訂	—	—	—	—	—	—	—	—	—	—
匯兌	(4,522)	21	(2,366)	12	(341)	173	—	—	(7,229)	206
其他	(5,800)	10	(116)	9	(57)	10	—	(197)	(5,973)	(168)
於2023年12月31日	5,712,679	(3,208)	403,099	(8,871)	65,050	(27,557)	289	(163)	6,181,117	(39,799)
年內收益表之預期信貸損失撥										(12,806)
收回										864
未導致撤銷確認之合約現金流量之修訂損失										(6)
其他										(1,118)
年內收益表之預期信貸損失撥總額										(13,066)

	於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賬面總值 / 名義金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如上	6,181,117	(39,799)	(13,066)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2,309,109	(393)	(44)	
非交易用途反向回購協議承擔	3,317	—	—	
就HKFRS 9而言不予考慮之履約及其他擔保	不適用	不適用	(106)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131,071	—	—	
已應用HKFRS 9減值規定之金融工具概要 / 綜合收益表概要	8,624,614	(40,192)	(13,216)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1,404,323	(93)	373	
年內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總額 / 收益表預期信貸損失撥總額	不適用	(40,285)	(12,843)	

信貸質素
金融工具的信貨質素

(經審核)

我們對須承擔信貸風險的所有金融工具進行信貸質素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貨質素是於某一時間點對違責或然率的評估，而第一及第二級則根據組合大部分項目的信貨質素相對首次確認入賬時轉差的程度而釐定。因此，對於並非信貸已減值的金融工具，儘管信貨質素級別較低的金融工具在第二級所佔的比例往往較高，但信貨質素評估結果與第

一及第二級之間並無直接關係。

下述的五類信貨質素各自包括一系列涵蓋批發及個人貸款業務的精細內部信貸評級，以及外界機構對債務證券所作的外界評級，詳情請參閱第26頁的列表。

於2024年12月31日按信貨質素列示的金融工具分布

(經審核)

	賬面總值 / 名義金額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淨額
	穩健 百萬港元	良好 百萬港元	滿意 百萬港元	低於標準 百萬港元	信貸已減值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HKFRS 9範圍內減值								
按已攤銷成本持有之客戶貸款	2,076,438	650,088	640,507	64,355	98,570	3,529,958	(35,660)	3,494,298
– 個人	1,323,609	118,374	85,651	3,333	9,084	1,540,051	(5,614)	1,534,437
– 企業及商業	561,394	473,222	505,702	59,003	88,074	1,687,395	(29,073)	1,658,322
– 非銀行之金融機構	191,435	58,492	49,154	2,019	1,412	302,512	(973)	301,539
同業貸款	473,448	4,800	1,589	942	—	480,779	(39)	480,740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	206,159	4,882	6	—	—	211,047	—	211,047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328,454	—	—	—	—	328,454	—	328,454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435,956	214,899	164,933	314	—	816,102	—	816,102
按已攤銷成本持有之金融投資	602,351	28,572	1,855	3	—	632,781	(40)	632,741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172,734	50,523	42,365	3,036	388	269,046	(352)	268,69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¹	1,616,296	69,505	20,252	2,255	—	1,708,308	(103)	1,708,205
HKFRS 9範圍外減值								
交易用途資產	530,534	64,535	30,941	672	40	626,722	—	626,722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其他 金融資產	406,037	73,560	19,047	1,020	85	499,749	—	499,749
衍生工具	280,832	41,574	29,936	441	—	352,783	—	352,783
資產負債表內賬面總值總計	7,129,239	1,202,938	951,431	73,038	99,083	9,455,729	(36,194)	9,419,535
佔信貨質素總額百分比	75%	13%	10%	1%	1%	100%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2,109,067	778,750	564,381	22,008	2,757	3,476,963	(700)	3,476,263
財務擔保及類似合約	183,877	154,322	72,874	5,004	735	416,812	(379)	416,433
資產負債表外名義金額總額	2,292,944	933,072	637,255	27,012	3,492	3,893,775	(1,079)	3,892,696

上表不包括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額。

1 本項披露中，賬面總值指未就任何虧損準備作調整之金融資產已攤銷成本。上表所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的賬面總值不包括公允值損益，因此其不會與資產負債表所示數額一致。

於2023年12月31日按信貸質素列示的金融工具分布 (續)

(經審核)

	賬面總值 / 名義金額					總計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淨額
	穩健 百萬港元	良好 百萬港元	滿意 百萬港元	低於標準 百萬港元	信貸已減值 百萬港元			
HKFRS 9範圍內減值								
按已攤銷成本持有之客戶貸款	2,074,847	688,167	698,123	71,823	62,969	3,595,929	(38,853)	3,557,076
– 個人	1,336,990	128,108	85,097	5,420	7,406	1,563,021	(5,692)	1,557,329
– 企業及商業	571,741	499,109	549,653	65,943	54,903	1,741,349	(32,586)	1,708,763
– 非銀行之金融機構	166,116	60,950	63,373	460	660	291,559	(575)	290,984
同業貸款	553,184	7,768	758	2,142	—	563,852	(51)	563,801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	227,259	5,607	122	—	—	232,988	(1)	232,987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328,304	—	—	—	—	328,304	—	328,304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478,404	138,719	214,004	59	—	831,186	—	831,186
按已攤銷成本持有之金融投資	586,404	29,796	2,792	3	—	618,995	(57)	618,938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191,152	65,365	39,610	1,113	396	297,636	(335)	297,301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¹	1,317,382	69,918	26,535	462	39	1,414,336	(93)	1,414,243
HKFRS 9範圍外減值								
交易用途資產	464,264	69,240	30,605	529	1,022	565,660	—	565,660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其他 金融資產	385,170	79,763	14,346	39	49	479,367	—	479,367
衍生工具	247,409	38,615	9,865	358	—	296,247	—	296,247
資產負債表內賬面總值總計	6,853,779	1,192,958	1,036,760	76,528	64,475	9,224,500	(39,390)	9,185,110
佔信貸質素總額百分比	74%	13%	11%	1%	1%	100%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2,059,689	793,540	525,376	29,092	3,295	3,410,992	(841)	3,410,151
財務擔保及類似合約	186,629	142,828	72,758	3,339	883	406,437	(405)	406,032
資產負債表外名義金額總額	2,246,318	936,368	598,134	32,431	4,178	3,817,429	(1,246)	3,816,183

上表不包括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額。

- 1 本項披露中，賬面總值指未就任何虧損準備作調整之金融資產已攤銷成本。上表所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的賬面總值不包括公允值損益，因此其不會與資產負債表所示數額一致。

按信貸質素及級別分配列示已應用HKFRS 9減值規定的金融工具分布

(經審核)

	賬面總值 / 名義金額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淨額
	穩健 百萬元	良好 百萬元	滿意 百萬元	低於標準 百萬元	信貸已 減值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同業貸款	473,448	4,800	1,589	942	—	480,779	(39)	480,740
– 第一級	473,169	4,761	1,589	837	—	480,356	(38)	480,318
– 第二級	279	39	—	105	—	423	(1)	422
– 第三級	—	—	—	—	—	—	—	—
–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	—	—	—	—	—	—	—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客戶貸款	2,076,438	650,088	640,507	64,355	98,570	3,529,958	(35,660)	3,494,298
– 第一級	2,059,563	609,398	502,130	7,571	—	3,178,662	(2,629)	3,176,033
– 第二級	16,875	40,690	138,377	56,784	—	252,726	(8,242)	244,484
– 第三級	—	—	—	—	98,267	98,267	(24,577)	73,690
–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	—	—	—	303	303	(212)	91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1,745,654	298,876	209,159	3,353	388	2,257,430	(392)	2,257,038
– 第一級	1,744,493	294,357	205,176	1,754	—	2,245,780	(242)	2,245,538
– 第二級	1,161	4,519	3,983	1,599	—	11,262	(22)	11,240
– 第三級	—	—	—	—	388	388	(128)	260
–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	—	—	—	—	—	—	—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1,529,908	324,742	164,739	7,052	879	2,027,320	(700)	2,026,620
– 第一級	1,526,488	313,865	145,416	4,865	—	1,990,634	(418)	1,990,216
– 第二級	3,420	10,877	19,323	2,187	—	35,807	(239)	35,568
– 第三級	—	—	—	—	879	879	(43)	836
–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	—	—	—	—	—	—	—
財務擔保	26,409	11,550	13,895	976	158	52,988	(62)	52,926
– 第一級	26,314	11,335	10,605	482	—	48,736	(35)	48,701
– 第二級	95	215	3,290	494	—	4,094	(11)	4,083
– 第三級	—	—	—	—	158	158	(16)	142
–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	—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5,851,857	1,290,056	1,029,889	76,678	99,995	8,348,475	(36,853)	8,311,622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¹								
– 第一級	1,616,296	69,505	20,252	—	—	1,706,053	(82)	1,705,971
– 第二級	—	—	—	2,255	—	2,255	(21)	2,234
– 第三級	—	—	—	—	—	—	—	—
–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	—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1,616,296	69,505	20,252	2,255	—	1,708,308	(103)	1,708,205

上表不包括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額。

- 1 本項披露中，賬面總值指未就任何虧損準備作調整之金融資產已攤銷成本。上表所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的賬面總值不包括公允值損益，因此其不會與資產負債表所示數額一致。

按信貸質素及級別分配列示已應用HKFRS 9減值規定的金融工具分布 (續)

(經審核)

	賬面總值 / 名義金額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淨額
	穩健 百萬元	良好 百萬元	滿意 百萬元	低於標準 百萬元	信貸已 減值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同業貸款	553,184	7,768	758	2,142	—	563,852	(51)	563,801
– 第一級	553,088	7,737	758	2,064	—	563,647	(50)	563,597
– 第二級	96	31	—	78	—	205	(1)	204
– 第三級	—	—	—	—	—	—	—	—
–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	—	—	—	—	—	—	—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客戶貸款	2,074,847	688,167	698,123	71,823	62,969	3,595,929	(38,853)	3,557,076
– 第一級	2,051,644	624,138	498,644	6,057	—	3,180,483	(2,681)	3,177,802
– 第二級	23,203	64,029	199,479	65,766	—	352,477	(8,575)	343,902
– 第三級	—	—	—	—	62,679	62,679	(27,433)	35,246
–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	—	—	—	290	290	(164)	126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1,811,523	239,487	256,528	1,175	396	2,309,109	(393)	2,308,716
– 第一級	1,810,577	233,634	251,694	311	—	2,296,216	(277)	2,295,939
– 第二級	946	5,853	4,834	864	—	12,497	(11)	12,486
– 第三級	—	—	—	—	396	396	(105)	291
–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	—	—	—	—	—	—	—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1,498,322	320,777	150,205	6,911	2,113	1,978,328	(841)	1,977,487
– 第一級	1,495,419	303,188	126,282	4,151	—	1,929,040	(455)	1,928,585
– 第二級	2,903	17,589	23,923	2,760	—	47,175	(285)	46,890
– 第三級	—	—	—	—	2,113	2,113	(101)	2,012
–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	—	—	—	—	—	—	—
財務擔保	23,190	12,723	9,532	627	253	46,325	(54)	46,271
– 第一級	23,132	11,992	7,493	211	—	42,828	(20)	42,808
– 第二級	58	731	2,039	416	—	3,244	(10)	3,234
– 第三級	—	—	—	—	253	253	(24)	229
–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	—	—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5,961,066	1,268,922	1,115,146	82,678	65,731	8,493,543	(40,192)	8,453,351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¹								
– 第一級	1,317,382	69,918	26,535	—	—	1,413,835	(66)	1,413,769
– 第二級	—	—	—	462	—	462	(16)	446
– 第三級	—	—	—	—	39	39	(11)	28
–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	—	—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1,317,382	69,918	26,535	462	39	1,414,336	(93)	1,414,243

上表不包括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額。

- 1 本項披露中，賬面總值指未就任何虧損準備作調整之金融資產已攤銷成本。上表所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的賬面總值不包括公允值損益，因此其不會與資產負債表所示數額一致。

商業房地產

商業房地產貸款包括為主要投資於創造收益的資產、其次投資於其建築及發展的企業、機構及高淨值客戶提供的融資。

下表披露亞太區及香港的商業房地產風險承擔，該等風險承擔在資產負債表中的「客戶貸款」項下呈列。我們亦提供與香港入賬風險承擔

(不包括按級別及信貸質素劃分的中國內地借款人的風險承擔) 相關的補充資料。該等風險承擔主要包括對香港借款人的貸款，其次包括對海外借款人的貸款。

按級別劃分的商業房地產貸款
(經審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有限公司 百萬港元	香港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其中：
				香港（不包括中國內地 借款人的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貸款總額				
第一級	266,659	175,850	90,809	171,874
第二級	70,698	59,167	11,531	50,599
第三級	50,103	46,340	3,763	35,369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142	142	—	—
2024年12月31日	387,602	281,499	106,103	257,842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12,638)	(11,009)	(1,629)	(3,149)
貸款總額				
第一級	322,704	225,358	97,346	215,310
第二級	103,351	81,053	22,298	67,817
第三級	27,893	25,203	2,690	4,500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117	117	—	—
2023年12月31日	454,065	331,731	122,334	287,627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18,751)	(16,505)	(2,246)	(2,316)

按信貸質素劃分的商業房地產貸款
(經審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有限公司 百萬港元	香港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其中：
				香港（不包括中國內地 借款人的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貸款總額				
穩健	70,716	35,116	35,600	34,825
良好	125,138	80,928	44,210	75,752
滿意	105,276	84,262	21,014	83,213
低於標準	36,227	34,710	1,517	28,682
信貸已減值	50,245	46,483	3,762	35,370
2024年12月31日	387,602	281,499	106,103	257,842
貸款總額				
穩健	96,819	50,995	45,824	47,794
良好	138,883	93,780	45,103	87,980
滿意	152,413	127,261	25,152	123,121
低於標準	37,940	34,375	3,565	24,232
信貸已減值	28,010	25,320	2,690	4,500
2023年12月31日	454,065	331,731	122,334	287,627

(未經審核)

2024年，受利率上調、庫存高企及需求疲軟影響，香港商業房地產組合（不包括中國內地借款人的風險承擔）信貸質素轉差，主要由於借款人因償債能力問題申請延期付款，導致有抵押組合惡化。

有抵押風險承擔佔整體組合的54%（2023年12月31日：54%），且抵押品價值已根據我們的現有慣例定期更新。有抵押組合中的貸款規模調整及借款人去槓桿化趨勢，維持了良好的抵押品覆蓋水平，即使物業估值進一步走軟，仍可提供緩衝空間。於2024年12月31日，加權平均貸款估值：

- 於「低於標準」的履約風險承擔中佔46%（2023年12月31日：54%）；
- 於「信貸已減值」的風險承擔中佔58%（2023年12月31日：71%）。因此，第三級預期信貸損失準備處於相對較低水平。貸款估值下降反映於2023年12月31日的「信貸已減值」組合顯著較小。

無抵押組合的規模及質素保持穩定，違約水平極低，近90%被評為「穩健」或「良好」。無抵押風險承擔通常提供給實力雄厚的上市香

港商業房地產發展商，該等發展商通常為擁有多元化現金流的企業集團成員。

我們持續透過組合檢討及壓力測試等方式，密切評估及管理組合風險。易受影響的借款人（包括面臨償債能力問題及貸款估值比率較高的借款人）受到嚴密監察及管理。

由於需求持續疲軟，市場環境依然嚴峻，尤其是商用物業。住宅市場表現依然好壞參半，於2024年第四季度，得益於10月房地產監管政策進一步放寬以及價格和利率下降使終端用戶購買力提升，市場情緒及交易水平出現一些初步改善。然而，物業價格壓力在短期內可能持續，直至經濟狀況及氣氛改善。鑑於利率前景的不明朗因素增加，我們預計整體市場基本面將維持低迷，而該行業亦會持續面臨挑戰。

中國內地商業房地產

下表呈列本集團就歸類為商業房地產行業且最終母公司總部設於中國內地之借款人所涉的風險承擔，以及在中國內地資產負債表入賬的所有商業房地產風險承擔。除上述主要商業房地產披露中界定之商業房地產之外，表中亦包括向企業或金融機構提供的融資以購買支持業務

整體營運的物業或為此而提供的融資，以更全面展示我們的中國內地商業房地產風險承擔。於2024年12月31日的風險承擔總額乃按國家／地區及信貸質素（包括各級別預期信貸損失準備）劃分。

於中國內地商用物業的風險承擔

(經審核)	於2024年12月31日			
	香港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亞太其他地區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客戶貸款 ¹	24,553	28,683	72	53,308
已發出擔保及其他 ²	621	128	40	789
於中國內地商業房地產的風險承擔總額	25,174	28,811	112	54,097
按信貸質素劃分的中國內地商業房地產風險承擔分布				
– 穩健	917	14,125	95	15,137
– 良好	4,491	4,616	8	9,115
– 滿意	1,522	6,978	—	8,500
– 低於標準	6,028	1,057	9	7,094
– 信貸已減值	12,216	2,035	—	14,251
	25,174	28,811	112	54,097
按信貸質素劃分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 穩健	—	(37)	—	(37)
– 良好	(2)	(21)	—	(23)
– 滿意	(2)	(101)	—	(103)
– 低於標準	(2,029)	(234)	(2)	(2,265)
– 信貸已減值	(5,826)	(627)	—	(6,453)
	(7,859)	(1,020)	(2)	(8,881)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第一級	(2)	(73)	—	(75)
第二級	(2,031)	(320)	(2)	(2,353)
第三級	(5,772)	(627)	—	(6,399)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54)	—	—	(54)
	(7,859)	(1,020)	(2)	(8,881)
預期信貸損失覆蓋%	31.2	3.5	1.8	16.4

	於2023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 ¹	47,133	38,410	3,518	89,061
已發出擔保及其他 ²	1,993	518	86	2,597
於中國內地商業房地產的風險承擔總額	49,126	38,928	3,604	91,658
按信貸質素劃分的中國內地商業房地產風險承擔分布				
– 穩健	6,100	13,458	57	19,615
– 良好	4,719	7,445	3,283	15,447
– 滿意	5,308	13,313	84	18,705
– 低於標準	10,142	2,557	180	12,879
– 信貸已減值	22,857	2,155	—	25,012
	49,126	38,928	3,604	91,658
按信貸質素劃分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 穩健	—	(27)	—	(27)
– 良好	(2)	(39)	(8)	(49)
– 滿意	(21)	(212)	—	(233)
– 低於標準	(518)	(682)	(45)	(1,245)
– 信貸已減值	(13,484)	(977)	—	(14,461)
	(14,025)	(1,937)	(53)	(16,015)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第一級	(4)	(77)	(8)	(89)
第二級	(537)	(883)	(45)	(1,465)
第三級	(13,484)	(977)	—	(14,461)
	(14,025)	(1,937)	(53)	(16,015)
預期信貸損失覆蓋%	28.5	5.0	1.5	17.5

1 金額為賬面總值。

2 金額為擔保及其他或有負債的名義金額。

(未經審核)

由於市場基本因素依然疲弱及再融資風險持續存在，中國內地商業房地產組合繼續面對挑戰。我們繼續密切管理組合，結合減輕風險措施、履約客戶還款及「信貸已減值」類別撇銷降低風險。

香港入賬的中國內地房地產貸款組合所涉風險仍然較高，預期信貸損失準備主要涉及無抵押風險承擔。有抵押風險承擔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極少，反映所持抵押的性質和價值。

在香港入賬的中國內地商業房地產組合中，約有半數履約風險承擔是對國有企業和實力相對雄厚私營企業的貸款，該部分組合相對較低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亦反映這一點。

中國內地物業市場活動依然低迷，買家對住房的基礎需求持續疲軟。2024年，政府推出多項刺激措施，以提振市場信心。儘管部分城市初現價格趨穩跡象，但該等措施尚未刺激交易水平顯著回升。因此，房地產行業借款人的融資環境及流動性依然緊張，私營企業尤為如此。市場復甦過程可能會較漫長，並有賴政府進一步支持。

由於向中國內地以外入賬的跨國公司貸款，集團另有對中國內地商業房地產的額外風險承擔。此等風險承擔並未納入上表。

信貸減值貸款

(經審核)

滙豐釐定金融工具是否信貸已減值及屬於第三級時，會考慮相關客觀證據，主要包括是否存在以下情況：

- 本金或利息的合約還款逾期超過90日；
- 有其他跡象顯示借款人不太可能還款，例如已就有關借款人財務狀況的經濟或法律原因，向借款人授予還款優惠；及
- 貸款因其他原因被視為違責。倘未能於較早階段識別不能還款的情況，相關貸款將於逾期90日時列作違責，即使監管規定容許逾期180日始視為違責。因此，信貸已減值與違責的定義已盡可能一致，以使第三級貸款代表所有被視為已違責或其他信貸已減值的貸款。

抵押品及其他強化信貸條件

(經審核)

雖然抵押品可以是降低信貸風險的重要工具，但本集團的慣例是根據客戶以現金流資源履行責任的能力提供貸款，而非主要倚賴所提供抵押品的價值及其他強化信貸風險條件。我們根據客戶的信譽以及產品類別，或會向客戶提供信貸額度而無須取得抵押品或其他強化信貸條件。就其他貸款而言，我們會要求客戶押記抵押品，並於作出信貸決定和訂價時考慮有關抵押品。倘客戶未能還款，本行或會運用抵押品作為還款的來源。

視乎抵押品的形式，其可對我們降低信貸風險方面產生重大財務影響。倘有充足抵押品，則不會確認預期信貸損失。反向回購協議以及貸款估值比率極低的若干客戶貸款即屬此情況。

就減低信貸風險措施而言，有關工具可以包括借款人特定資產（例如房地產或金融工具）的押記。其他減低信貸風險工具包括證券倉庫以及持作保險／投資掛鈎合約一部分而風險主要由投保人承擔的金融資產。

此外，風險亦可透過運用其他抵押品類別及強化信貸條件項目進行管理，例如第二押記、其他留置權及無支持的擔保。擔保一般由企業及出口信用機構提供。企業通常會因與母公司／附屬公司的關係而提供擔保，並跨越多個信貸級別。出口信用機構的擔保一般屬投資級別。

在進行組合管理時，我們會策略性採用若干減低信貸風險工具。雖然由環球銀行及工商金融業務管理的組合會產生單一客戶集中風險，但只有環球銀行業務的風險因其規模而須採用組合層面的減低信貸風險工具。我們會積極監察並管理環球銀行業務的風險上限及運用、到期概況及風險質素。此項程序是為更大、更複雜且地區分布更廣泛的客戶組別設定承受風險水平的重要一環。雖然風險管理的主要形式仍然是承辦貸款時透過借貸決策過程來進行，但環球銀行業務亦會透過出售貸款及信貸違責掉期對沖，來管理風險集中情況及降低風險。有關交易由專責的環球銀行業務組合管理團隊負責。團隊會根據協定信貸參數，按市場風險上限及在健全管治架構下進行對沖活動。在適用情況下，我們會直接與中央結算交易對手訂立信貸違責掉期，否則集團會將信貸違責掉期保障提供方的風險承擔，分散至主要為具穩健信貸評級的同業交易對手。

信貸違責掉期作為減低風險工具於組合層面持有，並無計入預期信貸損失的計算中，亦未於下文呈列。

貸款抵押品

(經審核)

所持抵押品按商業房地產貸款以及其他企業、商業及金融機構（非銀行）貸款予以獨立分析。下表包括資產負債表外貸款承諾（主要為未取用的信貸額）。

下表計量的抵押品包括房地產固定第一押記，以及現金及有價金融工具的押記。表內所示價值指在公開市場中的預期市值。抵押品並無就任何預期收回成本作調整。有價證券按公允值計量。

下表並未計量無支持的擔保和客戶業務資產的浮動押記等其他類別抵押品。雖然該等減低風險工具有一定價值，通常在客戶無力償債時給予貸款人一定的權利，但其可獲賦予的價值難以釐定，故為披露目的而言並未訂定任何價值。

貸款估值比率乃透過將貸款與個別並獨立支持各項信貸的抵押品直接掛鈎進行計算。倘多項貸款由相同抵押品資產抵押，不論是特定押記或（普遍而言）屬全部款項押記形式，抵押品價值將按比例分配至受抵押品保障的貸款。

信貸已減值貸款的抵押品價值不能與已確認的減值準備直接比較。貸款估值比率以未經調整的公開市值為基準。

減值準備則按不同基準計算，且經考慮其他現金流以及就變現抵押品所需成本而對抵押品價值作出調整。

個人貸款

(未經審核)

下表量化列示了我們就特定資產所持固定押記的價值，條件是過往我們曾經亦有權因借款人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強制以抵押品清償債務，

同時該等抵押品均為現金或可於既定市場出售變現。

抵押品估值並不計及因取得及出售抵押品而作出的任何調整，特別是顯示為無抵押或只有部分抵押的貸款亦可透過其他形式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而受惠。

按抵押品水平分析之住宅按揭貸款 (包括貸款承諾)

(經審核)

	2024年		2023年	
	賬面總值 /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 損失覆蓋 %	賬面總值 /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 損失覆蓋 %
第一級				
全數抵押	1,140,466	—	1,182,015	—
貸款估值比率：				
– 低於70%	865,626	—	909,167	—
– 71%至90%	177,936	—	175,712	—
– 91%至100%	96,904	—	97,136	—
部分抵押(A)：	91,264	—	70,126	—
– A的抵押品價值	85,738		66,696	
總計	1,231,730	—	1,252,141	—
第二級				
全數抵押	20,096	0.5	25,573	0.3
貸款估值比率：				
– 低於70%	11,857	0.3	17,326	0.2
– 71%至90%	6,456	0.7	7,438	0.5
– 91%至100%	1,783	1.1	809	0.6
部分抵押(B)：	824	0.5	703	1.3
– B的抵押品價值	769		660	
總計	20,920	0.5	26,276	0.3
第三級				
全數抵押	5,992	4.3	4,555	4.0
貸款估值比率：				
– 低於70%	4,513	3.4	3,477	3.5
– 71%至90%	1,249	5.5	942	5.1
– 91%至100%	230	14.4	136	11.0
部分抵押(C)：	241	17.9	105	21.9
– C的抵押品價值	212		93	
總計	6,233	4.8	4,660	4.4
於12月31日	1,258,883	—	1,283,077	—

其他個人貸款

(未經審核)

其他個人貸款主要包括個人貸款、透支及信用卡，一般均無抵押，唯私人銀行客戶貸款一般均有抵押。

商業房地產貸款

(未經審核)

商業房地產抵押品的價值根據外部與內部估值及實地視察而釐定。就商業房地產而言，若貸款超出監管規定上限，按照集團政策，我們須至少每三年或在有需要時更頻繁地對估值進行獨立評估。香港的市場慣例一般是以擔保作抵押或無抵押的方式貸款予主要的地產公司。

按抵押品水平分析之商業房地產貸款 (包括貸款承諾)

(經審核)

	2024年		2023年	
	賬面總值 /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 損失覆蓋 %	賬面總值 /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 損失覆蓋 %
第一級				
無抵押	217,174	—	217,922	—
全數抵押	179,049	0.1	206,940	0.1
部分抵押(A)：	8,929	0.2	33,909	0.1
– A的抵押品價值	4,916		21,536	
總計	405,152	0.1	458,771	—
第二級				
無抵押	21,564	12.6	27,679	4.8
全數抵押	56,135	1.7	81,164	2.8
部分抵押(B)：	614	1.5	7,487	1.4
– B的抵押品價值	411		5,558	
總計	78,313	4.7	116,330	3.2
第三級				
無抵押	11,782	48.4	17,904	77.7
全數抵押	34,868	6.8	10,034	8.7
部分抵押(C)：	4,428	17.8	508	21.1
– C的抵押品價值	3,138		355	
總計	51,078	17.4	28,446	52.4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無抵押	—	—	—	—
全數抵押	—	—	—	—
部分抵押(D)：	142	38.1	117	—
– D的抵押品價值	24		65	
總計	142	38.1	117	—
於12月31日	534,685	2.4	603,664	3.1

其他企業、商業及非銀行之金融機構貸款

(未經審核)

其他企業、商業及非銀行之金融機構貸款於下表獨立分析。其他企業及商業貸款融資活動方面，抵押品的價值與償還本金的履約能力並無密切關係。

倘若債務人的整體信貸表現惡化，相關抵押品的價值一般會重新釐定；如果證明還款需要依賴第二資金來源，我們須評估有關資金來源可能具備的履約能力。

因此，下表僅呈列CRR評級8至10級的客戶所涉貸款價值，因該等貸款一般在較近期曾進行估值。

按抵押品水平分析的其他企業、商業及非銀行之金融機構貸款 (包括貸款承諾)

(經審核)

	2024年		2023年	
	賬面總值 /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 損失覆蓋 %	賬面總值 /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 損失覆蓋 %
第一級				
無抵押	2,412,898	—	2,260,409	0.1
全數抵押	297,063	0.1	348,895	0.1
部分抵押(A)：	269,830	—	260,554	—
– A的抵押品價值	97,843		96,226	
總計	2,979,791	—	2,869,858	0.1
第二級				
無抵押	259,784	0.3	297,925	0.3
全數抵押	56,995	1.8	83,629	1.3
部分抵押(B)：	24,671	0.4	39,338	0.4
– B的抵押品價值	9,563		15,892	
總計	341,450	0.5	420,892	0.5
第三級				
無抵押	16,304	54.8	12,895	65.1
全數抵押	15,481	6.5	7,736	8.8
部分抵押(C)：	9,298	48.5	7,675	33.7
– C的抵押品價值	5,380		3,618	
總計	41,083	35.2	28,306	41.2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無抵押	—	—	—	—
全數抵押	162	98.1	173	94.8
部分抵押(D)：	—	—	—	—
– D的抵押品價值	—		—	
總計	162	98.1	173	94.8
於12月31日	3,362,486	0.5	3,319,229	0.5

其他信貸風險

(未經審核)

除上文所述有抵押貸款外，我們就降低金融資產信貸風險採用其他強化信貸條件及方法，並概列如下：

- 就政府、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若干證券而言，覆蓋有關資產的政府擔保為其提供額外的強化信貸條件。
- 由銀行及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包含資產抵押證券及近似工具，其由相關金融資產組合支持。與資產抵押證券相關的信貸風險，則透過購入信貸違責掉期保障而降低。
- 本集團在信貸風險方面的最大承擔包括：已批出的財務擔保及類似合約，以及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倘出現須履行擔保責任的情況或貸款承諾被取用但隨後拖欠還款，我們或會視乎安排的條款採用額外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衍生工具

(未經審核)

我們參與令我們承擔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交易。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未能妥為結算交易而違約所產生的財務損失風險，主要來自場外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並將計入交易及非交易賬項內。交易的價值會因利率、匯率或資產價格等市場因素而變動。

呈報衍生工具持倉公允值時，會考慮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風險。公允值的調整稱為信貸估值調整 (「CVA」)。

財資風險

概覽

(未經審核)

財資風險是指資本、流動資金或資金資源不足以履行財務責任及滿足監管要求的風險，包括匯兌風險承擔和市場利率變動對盈利或資本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以及退休金風險。

財資風險源自客戶行為、管理層決策或外圍環境帶動的相關資源及風險狀況的變化。

方針及政策

我們的財資風險管理目標是維持適當水平的資本、流動資金、資金、匯兌及市場風險，以配合業務策略，同時符合監管機構及壓力測試相關的規定。

我們的財資管理方針建基於我們的策略和組織要求，並考慮到監管、經濟和商業環境。我們的目標是維持雄厚的資本和流動資金基礎，以抵禦旗下各項業務的內在風險，並根據我們的策略進行投資，於任何時候均符合本集團及本地監管規定的水平。

風險管理架構是我們政策的支柱。此風險管理架構納入多項計量標準，作用與內部及為監管目的而進行的風險評估一致。該等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營運風險、退休金風險、結構性及交易匯兌風險及銀行賬項利率風險。

財資風險管理

2024年主要發展

(未經審核)

- 為應對2025年1月1日起香港金管局在香港實施的巴塞爾協定3改革方案，集團已採取相關措施及準備行動。我們已在新監管制度下，重新對結構性匯兌風險管理策略作相應審視。
- 由於地緣政治風險、央行降息預期以及主要經濟體通脹軌跡的重估，令利率預期出現波動，我們繼續提高淨利息收益的穩定性。
- 我們根據集團首選的處置策略及監管預期，繼續提升本集團的復元力及處置能力。
- 我們採取多項舉措，透過提高一致性及加強控制措施，完善我們的監管報告流程。該計劃具有多個面向，涵蓋優化資料、報告系統升級，以及加強對報告編製流程的控制。

管治及架構

(未經審核)

董事會負責審批資本風險、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以及銀行賬項利率風險的相關政策及風險承受水平。風險管理委員會向其提供支援及意見。

環球財資部分部門持續管理資本、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以及結構性匯兌風險，並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提供支援，亦接受財資風險管理分支部門及風險管理會議監督。

環球財資部分部門亦管理銀行賬項的利率風險，維持轉移訂價架構，並向地區及本地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提供有關本集團及業務所在地的整體銀行賬項利率風險承擔資料。銀行賬項利率風險持倉可在經

風險管理會議批准的市場風險限額內，轉交環球財資分支部門管理。

退休金風險透過各地管治論壇網絡管理。地區退休金風險管理會議負責監督滙豐在本集團資助的所有退休金計劃，並由交易及財資風險管理地區主管擔任會議主席。

財資風險管理部分部門對環球財資業務進行獨立檢討，以質詢及確定其風險管理活動是否適當。環球審核部就風險管理是否有效提供獨立保證。

資本風險

概覽

(經審核)

我們管理資本的方法，是根據業務所在地的監管、經濟及商業環境，按集團的策略及組織架構所需而制訂。

我們的宗旨是維持雄厚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旗下各項業務的內在風險，按照集團的策略投資，並且於任何時候均符合監管規定的資本水平。為達成此目標，我們的政策是持有多種不同形式的資本，並根據主要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程序，與該等附屬公司就所有籌集資本安排達成協議。

架構

(經審核)

我們的資本管理政策建基於環球資本風險政策，以及復元和處置計劃及壓力測試的配套架構。政策載列我們釐定主要資本（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一級資本、資本總額、吸收虧損能力以及槓桿比率）的承受風險水平的方法，讓我們能以一致的方式管理資本。監管規定資本及經濟資本是管理及監控資本的兩個主要計量指標。

資本計量指標：

- 監管規定資本是我們遵照監管機構所訂規則而須持有的資本；及
- 經濟資本為內部計算的資本規定，用以支持我們面對風險所需的資本，並構成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的核心部分。

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旨在評估本集團的資本狀況，概括顯示我們的監管規定和內部資本來源，以及由業務模式、策略、風險狀況及管理、表現及計劃、資本風險，以及壓力測試影響等原因導致的資本要求。我們對資本充足程度的評估是透過對各項風險的評估進行。該等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營運風險、退休金風險、保險風險、結構性匯兌風險及銀行賬項利率風險。氣候風險亦被視為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的一部分，而我們正持續制訂相關的管理方法。

本集團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為釐定資本風險承受水平和目標比率提供指引，並有助我們評估和釐定監管規定的資本要求。經營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均根據環球指引制訂其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同時考慮其本地監管制度以釐定自身的風險承受水平和比率。

我們的資本管理程序在經董事會批准的年度資本計劃內清楚說明。制訂該計劃的目標，是維持恰當的資本額，並在不同資本成分之間保持最佳組合。我們根據計劃監控並管理資本及風險加權資產，並向相關管治委員會報告資本預測。各附屬公司按集團核准的年度資本計劃管理本身的資本，以支持業務發展計劃及符合各地監管規定。根據資本

管理目標，附屬公司產生的資本若超出計劃所需水平，超出的數額通常以股息方式歸還本行。

本行是各附屬公司主要的資本提供者及吸收虧損能力來源，該等投資的資金大多數來自本行本身的資本、發行所得款項及保留利潤。本行透過資本管理程序，力求在本身資本組合成分與對各附屬公司投資之間，保持審慎平衡。

主要類別的資本已納入以下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數額內：股本、其他股權工具、保留盈利、其他儲備及後償負債。

監管資本規定

(經審核)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金管局」) 根據綜合及單獨綜合基準監管本集團，因而可取得本集團整體及單獨綜合基準之資本充足程度資料，並基於整體及單獨綜合基準為本集團釐定資本規定。經營銀行業務之個別附屬公司及分行由業務所在地之銀行業監管機構直接監管，該等機構會釐定有關附屬公司及分行之資本充足規定，並監察遵行情況。在大部分司法管轄區，並非經營銀行業務的金融附屬公司亦受當地監管機構監管，並須遵守有關資本規定。

根據2024年12月31日生效的巴塞爾協定3下的《銀行業 (資本) 規則》，本集團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方面，本集團採用透視計算法和授權基準計算法計算風險加權金額。證券化風險承擔方面，本集團採用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或證券化標準計算法，來釐定銀行賬項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方面，本集團兼用標準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計算法及內部模型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計算法，來計算衍生工具連責風險承擔，以及採用全面計算法計算證券融資交易連責風險承擔。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內部模型計算法計算利率、外匯 (包括黃金) 及股權風險承擔中各種風險類別之一般市場風險。此外，本集團亦採用內部模型計算法計算利率及股權風險承擔中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本集團採用標準 (市場風險) 計算法計算其他市場風險持倉及交易賬項證券化風險承擔，並採用標準 (營運風險) 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

年內，按綜合及單獨綜合基準計，本集團均符合香港金管局的所有資本規定。

巴塞爾協定3

(未經審核)

巴塞爾協定3下的《銀行業 (資本) 規則》規定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最低為4.5%，總資本比率則為8%。於2024年12月31日適用於本集團的緩衝資本規定包括防護緩衝資本規定 (「CCB」)、逆周期緩衝資本規定 (「CCyB」) 以及本地系統性重要銀行 (「D-SIB」)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 (「HLA」) 資本規定。防護緩衝資本規定為2.5%，設立目的是確保銀行於受壓期以外建立資本。逆周期緩衝資本規定是按個別國家 / 地區基準設定，並於信貸過度增長時期建立資本，以抵禦未來的損失。香港的逆周期緩衝資本規定及本地系統性重要銀行清單由香港金管局定期審查，並分別於2024年10月18日及2024年12月31日作最新公布。在有關日期的公布中，香港金管局將香港的逆周期緩衝資本規定從1%降至0.5%，並繼續指定本集團為本地系統性重要銀行，適用2.5%的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資本規定。

本集團按《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 銀行界) 規則》 (「吸收虧損能力規則」) 界定為重大的附屬公司，須遵照吸收

虧損能力的規定，將內部吸收虧損能力風險加權比率和內部吸收虧損能力槓桿比率維持在指定最低水平或以上。

槓桿比率

(未經審核)

巴塞爾協定3引入並非以風險為基準的簡單槓桿比率，作為風險基準資本規定的補充計量指標，目的是限制銀行業過度借貸，從而提供額外保障，以防禦模型風險及計量誤差。此比率乃按量計算，方法是以一級資本除以風險承擔總額 (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於下列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	%
槓桿比率	5.8	5.8
資本及槓桿比率風險數值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一級資本	581,944	562,454
風險數值總額	10,038,018	9,672,960

2024年12月31日之槓桿比率與2023年12月31日相比保持穩定。

有關本集團槓桿狀況的詳情，可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hk 監管披露一欄內的2024年12月31日《銀行業披露報表》查閱。

於2024年12月31日之資本充足程度

(未經審核)

下表所列資本比率、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基礎，已載於《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3C(1)條規定向香港金管局呈交依照綜合基準編製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內。

符合財務會計準則的綜合基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該等基準與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有關監管規定綜合基準的詳情及本集團會計基準及監管規定資產負債表之全面對賬，可於《2024年銀行業披露報表》查閱。未納入本集團監管規定綜合計算範圍內之附屬公司，主要為證券及保險公司，而本集團投入此等公司之資本，均從監管規定資本中扣減，唯不超過特定限額。

本行及其經營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均維持監管規定儲備，以符合為審慎監管目的而訂立之《銀行業條例》相關條文及本地監管規定。

於2024年12月31日，是項監管儲備規定使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金額減少157.36億港元 (2023年12月31日：190.45億港元)。

巴塞爾協定3改革

(未經審核)

滙豐密切監察並考慮日後的監管規定變化，持續評估監管發展對資本規定的影響。香港已於2025年1月1日開始實施巴塞爾協定3改革方案，涵蓋信貸風險、營運風險、市場風險、信貸估值調整及推算結果下限。上述監管資本規定及巴塞爾協定3分節所概述的方法將配合新標準予以更新。我們已設立計劃以促進實施，並運用現有風險管理架構確保符合新監管規定。

巴塞爾協定3改革方案下的標準化風險加權資產的推算結果下限自初始實施起設有五年過渡期，推算結果下限產生的任何影響將於過渡期接近尾聲時出現。

資本比率

(未經審核)

	於下列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	%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資本比率	16.3	15.8
一級資本比率	18.4	17.5
總資本比率	20.3	19.7

按風險類別分析的風險加權資產

(未經審核)

	於下列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信貸風險	2,426,160	2,536,239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147,479	136,866
市場風險	149,946	158,707
營運風險	443,567	380,575
主權集中風險	—	—
總計	3,167,152	3,212,387

資本基礎

(未經審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巴塞爾協定3計算之資本基礎組合成分。

資本基礎

(未經審核)

	於下列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資本		
股東權益	733,239	733,940
– 按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	819,049	812,726
– 重估儲備資本化發行	(1,454)	(1,454)
– 其他股權工具	(64,677)	(52,465)
– 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19,679)	(24,867)
非控股股東權益	32,708	28,330
– 按資產負債表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58,959	59,860
– 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2,584)	(2,437)
– 不可計入CET1之非控股股東權益餘額	(23,667)	(29,093)
CET1資本之監管規定扣減項目	(249,826)	(253,666)
– 估值調整	(3,069)	(2,291)
– 商譽及無形資產	(35,050)	(33,949)
– 遞延稅項資產減除遞延稅項負債之淨額	(2,249)	(3,754)
– 現金流對沖儲備	(815)	(2,018)
– 按公允價值估值之負債所產生的本身信貸風險變動	4,709	2,264
– 界定福利退休基金資產	(315)	(50)
–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吸收虧損能力 (「LAC」) 投資	(134,235)	(127,173)
– 物業重估儲備 ¹	(63,066)	(67,650)
– 監管規定儲備	(15,736)	(19,045)
CET1資本總額	516,121	508,604
額外一級 (「AT1」) 資本		
未按監管規定扣減之AT1資本總額	65,841	53,850
– 永久後償貸款	64,677	52,465
– 可計入AT1資本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1,164	1,385
AT1資本之監管規定扣減項目	(18)	—
–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LAC投資	(18)	—
AT1資本總額	65,823	53,850
一級資本總額	581,944	562,454
二級資本		
未按監管規定扣減之二級資本總額	64,590	72,391
– 有期後償債務	29,825	26,060
– 物業重估儲備 ¹	29,034	31,097
–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之減值準備及監管規定儲備	4,330	14,260
– 可計入二級資本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1,401	974
二級資本之監管規定扣減項目	(3,079)	(3,144)
–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LAC投資	(3,079)	(3,144)
二級資本總額	61,511	69,247
資本總額	643,455	631,701

1 包括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現列為保留盈利之一部分) 及根據香港金管局頒布之《銀行業 (資本) 規則》所作調整。

本集團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資本、二級資本及監管規定扣減項目之詳細分類，可於《2024年銀行業披露報表》查閱。

非交易賬項匯兌風險

結構性匯兌風險

(未經審核)

結構性匯兌風險源自海外業務的資本投資或資產淨額。海外業務是指報告主體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安排或分行，其活動位於報告主體所在國家以外的國家或以公司報告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一家公司的功能報告貨幣通常是其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

結構性風險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我們以港元為綜合財務報表之列賬貨幣。因此，港元與相關海外業務的各種非港元功能貨幣之間的任何匯兌差額，均會對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造成影響。

滙豐管理結構性匯兌風險之主要目的，是盡可能保障滙豐之綜合資本比率，乃至經營銀行業務的個別附屬公司及須遵守最低監管規定資本要求的海外分行之資本比率，均大致免受匯率變動影響。

我們只會於在具資本效益的情況下對沖結構性匯兌風險，並設有批准限額。對沖持倉會受定期監察及重新調整，以管理與本集團外幣投資相關的風險加權資產或下行風險。

下表列示之本集團結構性外幣風險淨額，均不低於結構性外幣風險淨額總計的10%：

	百萬當地貨幣	百萬港元等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243,434	259,002
美元	11,356	88,192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232,642	255,961
美元	11,176	87,314

交易匯兌風險

(未經審核)

交易匯兌風險來自銀行賬項中以營運公司報告貨幣以外的貨幣產生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的交易。透過損益產生的交易匯兌風險會定期轉移至資本市場及證券服務，並在限額內予以管理，但因時差或其他原因產生的有限剩餘匯兌風險除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產生的交易匯兌風險，則由環球財資部按協定的限額架構管理。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

概覽

(經審核)

流動資金風險指實體不具備充足的資源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或只能按過高成本取得有關資源的風險。該風險有機會導致違反流動資金覆蓋比率或內部流動資金計量指標等監管或內部計量指標。資金風險指實體不具備高度穩定及多元化的資金來源，或融資架構無效的風險。該風險有機會導致違反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等監管或內部計量指標。

本集團設有全面的政策、計量標準及監控措施，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和資金風險。本集團於營運公司層面管理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確保能夠在有關司法管轄區履行到期責任，而在一般情況下無需依賴本集團其他業務支持。

營運公司須於任何時間符合內部及適用的監管規定。該等規定經由內部流動資金充足程度評估程序評估，以確保營運公司具備穩健的策略、程序及系統，以識別、衡量、管理及監察適當時期（包括同日）的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內部流動資金充足程度評估程序為釐定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的承受水平提供指引，並可用以評估各主要實體能否有效管理流動資金及資金。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計量指標由各地設定及管理，但須在環球層面接受審閱及質詢，確保集團政策及監控措施的方針及應用均貫徹一致。

架構

(未經審核)

環球財資分支部門負責在各地營運公司層面實施政策及監控措施。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的組成元素有賴於穩健的管治架構，該兩項主要組成元素為：

- 在本集團及公司層面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
- 年度內部流動資金充足程度評估程序為釐定風險承受水平提供指引。

各營運公司均須以適當的頻率進行內部流動資金充足程度評估程序。流動資金及資金規定的遵循狀況受到定期監督，並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會議及行政委員會匯報。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以下各個環節：

- 維持遵守營運公司的相關監管規定；
- 預測不同壓力境況下的現金流，並考慮必要的相關流動資產水平；
- 按照內部及監管機構的規定，監察流動資金及資金比率；
- 維持充足備用額度的多元化資金來源；
- 管理有期資金的集中及分布情況；
- 管理或有流動資金承諾風險，使之不超越既定限額；
- 維持各項債務融資計劃；
- 監察存戶的集中程度，避免過份依賴個別大額存戶，確保整體資金組合令人滿意；及
- 維持流動資金及資金應變計劃。此等計劃可及早辨識緊絀情況之預警指標，並說明緊絀時應採取之行動，同時使業務所承受的長遠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

(經審核)

資金及流動資金計劃構成董事會所批准的財務資源計劃的一部分。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內部流動資金計量指標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乃董事會層面的承受風險水平指標。我們透過多項廣泛指標妥善管理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

- 最低流動資金覆蓋比率規定；
- 最低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規定或其他合適衡量標準；
- 內部流動資金計量指標規定；
- 重要貨幣的最低流動資金規定；
- 法律實體的存戶集中限額；
- 有期資金到期日集中累計限額；

- 同日內流動資金；
- 採用流動資金轉移訂價；及
- 前瞻性資金評估。

資金來源

(未經審核)

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是客戶往來賬項及客戶即期或短期通知儲蓄存款及定期存款。我們發行有抵押及無抵押批發證券，以補充客戶存款及改變負債的貨幣組合、期限狀況或所在地。

貨幣錯配

(未經審核)

集團政策要求所有營運公司管理重要貨幣的貨幣錯配風險。設定限額時須確保在假設外匯掉期市場受壓的情況下，能應付資金流出。

其他抵押品責任

(未經審核)

在衍生工具合約（屬符合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規定的信貸支持附件合約）下，我們現有的抵押品責任條款規定，倘信貸評級被下調一級及兩級，我們需要額外提供的抵押品並不重大。

2024年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

(未經審核)

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11(1)條，本集團須以綜合基準計算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並須維持不低於100%之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本集團於此期間的平均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	%
平均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162.2	168.9

3個月平均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季度之168.9%下跌6.7個百分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季度之162.2%。期內，流動資金覆蓋比率流動資金增值（即所持高質素流動資產的加權數額高於現金流出淨額）保持穩定。比率下降是由於投放較高的客戶存款結餘，令高質素流動資產加權數額的相對增幅低於現金流出淨額。

計入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內的大部分高質素流動資產為《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界定的第一級資產，其中大部分是政府債務證券。

本集團於此期間的高質素流動資產總加權數額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加權數額（平均值）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第一級資產	1,878,908	1,789,314
2A級資產	108,641	87,633
2B級資產	76,689	61,953
總計	2,064,238	1,938,900

本集團於此期間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152.2	156.0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季度之156.0%下跌3.8個百分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季度之152.2%。

本集團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所包含的相互依存資產及負債是所持有負債證明書及已發行法定貨幣。

銀行賬項利率風險

(未經審核)

評估及承受風險水平

銀行賬項內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對盈利或資本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該風險來自非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具體為貸款、存款和非為交易用途而持有或用作對沖交易用途持倉的金融工具。利率風險在其相關的經濟風險能對沖時，會轉移至環球財資分支部門。對沖一般透過利率衍生工具或定息政府債券執行。凡屬環球財資分支部門無法進行經濟對沖的利率風險均不會轉移，並將保留在產生相關風險的環球業務部門。

環球財資分支部門採用多項指標監控銀行賬項利率風險，包括：

- 淨利息收益敏感度；
- 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
- 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用途證券的估計虧損風險；及
- 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用途證券的基點現值。

淨利息收益敏感度

我們管理非交易賬項利率風險時，監察預計淨利息收益在不同利率境況（即模擬模型）下的敏感度（假設所有其他經濟變數維持不變）屬重要的一環。此項監察工作於公司層面進行，並每年監測不同利率境況。

淨利息收益敏感度的數字顯示，在靜態的資產負債規模及結構下，預計孳息曲線的備考變動所帶來的影響。若結餘規模或重新訂價被視為對利率敏感，則屬例外，例如提早償還按揭之時。上述敏感度的計算並未計及環球財資分支部門或產生風險的業務為減輕利率變動的影響而採取的行動。

淨利息收益敏感度的計算假設所有期限的利率在「上移」境況下均以相同幅度變動。於「下移」境況下的敏感度計算中，對受震盪後的市場利率不設下限。然而，在適用情況下，特定客戶產品的利率下限仍會予以確認。

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

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根據縮減資產負債表計量銀行賬目資產和負債（不包括股東權益）的現值。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計量利率變動對股東權益經濟價值的影響，包括根據穩定性和價格敏感度進行調整後的無期限存款的假定期限狀況。它作為我們內部風險指標、監管規則（包括監管異常值測試）和外部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的一部分進行計量和報告。營運公司須監察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所佔資本來源的百分比。

■ 匯豐的銀行賬項利率風險的風險管理詳情，載於《於2024年12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市場風險

概覽

(未經審核)

市場風險是如利率、匯率、資產價格、波幅、相關性及信貸息差等市場參數變化導致對交易活動產生不利財務影響的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

2024年主要發展

(未經審核)

我們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於2024年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管治及架構

(未經審核)

下圖概述主要業務範疇的交易賬項市場風險，以及用以監察及限制風險的市場風險管理措施。

風險類型	交易賬項風險
	– 外匯及大宗商品 – 利率 – 信貸息差 – 股權
環球業務	環球銀行與資本市場及證券服務
風險計量指標	估計虧損風險 敏感度 壓力測試

滙豐的風險管理政策及計量方法的目標，在於管理及監控市場風險，以取得最理想的風險回報，同時使本集團的市場風險狀況與既定的承受風險水平相符。

本集團的董事會負責批核市場風險限額，從而進行管理及監控。有關限額會分配予各業務部門，以及本集團旗下各法律實體。本集團有獨立的市場風險管理及監控分支部門，負責計量市場風險，並按限額每日監察及匯報。每家營運公司須評估其業務中的市場風險，並將風險轉移至其業務所在地之資本市場及證券服務或資本市場財資業務部門以便管理，或撥入由當地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督的獨立賬目內加以管理。交易風險管理分支部門負責就每個業務所在地獲批的准予交易工具的交易狀況和新產品完成批核程序後的變動進行監控。該部門並限制較複雜衍生工具產品的交易，僅允許具備適當產品專業知識及監控系統的辦事處執行。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監察及限制市場風險

(經審核)

我們的目標是管理及監控市場風險，同時使相關市場風險狀況與本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相符。

我們運用多種工具監察及限制市場風險，包括敏感度分析、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測試。

敏感度分析

(未經審核)

敏感度分析計量個別市場因素 (包括利率、匯率及股價) 變動對特定工具或組合的影響。我們計算敏感度以監察各個風險類別的市場風險狀況。我們因應市場流通性、客戶需求和資本限制等因素為各交易業務組設定精細敏感度限額。

估計虧損風險

(經審核)

估計虧損風險是一種估算方法，用以衡量於指定期間和既定可信程度下，市場利率和價格的變動引致風險持倉產生的潛在虧損。估計虧損風險已經納入為市場風險管理策略之一，而所有交易用途持倉不論如何運用，均須計算估計虧損風險。倘我們並未明確計算估計虧損風險，則會使用下文「壓力測試」一節內概述的其他工具。

我們主要基於具有以下特點的歷史模擬方法構建模型：

- 參考匯率、大宗商品價格、利率、股價及相關波幅計算的過往市場利率及價格；
- 參考過往兩年的數據計算的潛在市場變動；及
- 按99%的可信程度及使用一日持倉期計算。

該等模型亦會計入期權特性對有關風險帶來的影響。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性質意味即使持倉不變，觀察所得的市場波幅增加，將導致估計虧損風險增加。

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局限

(經審核)

雖然估計虧損風險是衡量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但運用時應留意其局限。例如：

- 採用過往數據作為估計未來市場變動的準則，未必可以顧及所有可能出現的市場情況，特別是一些性質極端的情況。由於模型根據過去500個營業日校準，因此不能就市況轉變作出即時調整。
- 使用一日持倉期對交易賬項進行風險管理，乃假設此短時期足可對沖或套現所有持倉。
- 當採用99%的可信程度時，即表示不會考慮在此可信程度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
- 估計虧損風險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未平倉風險作計算基準，因此不一定反映同日內的各種風險。

估計虧損風險以外風險管理架構

(未經審核)

估計虧損風險以外風險 (「RNIV」) 的架構掌握及運用估計虧損風險模型未能充分涵蓋的重大市場風險。

相關風險因素會定期進行檢討，並直接計入估計虧損風險模型 (如可能)，或運用以估計虧損風險為基準的RNIV計算法或RNIV架構下的壓力測試法予以量化。以估計虧損風險為基準的RNIV以過往境況計算，而壓力型的RNIV則以壓力境況估計，其嚴重程度會與資本充足規定的校準一致。以估計虧損風險為基準的RNIV計算法之結果，會納入整體估計虧損風險的計算，但不包括在監管回溯測試應用的估計虧損風險計量。壓力型的RNIV包括一項或有交易衍生工具資本要求數值，用以掌握該等交易的風險。

壓力測試

(未經審核)

壓力測試是市場風險管理架構中的重要程序。倘若出現較為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事件或一系列金融變數出現變動時，壓力測試可評估組合價值所受的潛在影響。在這些境況下，虧損或會遠高於估計虧損風險

模型所預測者。壓力測試和反向壓力測試使高級管理層能洞悉估計虧損風險以外的「尾端風險」。

壓力測試會於法律實體、本集團及整體集團層面執行。集團會在各地區貫徹應用一系列境況。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包括過往及假設事件。市場風險反向壓力測試的作用是藉查找各種導致集團組合出現嚴重虧損的境況，以識別相關組合的弱點。該等境況可能局限於某一地方或具備某些特質，可作為由上而下的系統性壓力測試的補充。

本集團對潛在壓力虧損之承受風險水平均參照限額釐定及監察。

交易用途組合

(經審核)

交易用途組合包含持作客戶服務及莊家活動用途的持倉，擬作短期轉售及／或對沖由有關持倉產生的風險。

回溯測試

(經審核)

我們進行回溯測試，將估計虧損風險計量指標與實際及假設的損益比較，藉以定期驗證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準確度。假設的損益不包括非以模型計算之項目，如同日交易費用、佣金及收入等。該項假設損益反映在某交易日結束至下交易日結束時持倉額不變的情況下，可以實現的損益。

假設虧損回溯測試例外情況的數字，連同其他指標的數字，會用於評估模型表現，以及考慮是否需要對估計虧損風險模型加強內部監察。我們會在本集團實體架構的預定層面進行估計虧損風險回溯測試。

2024年的市場風險

(未經審核)

2024年全球政局動盪，11月的美國總統大選尤為矚目。在政局不穩持續緊張及部分地區軍事衝突的背景下，地緣政治問題仍是全球關注焦點。

交易賬項估計虧損風險，99%1日¹

(經審核)

	外匯及 大宗商品 百萬港元	利率 百萬港元	股權 百萬港元	信貸息差 百萬港元	組合分散 ² 百萬港元	總計 ³ 百萬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年末	103	185	49	24	(201)	160
平均	70	241	55	21		241
最高	136	440	88	45		425
於2023年12月31日						
年末	70	206	70	15	(114)	247
平均	67	223	110	24		266
最高	118	311	201	36		444

- 1 交易用途組合包括因進行市場莊家活動而持有及代客保管的持倉。
- 2 組合分散指所持組合包含不同風險類別時產生的分散市場風險效應。此數額反映將多種不同類別風險（例如利率、股權及匯兌風險）納入一個組合內時，非系統性市場風險減低的情況。其計算方法為將個別風險類別的估計虧損風險總和與合計估計虧損風險總額相減所得的差額。負數代表組合分散的效益。由於不同風險類別的最高及最低數額會在不同日期出現，因此就該等計量指標計算組合分散效益並無意義。
- 3 由於風險分散的影響，估計虧損風險總額並非各類風險的估計虧損風險相加之總和。

多家央行於2024年內展開寬鬆週期，美國聯儲局自9月起已將政策利率下調1%。相比之下，日本央行上調了隔夜拆息率，結束漫長的負利率時代，並於3月放棄零息曲線控制政策。

全年除第三季外，政府債券收益率整體呈上升趨勢，主要受通脹數據波動和央行預期變化的影響。中國方面，對政策大幅寬鬆的預期和避險資產的需求，使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跌至十年新低。科技行業公司盈利強勁加上市場情緒樂觀，推動美國和歐洲的環球股價屢創新高。

環球市場經歷8月的短暫波動後反彈，這次波動乃由日本政府債券收益率上升、憂慮美國經濟衰退，以及股票市場估值上升導致套利交易平倉所引發。外匯市場方面，美元兌大部分發達及新興市場貨幣的匯率持續走強。歐元接近與美元平價，而日圓則跌至數十年來的最低水平。信貸市場全年均錄得穩健表現，儘管8月息差大幅擴大，但高收益信貸息差與投資級息差的收窄幅度更為顯著。

2024年，我們繼續審慎管理市場風險。我們繼續開展核心市場莊家活動以支持我們的客戶，敏感度風險和估計虧損風險仍在承受範圍內。我們使用一套補充風險衡量和限制措施（包括壓力測試及境況分析）來管理市場風險。

交易用途組合

(經審核)

交易用途組合之估計虧損風險

交易賬項估計虧損風險主要來自資本市場及證券服務業務。與2023年12月31日的水平比較，於2024年12月31日之交易賬項估計虧損風險有所降低，主要是由於面臨利率風險和股權風險的估計虧損風險降低，而分散投資於不同資產類別之組合估計虧損風險增加，部分被外匯風險和信貸息差風險的估計虧損風險增加所抵銷。

年內交易賬項估計虧損風險載於下表。

氣候風險 TCFD

(未經審核)

概覽

集團的氣候風險管理方針指出了氣候風險的兩項主要推動因素：

- 實體風險，因日益頻繁及加劇的極端天氣狀況（如颱風和洪水）或氣候模式長期逐步變化或海平面上升而產生；及
- 過渡風險，於向淨零經濟過渡的過程中產生，包括政府政策和立法、科技、市場需求的變動以及相關群體的期望變化、作為或不作為對聲譽造成的影響。

此外，集團還確定了以下最有可能以聲譽、監管合規和訴訟風險形式出現的與氣候風險相關的主題事項：

- 淨零調整風險，由於滙豐未能實現淨零排放抱負，或未能達到外界的淨零期望而產生的風險；及
- 漂綠風險，因蓄意或無意對本集團相關群體就可持續發展能力作出不準確、不清晰、誤導或無事實根據的聲明而產生。

方針

本集團明白氣候變化的實體影響以及淨零經濟過渡會對公司、投資者和金融系統造成重大財務風險。本集團可能會因與客戶之間的關係而直接或間接地受到氣候風險的影響，該等風險或會導致財務及非財務影響。

集團的氣候風險方針旨在有效管理可能影響集團營運、財務業績、穩

定性和聲譽的重大氣候風險，並顧及集團監管機構期望的變化。

本集團根據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架構，將氣候考慮因素及淨零調整風險及漂綠風險等主題事項納入本集團的傳統風險類別。

本集團透過確定具有最大影響力的各行業、組合及交易對手的優先次序，繼續發展其各項業務的氣候風險管理能力，並認識到此為一個長期迭代過程。

這包括擴大範圍和納入更成熟的數據資料、氣候分析能力、架構和工具，及對新興行業最佳實務和氣候風險法規作出回應，以反映氣候風險在真實世界的持續演進，及完善集團將氣候風險因素納入各項業務的策略規劃、交易和決策過程中。例如，集團的合併和收購過程會考慮可能與氣候和可持續發展相關的目標、淨零過渡計劃、氣候策略，以及這些策略如何與滙豐息息相關。

集團的氣候風險管理方針配合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架構及三道防線模型（當中載列本集團如何識別、評估並管理風險）。有關三道防線架構的詳情，請參閱第21頁。

本集團透過年度氣候風險重要性評估，了解氣候風險對滙豐風險類型的影響。有關評估涉及短期（至2026年）、中期（2027年至2035年）及長期（2036年至2050年）。

除上述評估外，本集團亦在新浮現風險報告和境況分析中考慮氣候風險（詳情請參閱第22至23頁「首要及新浮現風險」）。

下表載列按照滙豐氣候風險管理方針考量的氣候風險因素概要。

氣候風險 – 主要風險因素		詳情	潛在影響	期限
實體	短期	氣候事件增多並加劇導致業務營運中斷。	- 房地產價值下跌或擱淺資產 - 家庭收入及財富減少 - 法律及合規費用增加 - 公眾加強監察 - 盈利能力削弱 - 資產表現轉弱	短期 中期 長期
	長期	氣候模式的較長期變化（例如天氣持續高溫、海平面上升、季風變化或持續熱浪）。		
過渡	政策及法例	產品和服務的授權、監管及 / 或低碳替代選項的政策支持。因氣候影響而遭受損失和損害的各方提出訴訟。		
	科技	現有產品被排放較少的產品取代。		
	終端需求（市場）	個人及企業消費者的需求轉變。		
	聲譽	因應相關群體對採取或沒有採取氣候相關行動的觀感有變而加強監察。		

下表載列氣候風險如何影響滙豐一系列主要風險之概要。

氣候風險因素	信貸風險	交易風險	聲譽風險 ¹	監管合規風險 ¹	復元力風險	其他財務及非財務風險類型
實體風險	◆	◆			◆	◆
過渡風險	◆	◆	◆	◆	◆	◆

1 集團的氣候風險管理方針確定了若干最有可能以聲譽、監管合規和訴訟風險形式出現的主題事項，例如淨零調整風險及漂綠風險。

氣候風險管理

2024年主要發展

本集團透過氣候風險計劃繼續支持建立氣候風險管理能力。下文概述2024年的重大發展：

- 本集團已開始加強評估氣候變化對資本影響的方法，並專注於信貸、市場及營運風險。
- 本集團擴大了氣候相關計量指標，以評估實體風險對本集團於澳洲、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以及印度和馬來西亞零售按揭組合的影響。
- 本集團向主要批發客戶推出過渡參與問卷，並加強信貸風險評估中的氣候風險考慮。
- 本集團已完成香港金管局長期氣候風險境況分析。有關境況分析的詳情，請參閱第13至14頁。
- 本集團已開始實施集團強化方針來管理及緩解漂綠風險。
- 本集團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氣候相關培訓，並支持員工透過氣候風險相關專業認證及內部培訓提升能力。

雖然本集團已取得進展，但是仍有待開展進一步工作，包括需要制定其他計量指標和工具，以衡量本集團面臨的氣候相關風險。

管治及架構

董事會整體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氣候策略，監察行政管理人員在方針制訂、實施及相關匯報方面的情況。

本集團風險管理總監負責氣候風險的管理，包括就本集團的氣候風險計劃承擔整體責任。

本集團的環境風險監察論壇負責監督環境風險。

本集團風險管理會議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聽取有關本集團氣候風險狀況及氣候風險狀況進展的最新資訊。

承受風險水平

本集團的氣候承受風險水平構成本集團承受風險水平聲明的一部分，對有效及可持續地交付本集團氣候策略的業務活動提供支持。

本集團的氣候承受風險水平聲明經本集團董事會批准及監督。本集團匯報氣候風險指標，以便本集團風險管理會議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監督。

政策、程序及監控

集團繼續將氣候風險納入集團眾多範疇的政策、程序及監控，而隨著集團的氣候風險管理能力日趨成熟，集團將繼續更新有關政策、程序及監控。

有關本集團如何管理環球業務的氣候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13頁。

納入集團的氣候風險管理方針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如何將氣候風險管理納入主要風險類別的詳情。

風險類型	詳情
批發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設立計量指標，以監察批發企業貸款組合內六個高過渡風險行業的風險，當中包括汽車、化工、建築、合約及建造材料、金屬及採礦、石油及天然氣，以及電力與公用事業。 本集團的客戶經理透過過渡參與問卷與主要批發客戶溝通。2024年，該問卷的使用範圍擴大至所有地區，用於收集資料，並評估批發客戶業務模式與淨零經濟的配合度，以及批發客戶面對的實體和過渡風險。本集團利用問卷回覆評估主要批發客戶的氣候風險。 集團的信貸政策規定客戶經理須就新資金信貸申請及年度信貸審核中的氣候風險因素作評註。信貸政策亦規定，如氣候被視為會對12個月內的信貸風險造成重大影響，但若原本的信貸風險評級未能發現該風險，則以人手進行的信貸風險評級為準。 2024年，本集團架構的重大發展包括擴大過渡參與問卷（如上文所述），以及為客戶經理制定氣候風險指引，以將氣候風險因素進一步納入信貸風險評估。 將氣候風險進一步納入信貸風險管理面對的主要挑戰涉及是否有充足的實體風險數據，以評估本集團批發客戶所受之影響。
零售信貸風險	在實體風險等因素的影響下，氣候風險可能會導致全球零售按揭組合的信貸損失增加，從而影響零售信貸風險。與去年的評估結果一致，集團此次氣候評估顯示其零售按揭組合對氣候風險的復元力仍強，由於其賬項上的物業位置較為多元，且保險覆蓋範圍是一項關鍵的貸款契諾，因此在組合層面的影響嚴重度低。根據集團的零售信貸風險按揭政策，各按揭市場須對其氣候風險管理程序進行年度檢討，以確保有關程序依然適用。本集團在當地確定並評估按揭組合內實體風險可能加劇的物業或區域，並採用風險指標監控相關風險。較高風險物業未來可能面臨物業價值下跌、保險成本上升及保險可用性等負面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在區內六個主要市場（即澳洲、香港、印度、中國內地、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設立承受風險水平計量指標，進一步提升根據承受風險水平管理氣候變化帶來財務風險的能力。此外，本集團已發布辦理按揭時的實體風險評估指引，並計劃於2025年實施。

風險類型	詳情
財資風險	氣候風險可能由於監管規定加強和客戶行為改變而對財資風險造成影響，從而導致存款流出增加。 從資本風險的角度來看，氣候風險已被視為2024年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的一部分。集團已將財資組合納入香港金融管理局氣候風險壓力測試的範疇內，並已在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中考慮其影響。 內部流動資金充足程度評估程序包括評估氣候風險如何影響主要流動資金風險驅動因素，及確定氣候風險的潛在影響。 2024年10月，集團按照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綠色債券原則發布綠色融資框架（Green Financing Framework）。該框架構成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有助提高透明度，並有助集團進一步支持客戶向淨零排放未來過渡的目標。 退休金風險 由於退休金計劃的投資表現發生變化或必須符合不斷轉變的監管規定，氣候風險可能令集團的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產生額外成本。 集團的全球退休金投資監管政策明確反映了氣候因素。集團已為地方管理層提供關於如何在退休金投資中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培訓。集團亦開展年度工作，以估計其最大規模退休金計劃風險承擔所面對的氣候風險。
交易風險	市場波動加劇，加上過渡及實體風險的宏觀和微觀經濟影響導致息差擴大，氣候風險可能造成交易損失。 集團已在全球和區域交易授權中落實氣候風險上限，以監察在資本市場及證券服務業務的不同資產類別中，氣候敏感行業和國家所面臨的風險。 集團的市場風險政策包括具體的氣候風險監控規定，以確保集團按照與市場和交易信貸風險相同的方式監察氣候風險上限及運用情況。 集團每月進行壓力測試，以了解不同氣候境況對我們交易用途組合的影響，並每年對其進行完善和向環球及地區高級管理層匯報測試結果。
聲譽風險	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風險政策及指標的支持下，透過更全面的聲譽風險框架管理氣候風險對聲譽之影響。 集團可持續發展風險政策訂明對若干行業融資活動的承受水平。集團逐步退出動力煤融資業務及其能源政策均旨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同時支持公平過渡。 本集團地區可持續發展風險經理網絡為客戶經理提供政策指引，監督政策合規情況，並支持執行本集團批發銀行業務活動。
監管合規風險	監管合規部負責監督和管理可能導致我們違反對客戶須承擔的規管責任和不當市場行為的氣候相關風險。集團已更新相關政策，以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和氣候風險因素，特別是與新產品和現有產品管理、銷售結果及產品推廣相關方面。 為支持主要政策的實施，集團亦已完善相關監控框架和流程，包括在新產品設計和變更以及推廣材料方面考慮漂綠風險及監控因素。從產品銷售角度來看，集團已制定涵蓋銷售流程設計、培訓和能力、監督、銷售質量和管治的關鍵監控原則。 集團監管合規部負責環境、社會及管治和氣候風險工作小組的運作，該工作小組負責追蹤並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和氣候風險管理工作如何納入部門業務活動之中，同時監察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和氣候議程相關的監管及立法發展。亞太區專責工作小組繼續負責為監管合規部在該地區協調實施氣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方面的改進措施。
復元力風險	當實體氣候風險對本集團提供支援服務的建築物造成影響，或本集團的第三方供應鏈關係受到實體及／或過渡影響而中斷時，可能會產生復元力風險。 集團已制定相關指標，以評估實體風險如何影響其重要物業，及監察集團本身營運實現淨零排放目標的進展。 集團的復元力風險政策需要不斷改進，以持續適應不斷變化的氣候風險。
模型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的模型風險是指由氣候相關變化和境況的財務影響轉換而成模型中的固有不确定性及複雜性。 氣候風險模型用於氣候境況分析、風險管理及排放量匯報等應用場景。氣候風險模型尚處於發展初期，而金融業面臨一系列挑戰，包括數據供應、一致性及質素的限制。 集團已制定程序，訂明識別、衡量及管理氣候相關模型風險的最低監控規定。所有已確定的氣候相關模型均須符合涵蓋的模型生命周期監控措施和政策。

挑戰

儘管本集團持續提升氣候風險管理能力，但仍存在的挑戰包括：

- 氣候相關報告所需的內部及外部數據來源及數據結構五花八門，帶來數據準確性和可靠性風險；
- 客戶資產及供應鏈的數據限制以及方法差異，令本集團準確評估實體風險的能力受礙；
- 客戶排放量及過渡計劃的全行業數據缺口以及方法差異，令準確評估過渡風險的能力受到限制；及
- 在集團層面管理淨零調整風險，並在亞洲採取措施提供支援，但該等風險管理因已知及未知因素受到限制，包括數據準確性及可靠性有限、多種方法的合併，以及需要開發新工具為決策提供更好的意見。

復元力風險

(未經審核)

概覽

復元力風險是指業務因執行、交付、實體安全或保安事件而出現的持續及重大的中斷，從而導致無法向客戶、聯屬機構及交易對手提供重要服務的風險。復元力風險源自程序、人事、系統或外部事件的失效或缺失。

復元力風險管理

2024年主要發展

年內，我們實施多項措施，以緊貼地緣政局、監管及科技轉變，並加強復元力風險的管理：

- 我們了解客戶繼續受到服務中斷的影響，並對此作出緊急回應，在最短時間內恢復服務。我們繼續啟動事後檢討程序，以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倘我們認為需要投入資源以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營運復元力，則會將研究結果納入集團的財務規劃，以助確保我們繼續符合客戶和監管機構的期望。
- 我們繼續監察受俄烏戰事、以色列—哈馬斯戰爭及其他地緣政治事件影響的市場，以了解可能對我們的員工及業務造成的任何影響。
- 我們提供分析，以及容易存取的風險及控制資訊與衡量指標，使管理層能於決策和設定承受水平時專注非財務風險。
- 我們進一步加強非財務風險方面的管治及高層領導。

我們優先進行有關重大風險和策略性增長中領域的工作，並根據相關需要調整我們的地點策略。

管治及架構

企業風險管理的目標營運模式為各項復元力風險提供全球一致的觀點，加強風險管理方面的監督，同時作為非財務風險簡化架構的一部分有效運作。

我們從七個細分風險類型審視復元力風險：第三方風險；科技及網絡安全風險；交易處理風險；業務中斷及事故風險；數據風險；變革執行風險；以及貸款可得性、安全及保安風險。

就有關復元力風險的承受風險水平及主要上報事宜，向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會議匯報。該會議由本集團風險管理總監擔任主席，在上報渠道中向集團非財務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該委員會由集團風險管理與合規總監擔任主席。

營運復元力

營運復元力乃指我們預測、預防、適應、應對營運中斷、從中復元及學習的同時，盡量減少影響客戶、企業及市場的能力。就釐定復元力而言，我們會評估能否在協定的衝擊容忍範圍內繼續提供重要的商業服務。我們同意，我們無法防止所有業務中斷的情況，但我們必須優先投入資源，不斷完善重要商業服務和本集團重要商業服務的應對及復元策略，以符合客戶、監管機構和我們所參與市場的期望。

監管合規風險

(未經審核)

概覽

監管合規風險乃指與違反我們對客戶和其他交易對手須承擔的責任、不當市場行為（包括未經授權交易）及違反相關金融服務監管規定準則有關之風險。監管合規風險源自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守則、規則及法規，並可能呈現於惡劣的市場或客戶結果，招致罰款及罰則，以及導致我們的業務聲譽受損。

監管合規風險管理

2024年主要發展

我們持續提升監管水平偵測及規劃能力，並專注加強與風險管理制度的連繫，支持更好地追蹤監管規定責任。我們完善了相關流程、框架及管治能力，以加強對監管合規風險的監控和監督。我們正採取行動，由事件驅動技術過渡為融入雲端和分析能力，以增強我們在監控等領域的監督能力。

管治及架構

集團監管合規主管向集團風險管理與合規總監匯報。本集團的合規總監亦是本集團的監管合規主管。監管合規及防範金融犯罪團隊與相關群體攜手努力，實現良好的操守成果，並與集團風險管理及合規部緊密合作，就集團上下的合規風險管理議程提供支援。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環球監管合規部負責制訂環球政策、標準及風險承受水平，指導集團管理監管合規風險，亦會制訂所需架構，提供程序及工具支援，以防範監管合規風險。集團有能力在必要時向環球市場、地區及各業務團隊進行監察、檢討及提出質詢，協助他們識別、評估及減輕監管合規風險，並定期檢討集團監管合規風險政策。環球政策及程序規定員工須辨識任何實際或潛在監管違規行為，並向上級報告。在適當情況下，相關事件及問題將上報至本集團風險管理會議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本集團合規總監及本集團風險管理總監是本集團風險管理與合規執行委員會的聯席主席，而本集團合規總監亦為本集團風險管理會議成員，並列席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金融犯罪風險

(未經審核)

概覽

金融犯罪風險是指滙豐的產品及服務被用於犯罪活動的風險。當中包括欺詐、賄賂與貪污、逃稅、違反制裁及出口管制、洗錢，以及恐怖分子融資及資助武器擴散。金融犯罪風險來自涉及客戶、第三方及僱員的日常銀行業務。

金融犯罪風險管理

2024年主要發展

我們定期檢討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架構的成效，當中包括繼續考慮制裁合規及出口管制風險複雜而多變的性質。我們繼續應對俄羅斯受到的金融制裁及貿易限制，包括限制規避制裁的方法。

我們繼續推進多項重要的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措施，當中包括：

- 運用以情報為主導的動態風險評估功能，監察其他實體及環球業務的客戶賬戶；
- 運用下一代能力，以擴大我們對其他市場代理銀行業務活動的監控範圍；
- 加強詐騙監控，並持續對技術發展進行投入和監控；及
- 因應快速發展且錯綜複雜的環球支付環境作出改進，並完善我們的數碼資產及貨幣策略。

管治及架構

防範金融犯罪部門的架構於2024年大致維持不變。地區防範金融犯罪主管向集團防範金融犯罪部主管報告，同時繼續向地區合規總監負責，而地區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維持監督金融犯罪事宜。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我們絕不容忍在知情下與被視為從事犯罪活動的人士或實體進行業務。我們要求滙豐的每一名成員為維持有效系統及監控措施出一分力，以防範及偵測金融犯罪。若我們認為已識別可疑犯罪活動或監控架構的漏洞，我們將採取適當的措施減輕風險。

滙豐管理金融犯罪風險，以保護客戶、股東、員工、業務所在社區及保障各方均依賴的金融體系穩健為己任。滙豐業務所屬行業受嚴格規管，法例及規例明文規定上述政策目標。

集團致力遵守所有業務經營市場的法例及規例，並在全球範圍內應用一貫嚴格的金​​融犯罪準則。

模型風險

(未經審核)

概覽

模型風險是指因模型誤差或不當使用模型推算結果作業務決策用途，從而可能造成不利後果的風險。

在金融及非金融環境下依靠模型作出業務決策，均會產生模型風險。

2024年主要發展

2024年，因應監管機構對模型風險管理的要求有所變化，我們繼續完善模型風險管理程序。

年內實施的措施包括：

- 更新了我們的模型風險管理架構，以符合提高的監管要求，且已啟動一項工作計劃以在模型環境內採納相關變革；

- 完成了集團模型分級的全面檢討，評估所有模型的重要性和複雜度，以推動模型層面所需的監督水平；
- 引入了一個新的框架，以管治及管理與確定性定量方法相關的風險，有關方法提供複雜而重要的計算工具，可顯示與模型風險類似的風險；
- 根據審慎監管局及香港金管局對我們所提交若干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模型的意見，我們已實施一項工作計劃，為批發信貸處理及重新開發若干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模型；
- 完成了對提交監管部門批准模型的獨立驗證，當中包括用於交易賬項基本檢討的第一批模型；
- 加強了獨立驗證模型流程，並考慮新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及
- 與各業務及職能部門緊密合作，制定管治架構，以管理人工智能和機器學習技術可能帶來的一系列風險。

管治

本集團模型風險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使用的模型，並專注於模型於各地的運行與相關要求。委員會由本集團風險管理總監擔任主席，而業務部門的區域主管以及風險、財務與合規部門的高級行政人員均為有關會議的成員。獲得授權的小組論壇在本集團模型風險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運作，負責監督基於相關模型類別的模型風險管理工作。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我們就不同的商業應用運用一系列的模型方法，包括迴歸、模擬、抽樣、機器學習及判斷評分卡。該等應用包括客戶選擇、產品訂價、金融犯罪交易監控、信用程度評估以及財務報告。

我們定期檢討模型風險管理的政策和流程，並規定第一道防線須根據模型風險管理部提供的模型風險監控措施，落實全面有效的監控。

模型風險管理部亦利用風險圖譜、承受風險水平計量指標、首要及新浮現風險以及定期重要更新，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轄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模型風險的狀況。

我們定期評估區域模型監督架構及其他程序的成效，以確保授權、覆蓋範圍以及匯報途徑清晰，此舉有助各業務及職能部門適當了解模型風險並對其負責。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

概覽

(未經審核)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的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特別是利率及股權風險）、信貸風險及承保風險。該等風險對保險業務的財務業績及資本狀況造成直接影響。

本集團的保險業務

(未經審核)

我們透過多種途徑出售保險產品，包括分行、保險銷售團隊、直接服務途徑及第三方分銷商。大部分銷售以綜合銀行保險業務模式進行，

主要向已與我們建立銀行業務關係的客戶提供保險產品，但經其他來源（如獨立財務顧問、合作代理及數碼平台）進行的銷售比重正在增加。

就我們制訂的保險產品而言，主要銷售額來自儲蓄、萬用壽險以及保障合約。

我們根據營運規模及承受風險水平的評估，選擇由滙豐旗下的附屬公司制訂相關保險產品。制訂保險產品讓我們將部分承保利潤及投資收益保留在本集團之內，從而保留與簽發保單相關的風險及回報。

我們在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擁有制訂人壽保險產品的業務，並在印度的一間制訂壽險產品的聯營公司中持有權益。

若我們在某營運地點沒有足以支持有效制訂保險產品的承受風險水平或營運規模，便會委聘少數具領導地位的外界保險公司為客戶提供保險產品。有關安排一般與我們的獨家策略合作夥伴共同訂立，而本集團則賺取佣金、費用及利潤分成。

保險產品主要由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通過分行及直接渠道進行銷售。

本部分僅專注與我們制訂保險產品有關的風險。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管理

2024年主要發展

（未經審核）

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遵守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此外，保單的風險管理設有特定政策及常規，該等政策及常規於2024年並無重大變化。年內，利率、股市及匯率持續錄得市場波動，主要是受地緣政治因素及通脹憂慮加劇所影響。其他關注範疇為2022年已收購保險業務 AXA Insurance Pte Limited（「AXA Singapore」）持續整合至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以及支持HKFRS 17的監控措施。

管治及架構

（未經審核）

保險風險乃按既定承受風險水平管理，該既定承受風險水平與本集團承受風險水平及風險管理架構（包括「三道防線」模型）相符。環球保險風險管理會議負責監督本集團保險業務的風險及監控架構。

保險風險管理團隊負責監察保險業務內的風險。本行的風險管理分支部門在各自之專業領域為保險風險管理團隊提供支援。

壓力及境況測試

（未經審核）

壓力測試構成保險業務風險管理架構的重要部分。我們參與業務所在地及集團整體的監管規定壓力測試，以及內部制訂的壓力及境況測試，包括集團內部壓力測試。本集團的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及實體就監管要求進行的自我風險及償債能力評估（所有重大實體均須編製）會考慮該等壓力測試的結果及減輕該等風險的管理行動計劃的充足性。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市場風險

（經審核）

我們所有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均設有市場風險權限，列明該等附屬公司獲准投資的投資工具及可承擔的最高市場風險水平。該等附屬公司會視乎已訂合約性質，運用（其中包括）下列部分或全部方法管理市場風險：

- 就附有參與條款的產品而言，我們可透過調整紅利率來管理投保人負債。效果是大部分市場風險由投保人承擔；
- 倘資產組合在結構方面用以支持預計負債現金流，我們會採用資產與負債配對的方法。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方針把資產質素、多元化程度、現金流配對、流動資金、波幅及投資回報目標列入考慮之列。我們會使用各種模型評估一系列未來境況對金融資產和相關負債價值的影響，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則會應用該等評估結果釐定所持資產的最佳結構，以支持負債；
- 我們使用衍生工具，以免受到不利的市場變動影響；及
- 我們設計新產品以減輕市場風險。

信貸風險

（經審核）

我們旗下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亦設有信貸風險權限及限額，為該等附屬公司設定營運限制，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投資組合的信貸風險承擔、質素及表現。我們對發行人及交易對手信譽可靠度的評估，主要依據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及其他公開資料。

集團會運用信貸息差敏感度及違責或然率，對投資信貸風險承擔進行壓力測試。

我們使用多種工具管理和監察信貸風險，包括載有當前存在信貸問題投資預警名單的信貸報告，當中主要涉及日後有減值風險的投資或交易對手高度集中的投資組合。我們定期評估及監控對信貸息差風險的敏感度。

資本及流動資金風險

（經審核）

我們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的資本風險，乃透過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根據其支持所承擔風險的財務能力予以評估。資本充足程度則根據本集團的經濟資本基礎和相關當地保險監管基礎予以評估。

設定承受風險水平緩衝的目的，是確保業務能維持償付能力，既能應付運作如常之時的波幅，亦能應對極端但有可能出現的壓力事件。

我們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方法，包括進行現金流配對及保持充足的現金來源、於具深度和流通性高的市場投資信貸質素良好的投資工具、監察投資集中情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施加限制，以及設立或有借貸承諾額度及壓力測試，以了解大規模保單失效對流動資金的影響。

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亦於每季填寫流動資金風險報告，並每年審視所承擔的流動資金風險。

承保風險
(未經審核)

我們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主要採用下列框架及流程管理及減輕承保風險：

- 推出新產品或改動產品的正式審批流程；
- 產品定價及盈利能力框架，規定初步及持續評估對新保單所收取保費是否足以支持新保單相關風險；
- 客戶承保框架；
- 再保險，即將風險轉予第三方再保險公司，藉以將風險限制於風險承受水平內，降低波動，並提高資本效率；及

- 集團各公司的財務報告委員會及精算審查委員會監督HKFRS 17報告所依據的方法及假設。

2024年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
計量

(未經審核)

下表按合約類別列示資產及負債的組成。87% (2023年：88%) 之資產及負債均來自香港。

按合約類別列示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¹
(經審核)

	附有直接 參與條款之 壽險保單及 附有的情 參與條款之 投資合約 ²	其他壽險 ³	其他合約 ⁴	股東資產 及負債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727,937	32,337	32,143	41,676	834,093
-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699,267	30,809	21,440	1,810	753,326
- 衍生工具	1,561	54	9	1	1,625
-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	4,235	684	8,233	33,617	46,769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投資	—	—	48	41	89
- 其他金融資產 ⁵	22,874	790	2,413	6,207	32,284
保險合約資產	107	113	—	—	220
再保險合約資產	—	37,655	—	—	37,655
其他資產及投資物業	13,898	472	284	13,916	28,570
於2024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值	741,942	70,577	32,427	55,592	900,538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合約負債	—	—	29,343	—	29,343
保單未決賠款	764,423	29,696	—	—	794,119
再保險合約負債	—	5,098	—	—	5,098
遞延稅項	—	—	—	10	10
其他負債	—	—	—	29,223	29,223
負債總額	764,423	34,794	29,343	29,233	857,793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	—	—	42,745	42,745
於2024年12月31日之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764,423	34,794	29,343	71,978	900,538

按合約類別列示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¹ (續)

	附有直接 參與條款之 壽險保單及 附有酌情 參與條款之 投資合約 ²	其他壽險 ³	其他合約 ⁴	股東資產 及負債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675,860	26,482	34,021	40,415	776,778
–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649,932	25,348	21,426	580	697,286
– 衍生工具	1,099	76	3	—	1,178
–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	8,388	523	8,996	37,106	55,013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投資	—	—	36	—	36
– 其他金融資產 ⁵	16,441	535	3,560	2,729	23,265
保險合約資產	98	798	—	—	896
再保險合約資產	—	36,633	—	—	36,633
其他資產及投資物業	14,258	524	275	11,487	26,544
於2023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值	690,216	64,437	34,296	51,902	840,851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合約負債	—	—	29,885	—	29,885
保單未決賠款	700,691	25,505	—	—	726,196
再保險合約負債	—	6,079	—	—	6,079
遞延稅項	—	9	—	—	9
其他負債	—	—	—	31,306	31,306
負債總額	700,691	31,593	29,885	31,306	793,475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	—	—	47,376	47,376
於2023年12月31日之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700,691	31,593	29,885	78,682	840,851

- 1 所列制訂保險產品業務的資產負債表並未撇銷牽涉滙豐非保險業務的公司間交易。
- 2 「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壽險保單及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投資合約」是附有酌情參與特徵的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壽險保單及投資合約，大部分按「可變費用計算法」計量模型計量。
- 3 「其他壽險」按一般計量模型計量，主要包括保障保險合約以及再保險合約。再保險合約主要是為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壽險保單及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投資合約提供分散風險效益。
- 4 「其他合約」包括滙豐並無承擔重大保險風險的投資合約。
- 5 「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同業貸款、現金以及與其他非保險法律實體的公司之間相互往還的款項。

主要風險類型

市場風險

(經審核)

描述及風險

市場風險指影響資本或利潤之市場因素變動的風險。市場因素包括利率、股權及增長資產、信貸息差以及匯率。

我們的風險承擔視乎簽發合約的類別而有所不同。集團最主要的壽險產品為附有參與條款的合約。該等產品一般會就投保人的投資金額給予某種形式的資本保證或保證回報，同時若基金整體表現允許，則會附加酌情紅利。該等基金主要投資於固定利率資產，一部分會分配至其他資產類別，以便為客戶提高潛在回報。

附有參與條款的產品令本集團承受資產回報變動的風險，從而將影響我們應佔的投資表現。

單位相連合約的市場風險基本上由投保人承擔，但由於賺取的費用與相連資產的市場價值相關，因此一般仍剩有一定的市場風險。

敏感度

(未經審核)

下表載列年內選定利率、信貸息差、股價、增長資產及匯率境況之合理可能變動，對我們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的合約服務收益、除稅後

利潤及權益產生的影響。該等敏感度乃根據現行HKFRS編製，基於每次改變一項假設，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計算，而實際上該等變量可能相互有所關聯。

合約服務收益、除稅後利潤及各類股東權益總額與各項風險因素之間並非呈直線關係，部分原因來自可能已實施的擔保及對沖策略之成本所產生的影響。因此，所披露的測試結果不應用以推算不同壓力水平的敏感度。基於相同的理由，壓力的影響在上移和下移時未必對等。相關的敏感度於呈列時並未計及可能減輕市況變動影響的管理措施。

除了對外匯風險方法作出更新（這一更新僅對近期的歷史範圍產生影響），計算敏感度資料及重要市場風險因素所用的方法保持不變。為反映此變化，2023年的比較敏感度已進行更新。

2023年，由於合約服務收益水平較低，部分投資組合在利率和信貸息差敏感度上移100個基點的境況下產生了條件繁苛合約，從而在該等境況下產生收益表損失及股東權益減少。這種情況在2024年並不普遍，因為市場條件改變及保單失效率假設變化導致基礎合約服務收益更高。

本集團旗下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對市場風險因素的敏感度

(經審核)

	2024年			2023年		
	對合約服務 利益的影響	對除稅後利潤 的影響 ¹	對各類股東 權益總額 的影響	對合約服務 利益的影響	對除稅後利潤 的影響 ¹	對各類股東 權益總額 的影響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孳息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	(1,695)	578	578	(779)	453	453
孳息曲線平行下移100個基點	(828)	(1,551)	(1,551)	(2,413)	(964)	(964)
信貸息差上移100個基點	(6,882)	(610)	(610)	(6,564)	(48)	(48)
信貸息差下移100個基點	6,730	432	432	5,931	772	772
增長資產增加10% ²	3,002	362	362	2,762	289	289
增長資產減少10% ²	(3,383)	(403)	(403)	(3,325)	(338)	(338)
美元匯率兌本地功能貨幣的匯率升值10% ³	525	127	127	191	(18)	(18)
美元匯率兌本地功能貨幣的匯率貶值10% ³	(175)	(19)	(19)	(273)	(13)	(13)

1 本年度「對除稅後利潤的影響」。

2 「增長資產」主要包括股權證券及投資物業。增長資產公允值的變動對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構成市場風險。

3 10%的敏感度範圍適用於除港元以外的所有貨幣，有關變動幅度受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的影響。

信貸風險

(經審核)

描述及風險

信貸風險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產生之財務虧損風險。制訂保險產品的公司主要有兩大信貸風險：

- 為了替投保人及股東賺取回報而投資保費後，與信貸息差波動及債務證券交易對手違責有關的風險；及
- 轉移保險風險後，再保險交易對手違責及就已提出的索償不予賠償的風險。

該等項目於結算日的未支付金額載於第62頁的列表。

再保人應佔之保單未決賠款的信貸質素獲評估為「穩健」或「良好」（定義見第26頁），並無風險承擔逾期或已減值（2023年：無）。

即期應付的保單未決賠款金額按產品組別載列如下：

即期應付金額

(經審核)

	2024年		2023年	
	即期應付金額	相關合約賬面值	即期應付金額	相關合約賬面值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壽險保單及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投資合約	731,066	764,423	654,981	700,691
其他壽險	21,548	29,696	20,021	25,505
於12月31日	752,614	794,119	675,002	726,196

支持單位相連負債的資產所涉的信貸風險主要由投保人承擔。因此，我們的風險主要涉及非相連保單未決賠款及投資合約負債以及股東權益。保險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載於第39頁的列表。

與信貸息差波動有關的風險很大程度上可以透過持有債務證券至到期，及與投保人分佔某程度的信貸息差影響予以減輕。

流動資金風險

(經審核)

描述及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某項保險業務儘管有償債能力，但不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履行到期責任，或只能按過高成本取得有關資源的風險。對於附有參與條款的產品，流動資金風險可與保單持有人分擔。

保單未決賠款的尚餘期限載於第95頁的附註3。

承保風險

描述及風險

(未經審核)

承保風險指由於保險承保參數（非經濟假設）經歷不利情況（在時間或金額上）而出現損失的風險。該等參數包括死亡率、發病率、壽命、失效率及支出率。由於利率上升導致客戶融資成本增加，保費融資產品的失效風險在過去一年有所上升。

我們面對的主要風險是保單成本（包括賠償及利益支出）在一段時間後可能超過所收保費加投資收益的總額。

第62頁的列表按合約類別分析我們的壽險承保風險承擔。

承保風險狀況和相關風險承擔仍與2023年12月31日觀察所得大致相符。

敏感度

(經審核)

下表載列我們所有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的合約服務收益、利潤及各類股東權益總額對非經濟假設各種合理可預見變化的敏感度。

對保單失效率的敏感度取決於承保的合約類別。保單失效率上升一般對合約服務收益（並因此對預期未來利潤）造成負面影響，原因是失效保單日後不再產生收益。然而，由於存在退保費用，故部分保單失效會對利潤有正面影響。

死亡率及發病率風險一般與壽險保單有關。年內，我們將死亡率和發病率的敏感度由10%修訂為5%，以符合合理可預見的變化，並相應地重列比較數字。死亡率或發病率上升對利潤的影響視乎承保的業務類別而定。

支出率風險是保單管理的已分配成本改變所帶來的風險。若增加的開支未能轉嫁予投保人，支出率上升會對利潤構成負面影響。一般而言，我們旗下規模較小的公司面對的風險最大。

承保風險因素變動的影響主要被合約服務收益吸收，除非合約條件繁苛，在此情況下，其影響直接計入利潤。合約服務收益變動的影響會在相關保險合約期限內撥入利潤。

本集團旗下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對承保風險因素的敏感度¹

(經審核)

	對合約服務收益的影響 百萬港元	對除稅後利潤的影響 ² 百萬港元	對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 百萬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保單失效率上升10%	(1,595)	(98)	(170)
保單失效率下降10%	1,665	105	210
死亡率及 / 或發病率上升5%	(543)	(105)	(141)
死亡率及 / 或發病率下降5%	613	88	160
支出率上升10%	(207)	(47)	(76)
支出率下降10%	229	53	82
於2023年12月31日			
保單失效率上升10%	(1,500)	(100)	(100)
保單失效率下降10%	1,555	119	119
死亡率及 / 或發病率上升5% ³	(490)	(69)	(69)
死亡率及 / 或發病率下降5% ³	491	81	81
支出率上升10%	(236)	(26)	(26)
支出率下降10%	242	37	37

1 敏感度影響在計及持作降低風險的再保險合約影響之後得出。

2 本年度「對除稅後利潤的影響」。

3 年內，我們將死亡率和發病率的敏感度由10%修訂為5%，並相應地重列比較數字。



